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5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1年
担保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评级

发行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四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6
三、特有风险	2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30
三、发行人承诺	30
四、偿债保障计划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基本情况	32
二、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7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4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状况	61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81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84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86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9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7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7
二、 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04
三、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8
四、 重大会计科目与财务指标分析	117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55
六、 有息债务情况	162
七、 或有事项	165
八、 受限资产情况	167
九、 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170
十、 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17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75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情况	175
二、 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7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3
第九章 税项	184
一、 增值税	184
二、 所得税	184
三、 印花税	185
四、 税项抵销	185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6
一、 置换	186
二、 同意征集机制	18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0
一、 信息披露安排	190
二、 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0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91
四、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92
五、 本息兑付事项	193
六、 其他事项安排	193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4
一、 会议目的与效力	194
二、 会议权限与议案	194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4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97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98
六、其他	200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02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03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4
一、违约事件	204
二、违约责任	205
三、偿付风险	205
四、发行人义务	205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05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6
七、处置措施	206
八、不可抗力	206
九、争议解决机制	207
十、弃权	207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8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20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9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10
一、备查文件	210
二、文件查询地址	210
三、查询网站	210
附录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11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733.17万元、-990,956.03万元、-616,919.69万元和62,825.75万元，近三年内出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持续为负的情形，主要是受到2019年-2021年区域信用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偿还到期债务为主所致。最近一期已由负转正。随着区域信用环境的修复和好转，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的情况已得到改善，最近一期已由负转正。

2. 经营活动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374.43亿元、478.29亿元、316.13亿元和47.64亿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0亿元、40.62亿元、57.39亿元和12.32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28.53亿元、198.81亿元、83.07亿元和10.16亿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0.97亿元、2.00亿元、1.61亿元和0.11亿元。上述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企业，各大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运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依赖程度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3. 钾肥及碳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钾肥及碳酸锂业务。我国是农业大国，钾肥及含钾复合肥用量巨大，国内钾肥产量不能满足国内需要。受资源限制，全球钾肥行业呈高度寡头垄断的形势，国际市场钾肥价格变化和进口钾肥量的变化对国内钾肥市场有较大的影响。2022年中国氯化钾进口量793.49万吨，表观消费量为1,593.39万吨，进口依存度为49.80%，我国钾肥缺口较大，长期依赖进口，受国际氯化钾行情影响较大。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发行人钾肥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2,022.40元/吨、3,501.38元/吨、2,503.53元/吨和2,138.17元/吨，价格上下波动较明显。若未来钾肥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随之受到影响。

碳酸锂业务方面，2020年以来在下游需求的拉动下，碳酸锂供不应求，碳

酸锂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截至 2022 年 11 月，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已上涨至 58 万元/吨左右，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接近 60 万元/吨。2023 年及 2024 年一季度，由于高锂价刺激上游产能投产增加，全球锂资源供应同比上升，叠加新能源汽车需求放缓，碳酸锂价格有所回落。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碳酸锂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93,900.00 元/吨、379,754.15 元/吨、168,481.21 元/吨和 78,738.36 元/吨，价格上下波动较明显。若未来碳酸锂价格持续回落，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随之受到影响。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宁特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青海省国资委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通知》（青国资财[2023]34 号）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一般标准“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之一超过 50%的，一般可认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数据为计算基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财务数据 (2021.12.31)	划出资产金额 (2021.12.31)	占比
总资产	12,555,113.31	2,055,365.20	16.37%
净资产	5,903,611.59	140,662.10	2.38%
营业收入	3,744,293.56	1,246,783.51	33.30%

据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该事项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触发 MQ.7 表（重要事项）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具体情形如下：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2020 年末、2021 年末、

2022 年末，西钢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2,225,728.44 万元、2,055,365.20 万元和 1,923,209.6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39,437.88 万元、140,662.09 万元和 -42,110.0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西钢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642.75 万元、1,246,783.51 万元和 791,843.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76.23 万元、-289,375.69 万元、-182,495.90 万元。2021 年末西钢集团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37%，2021 年末西钢集团净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8%，2021 年度西钢集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30%，2021 年度西钢集团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42%。2022 年末西钢集团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86%，2022 年末西钢集团净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55%，2022 年度西钢集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56%，2022 年度西钢集团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9.18%。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规模有一定影响，但西钢集团的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相对独立，西钢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上发布的《关于资产置换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青海省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 号)，于 2022 年 3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按照以上通知实施资产置换。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共计 566.25 亿元权益从公司置出，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处置基准日，将木里煤业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控制权移交，相关矿业权资产已不再并入青海国投 2021 年合并报表内。青海省国资委持有的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对应的权益 461.39 亿元置入公司，已计入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告，本次资产置换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置换前(2020.12.31)	置入 (2021.12.31)	置出 (2021.11.30)	置换后 (2021.12.31)
总资产	1,431.58	461.39	-597.09	1,255.51
总负债	768.53	-	-30.84	665.15
所有者权益	663.06	461.39	-566.25	590.36
营业收入	354.96	-	-0.74	374.43
投资收益	9.00	0.55	-	47.14
利润总额	21.68	0.55	0.93	31.18
净利润	11.31	0.55	0.97	28.53

(1) 木里煤业置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青海省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 号），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木里煤业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 566.25 亿元从公司置出，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处置基准日，将木里煤业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控制权移交，相关矿业权资产已不再并入青海国投 2021 年合并报表内。

表 8：木里煤业置出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置换前一年末数据 (2020.12.31)	木里煤业资产数 据 (2021.11.30)	占比
总资产	1,431.58	597.09	41.71%
资产净额	663.06	566.25	85.40%
营业收入	354.96	0.74	0.21%

因资产净额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净额的 85.40%，超过 50%，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交控集团划入及科目变更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 号），无偿划入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49% 股权。交控集团与发行人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 年，发行人将青海交控 49% 股权对应的权益 461.39 亿元入账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因发行人在该公司无董事会席位，未派驻高管及监事，未参与该公司经营

活动，对交控集团无法达到重大影响，因此 2022 年由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表：交控集团划入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置换前一年末数据 (2020.12.31)	交控集团 资产数据 (2021.12.31)	占比
总资产	1,431.58	461.39	32.23%
资产净额	663.06	461.39	69.58%
营业收入	354.96	-	0.00%

因交控集团资产净额与发行人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净额的 69.58%，超过 50%，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合规性方面，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国资委将持有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划转至青海国投，将青海国投持有的木里煤业公司股权置出符合规定。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暂未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资产置换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不会造成较大影响，置入资产有助于改善发行人资产质量，提高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高质量发展，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以上事项触发 MQ.4。

3.盐湖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盐湖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拟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合力共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由中国五矿控股)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本次合作涉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盐湖股份并可能涉及盐湖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发行人现持有盐湖股份 11.61% 股权，若本次合作顺利完成，因盐湖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短期内将对发行人资产结构、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本次合作完成后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将在目前基础上大幅减少，年利息支出将大幅降低；同时，因本次合作以权益法核算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的投资收益，将随着世界级盐湖产业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和产业链体系的全面完善，

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的分红收益也将逐年增加，将使青海国投归母净利润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盐湖股份控股股东为青海国投，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的发生将可能触发 MQ.7 表（重要事项）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4.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161,318.11 万元，营业利润为 915,424.45 万元，净利润为 830,745.67 万元，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621,628.66 万元，同比下降 33.90%，营业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60.68%，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58.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36.46%。主要系西钢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起发行人不再存在钢铁板块收入，以及 2023 年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盐湖股份的氯化钾和碳酸锂售价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下调所致。如果发行人业绩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上事项触发 MQ.7。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条款提示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上限金额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条款请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之“一、主要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

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三）关于添加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添加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五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期限为 1 年、注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青海树人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近一年/一年	指	2023 年
近一期/一期	指	2024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湖股份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钢集团	指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钢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发集团	指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航投	指	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绿电集团	指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中心	指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天路物流	指	青海国投天路物流有限公司
润本投资	指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木里煤业	指	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矿业	指	青海国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置业	指	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国投旅游	指	青海国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投	指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控集团	指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分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海纳化工	指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昆仑租赁	指	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盐湖镁业	指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江仓能源	指	青海江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评级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受行业特点的影响，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463,368.36 万元、8,244,747.32 万元、

8,541,156.22 万元和 8,554,384.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37%、68.00%、68.79%和 67.5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159,917.44 万元、1,142,440.48 万元、1,198,536.53 万元和 1,184,596.49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576,625.80 万元、470,171.56 万元、490,677.66 万元和 501,895.71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

2.未来资本支出增加及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加大了对主营业务的投资。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收益等有可能达不到预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存在对下属重要子公司控制力减弱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5.98 亿元、287.07 亿元、343.26 亿元及 352.6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4.73%、37.68%、41.35%及 41.96%，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不利于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54.09 亿元、59.48 亿元、69.16 亿元及 65.86 亿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21.86 亿元、15.42 亿元、10.32 亿元及 9.83 亿元，主要系包括硝酸盐、燃料等销售款和因存在结算周期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27.17 亿元、19.74 亿元、25.50 亿元及 28.32 亿元，主要为单位往来款、投资款及代垫费用等。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使公司资金周转不灵、资金机会成本损失加重等风险增加。若相关款项不能及时全额回收，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3,445.95 万元、188,483.15 万元及 239,531.69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中，由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和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存在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已计提部分坏账准备。若相关款项未能回收，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4.51 亿元，其中关联方担保余额 21.35 亿元。主要是对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集团外企业担保。如果被担保企业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 最近一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161,318.11 万元，营业利润为 915,424.45 万元，净利润为 830,745.67 万元，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621,628.66 万元，同比下降 33.90%，营业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60.68%，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58.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36.46%。主要系西钢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起发行人不再存在钢铁板块收入，以及 2023 年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盐湖股份的氯化钾和碳酸锂售价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下调所致。如果发行人业绩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 盐湖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青海国投拟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合力共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由中国五矿控股)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本次合作涉及发行人子公司盐湖股份并可能涉及盐湖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目前，本次合作相关事宜正在磋商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盐湖股份控股股东为青海国投，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钾肥、煤炭、化工、电力、金融服务等多个行业领域，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将会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

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发生变化。

2. 钾肥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钾肥板块。我国是农业大国，钾肥及含钾复合肥用量巨大，国内钾肥产量不能满足国内需要。受资源限制，全球钾肥行业呈高度寡头垄断的形势，国际市场钾肥价格变化和进口钾肥量的变化对国内钾肥市场有较大的影响。2022 年中国氯化钾进口量 793.49 万吨，表观消费量为 1,593.39 万吨，进口依存度为 49.80%，我国钾肥缺口较大，长期依赖进口，受国际氯化钾行情影响较大。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钾肥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022.40 元/吨、3,501.38 元/吨、2,503.53 元/吨和 2,138.17 元/吨，价格上下波动较明显。若未来钾肥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随之受到影响。

3. 碳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钾肥业务板块中的碳酸锂业务在主营业务中占比相对较大。在下游需求的拉动下，碳酸锂供不应求，2020 年以来碳酸锂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截至 2022 年 11 月，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已上涨至 58 万元/吨左右，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接近 60 万元/吨。2023 年上半年，由于高锂价刺激上游产能投产增加，全球锂资源供应同比上升，叠加新能源汽车需求放缓，碳酸锂价格有所回落。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碳酸锂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93,900.00 元/吨、379,754.15 元/吨、168,481.21 元/吨和 78,738.36 元/吨，价格上下波动较明显。若未来碳酸锂价格持续回落，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随之受到影响。

4. 煤炭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中占比相对较大，是发行人收入的补充之一。随着当前行业周期性的波动，煤炭需求将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价格出现明显不利的变化。随着国内煤炭行业的逐渐转暖，如进口煤炭持续增加，将对煤炭供求市场形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5. 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合并范围内企业的交易，发行人作为青海省国资委控制的大型地方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层级多，数量多，此外，发行人涉及多个产业板块，产业链较长，上下游齐全。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

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 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但出现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风险仍然较大。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钾肥板块涉及化工等业务，安全生产事关重要，国家对生产安全标准越来越高，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同时，生产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发行人还涉及煤炭的开采和销售。煤炭板块下属的煤矿存在着发生多种灾害的可能性，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因此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提出较高要求。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勘探、选矿和开采的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以及近年来新的法规不断出现，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也相应增加。

7. 环保风险

发行人的钾肥、煤炭业务面临节能减排的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将环境保护作为经营活动的重点工作，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公司环保指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国内节能减排日趋严格，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节能减排压力。此外，发行人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发行人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将会面临处罚及社会舆论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8. 经营活动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

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74.43 亿元、478.29 亿元、316.13 亿元和 47.64 亿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0 亿元、40.62 亿元、57.39 亿元和 12.32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28.53 亿元、198.81 亿元、83.07 亿元和 10.16 亿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0.97 亿元、2.00 亿元、1.61 亿元和 0.11 亿元。上述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企业，各大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运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依赖程度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三）融资渠道与偿债风险

1.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被处罚事项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金额为 5.21 亿元，占同期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0.6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环境保护工作方面、产品质量方面等存在被处罚事项。若后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持续发生重大诉讼及被处罚事项，可能会支付相应的罚金或赔偿款，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2.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余额为 289.61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51.5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2.31%，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到期金额较大。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 发行人持有的股权质押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大。发行人持有盐湖股份股权的 94.61% 已被质押，当相关质押股份股价下行时，将会出现需要发行人追加质押物或赎回质押股权等情形，如发行人不采取相应措施，则会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同时，若发行人被强制平仓，可能面临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较大的质押比例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股权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

偿债能力。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733.17万元、-990,956.03万元、-616,919.69万元和62,825.75万元，近三年内出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情形，主要是受到2019年-2021年区域信用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偿还到期债务为主所致。随着区域信用环境的修复和好转，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的情况已得到改善，最近一期已由负转正。

5.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的风险

根据青海省国资委于2023年3月17日发布的《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通知》（青国资财[2023]34号）文件，自2022年12月31日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西钢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2,225,728.44万元、2,055,365.20万元和1,923,209.6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39,437.88万元、140,662.09万元和-42,110.03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西钢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1,051,642.75万元、1,246,783.51万元、791,843.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576.23万元、-289,375.69万元、-182,495.90万元。2021年末西钢集团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37%，2021年末西钢集团净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8%，2021年度西钢集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30%，2021年度西钢集团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101.42%。2022年末西钢集团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86%，2022年末西钢集团净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55%，2022年度西钢集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56%，2022年度西钢集团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9.18%。

青海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推进省内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关于召开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由“19青资01”全体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且2022年末/度，西钢集团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西钢集团的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相互独立。虽然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重大不

利影响，但是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存在合并范围变化的风险。

6.标的资产运营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青海省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 号），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木里煤业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从公司置出，公司不再将木里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青海省国资委持有的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对应的权益 461.39 亿元置入公司，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未能对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将其股权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包括青海省高速公路运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6 家、主要参股子公司 3 家，行业涉及钾肥、煤炭、化工、电力、金融等多个领域，在省内分布广泛，管理半径较大，存在一定的组织管理难度。尽管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2.战略定位转型风险

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是接受政府划拨的股权、债权、矿权等国有资产，并依据授权对其进行管理。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思路的转变，公司逐步变被动接受为主动投资管理，在逐步消化原有存量国有资产的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加大自主投资力度，通过主动筛选投资、重组项目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水平，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一定位转型需要公司对投资、重组项目进行判断、选择和决策，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对投资、重组项目在战略、运营、资金、组织、管控体系等方面的管理，从而使公司在经营决策、协调管理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3.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在钾肥、煤炭、化工、电力、贸易、金融等领域同时推进，

多元化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公司主业不清、投资混乱、管理不力等问题。

4.人才储备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选聘并培养了不少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从而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五）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内，国家经济政策及货币政策变动可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与估值，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钾肥行业政策风险

2022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宣布2023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其中钾肥进口关税从2023年1月1日起降为0。此前钾肥进口施行1%进口暂定税率。此次税率的调整对国内钾肥生产企业影响有限，但充分体现了我国对于钾肥供应不足问题的高度重视。在政策加持下，今年国内钾肥保供形势预计将更加乐观。

我国为保障春耕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国内钾肥供应以及灾后应急化肥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2023年2月21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将全力保障化肥生产要素供应、提高化肥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强化储备调节作用、全力畅通供应国内的化肥运输配送、维护化肥市场流通秩序、大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形成化肥调控工作合力，以应对自然和市场风险、保障和巩固粮食安全。若钾肥行业政策产生变化造成业绩下滑，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

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其中指出，加快推进煤炭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加快应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三、特有风险

1. 俄乌冲突风险

俄乌冲突导致俄罗斯的海运受到较大的影响，会大量限制俄罗斯以及白俄罗斯货源的海运运输。同时，俄乌冲突引发各方对国际能源供给的担忧，2021 年以来国际油价突破 130.00 美元，天然气价格飙升，煤炭价格相应大幅上涨。短期内国际煤炭需求增加、煤价高企，叠加国内煤价“合理区间”调控，可能会带来国际煤炭贸易流向的改变，增加我国煤炭进口难度，也可能会增加高煤价和通胀向国内传导的压力。因此，俄乌冲突的持续发展将对发行人的钾肥、煤炭等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以下条款说明：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各类债券余额为 34.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6.70 亿元，私募公司债 17.3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CP100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即 1,000,000,000.00RMB）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即 500,000,000.00RMB）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即 1,0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 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平年）/366 天（闰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发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起息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缴款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

	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付息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4年7月23日9时00分至18时00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 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年7月24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2024年7月24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账号：9099990112104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00026

汇款用途：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年7月25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同时，公司需要构建更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发行人本次注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 10 亿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上限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级的有息债务。

表：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主承销商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16 青国投 MTN00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6-9-1	2024-9-2	5.00%	35,000.00	否
合计				150,000.00	-	-	-	35,000.00	-

表：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月份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拟偿还金额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2024 年 7 月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长期贷款	17,000.00	2022-7-26	2024-7-26	16,500.00	否
	拟偿还金额小计			16,500.00				
2024 年 8 月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长期贷款	16,950.00	2022-8-2	2024-8-2	16,450.0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长期贷款	14,550.00	2022-8-5	2024-8-5	14,050.00	否
	拟偿还金额小计			30,500.00				
2024 年 9 月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西宁分行	短期借款	6,000.00	2023-9-28	2024-9-27	6,000.00	否
	拟偿还金额小计			6,000.00				

2025 年 1 月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短期借款	12,000.00	2024-1-18	2025-1-17	12,000.00	否
拟偿还金额小计				12,000.00				
合计				65,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三、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募集资金用途需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产品、长期股权投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股债二级市场投资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等。不用于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募集资金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四、偿债保障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兑付本息的义务。

作为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等。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4,293.56 万元、4,782,946.77 万元、3,161,318.11 万元及 476,403.43 万元，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来自钾肥板块、煤炭板块的自主经营。因此，公司稳定的经营收入将是按时偿还债券和银行融资的重要资金来源。

（二）发行人有较强的再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交通银行等数家银行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得到了多家银行授信支持，公司融资能力较好。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349.2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05.9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43.27 亿元。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是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按期偿付的有力后盾。当发行人发生周转紧张时，可以向银行申请提取尚未使用的借款授信额度，及时补充资金。

（三）发行人历年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

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充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79,546.56 万元、2,039,806.37 万元、2,090,480.73 万元及 2,302,177.22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李兴财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300 万元整
- (四) 实缴资本：人民币 775,300 万元整
-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860692
- (六)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 (七) 工商登记号：630000100016239
- (八)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28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5 楼 501 室
- (九) 邮政编码：810001
- (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雪峰
- (十一) 联系电话：0971-6156036
- (十二) 传真：0971-6124998

发行人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政函【2005】110 号文批准，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名称由“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2 年 5 月，增资

200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由青海省国资委缴足。

2.2006 年 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6 年 2 月 25 日，根据《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青国资产〔2006〕9 号），青海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归发行人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900 万元。

3.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9 年 7 月 9 日，根据《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青国资产〔2008〕182 号）、《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青国资产〔2008〕183 号），青海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归发行人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4.2010 年 5 月，增资

2010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青国资统【2010】75 号）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2014 年 7 月，增资

2014 年 7 月 22 日，青海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财政资金转增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青国资产〔2014〕121 号），同意发行人将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 50,000.00 万元资金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

6.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26 日，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5】1146号),青海省财政厅拨付国有资本金 3,000.00 万元;根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财政资金转增为实收资本的批复》(青国资产【2015】222号),同意本公司将省财政厅下达的 3,000.00 万元资本金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000.00 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7.2017 年 7 月,增资

2017 年 7 月 19 日,青海省政府国资委文件《关于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青国资产【2017】130号),青海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600 万股)以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方式划转给本公司持有,同时将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给青海省国资委的股利转增为本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600.00 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8.2018 年 9 月,增资

2018 年 9 月 28 日,青海省政府国资委文件《关于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事宜的批复》(青国资产【2018】232号),本公司收到省财政厅拨付资金,专款专用,新增注册资本 43,4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000.00 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19 年 6 月,增资

2019 年 6 月 4 日,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资本金补助的通知》(青财预字【2019】831号),青海省财政厅向公司下达一次性补助资金 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注入企业资本金,本次增加资本金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02,000.00 万元,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19 年 12 月,增资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根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增加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青国资产【2019】296号),省国资委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85,000.00 万元,增加资本金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87,000.00 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3 年 3 月,重要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

根据青海省国资委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通知》(青国资财[2023]34号)文件,自2022年12月31日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2.2023年5月,增资

2023年5月29日,根据青海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青国资产〔2023〕92号)、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860692)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青海省国资委决定对青海国投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7,000万元增至775,30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资产重组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江仓北翼、聚乎更六号井等6项矿业权,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将依法维持其矿业权现状,上述的矿业权状况将依据政府意见办理,存在不确定性。为消除木里煤业矿业权状况导致的不确定性影响,实施资产置换。

2.资产重组文件

2021年12月29日,青海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号)。

3.重组过程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到青海省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号),于2022年3月召开董事会同意按照以上通知实施资产置换。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木里煤业公司100%股权对应的权益566.25亿元从公司置出,以2021年11月30日为处置基准日,将木里煤业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控制权移交,相关矿业权资产已不再并入青海国投2021年合并报表内,青海省国资委持有的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对应的权益461.39亿元置入公司,已计入发行人2021年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4.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告，本次资产置换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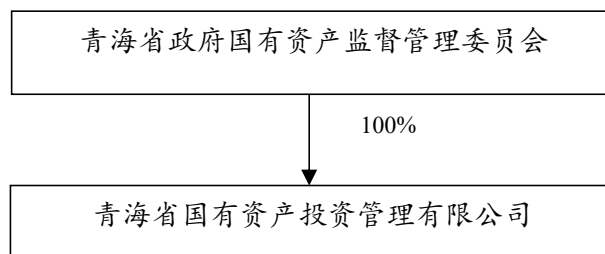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科目	置换前(2020.12.31)	置入 (2021.12.31)	置出 (2021.11.30)	置换后 (2021.12.31)
总资产	1,431.58	461.39	-597.09	1,255.51
总负债	768.53	-	-30.84	665.15
所有者权益	663.06	461.39	-566.25	590.36
营业收入	354.96	-	-0.74	374.43
投资收益	9.00	0.55	-	47.14
利润总额	21.68	0.55	0.93	31.18
净利润	11.31	0.55	0.97	28.53

本次资产置换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不会造成较大影响，2021 年末，完成资产置换后，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76.07 亿元，占置换前总资产的 12.30%，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03.38 亿元，占置换前总负债的 13.45%，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2.70 亿元，占置换前净资产的 10.96%。置出资产业务板块独立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置入资产有助于改善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投资收益，提高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高质量发展，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是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是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国资委的前身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3 日，系青海省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单位，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

责。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和人事方面独立，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前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政企分开、产权清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的职责。发行人机构设置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财务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财务完全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业务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子企业）16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287.67	11.61%	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水泥生产；化妆品生产；建设工程监理等。
2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500.00	33.90%	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等。
3	青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71.12	74.45%	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开发与销售（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等。
5	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83.34%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起和管理产业基金；对低碳经济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开展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除外）；受托管理和经营股权资产。
6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业务、投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7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600.00	91.02%	为企业股权、产权、债权、物权、林权、矿权等权益及金融资产、实物资产的登记、托管、过户、交易、转让、鉴证、挂失、查询、结算、抵（质）押、分红派息及投融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金融产品创设及创新、产品转让与交易提供服务等。
8	青海国投天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51.00%	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9	青海国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利用，旅游工艺品、民族工艺品制造、销售，旅游观光服务，水上旅游运输，汽车租赁，停车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旅行社、酒店、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日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海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11	青海奥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	79.69%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12	青海省矿业集团格尔木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4,224.99	59.75%	甲醇、烯烃产品的项目筹建（有效期至2017年12月）。煤炭销售（根据政府通告，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郊煤炭市场经营）。矿山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青海国翼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14	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租赁服务业务；其它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经济咨询和担保（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15	青海国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6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00.00	50.6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43,287.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负红卫。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水泥生产；化妆品生产；建设工程监理等。2019 年 9 月，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盐湖股份进行破产重整，盐湖股份通过司法重整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等亏损板块进行剥离，2021 年盐湖股份主营氯化钾、碳酸锂等产品。2020 年 4 月，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 01 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截至 2023 年末，其资产总额 464.0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7.1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46.9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5.79 亿元，净利润为 93.66 亿元。

（2）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35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严发仓。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等。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74.71 亿元，负债总额 37.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7.4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79 亿元，净利润为 3.49 亿元。

（3）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2,571.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青。经营范围：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开发与销售

(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等。截至 2023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52.31 亿元,负债总额为 24.5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7.8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35 亿元,净利润为-0.19 亿元。

(4)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司荣国。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业务、投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23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11.43 亿元,负债总额 9.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2 亿元,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为 0.03 亿元。

(5) 青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惠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11.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5.2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34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 亿元,净利润为 0.85 亿元。

2. 发行人持有被投资单位股份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及持有被投资单位股份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存在 3 家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股份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青海国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青海国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原因为青海国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仅一名董事、一名监事由青海国投委派,青海国投对青海国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决策不拥有表决权。

(2) 陕西富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陕西富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原因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收购陕西富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派驻管理人员,未对

富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3) 青海国宸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青海国宸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91%的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完成出资，亦未派驻人员，故无法对青海国宸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截至 2023 年末，存在 2 家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股份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如下：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1%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盐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现发行人实际持有盐湖股份的股份数为 630,548.292 股，目前实际持股占比为 11.61%，在盐湖股份前十大股东中，除发行人外其他九名股东为非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为盐湖股份实际第一大股东。同时，盐湖股份现有董事会成员中，负红卫（董事长、党委书记）、王祥文（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均由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冯鹏（董事、副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省委省政府委派任命干部前，省委组织部均派人至发行人征求对候选人的意见建议，发行人对盐湖股份的高管任命具有实际建议权。因此发行人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0%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持有较为分散，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持有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0%的股权，成为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国资委任命，而发行人作为青海省政府授权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单位，对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表决权。此情况下虽然发行人拥有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发行人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有能力主导能发集团相关活动。因此发行人拥有该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对该公司实现了实际控制，发行人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5,106.91	21.2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112,956.98	29.56%	水能、风能、太阳能、余热发电及其他清洁再生资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电站运营与管理（不含供电）；电力设备采购及租赁；电力技术研究、实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49.00%	高速（含一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试验、检测等产业的投资经营；交通运输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智慧交通、物流等领域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等。

1.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9 月，注册资本 1,305,106.9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卓。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

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五矿信托资产总计 337.19 亿元，负债总计 100.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6.43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93 亿元，净利润 11.90 亿元。

2.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12,956.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涛。经营范围：水能、风能、太阳能、余热发电及其他清洁再生资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电站运营与管理（不含供电）；电力设备采购及租赁；电力技术研究、实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绿电集团资产总计 63.59 亿元，负债总计 44.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92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9 亿元，净利润 1.67 亿元。

3.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永利。经营范围：高速（含一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试验、检测等产业的投资经营；交通运输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智慧交通、物流等领域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房地产、水利水电、市政道路、公路园林绿化等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土地、矿产、旅游等资源与新能源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股权投资等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酒店、广告等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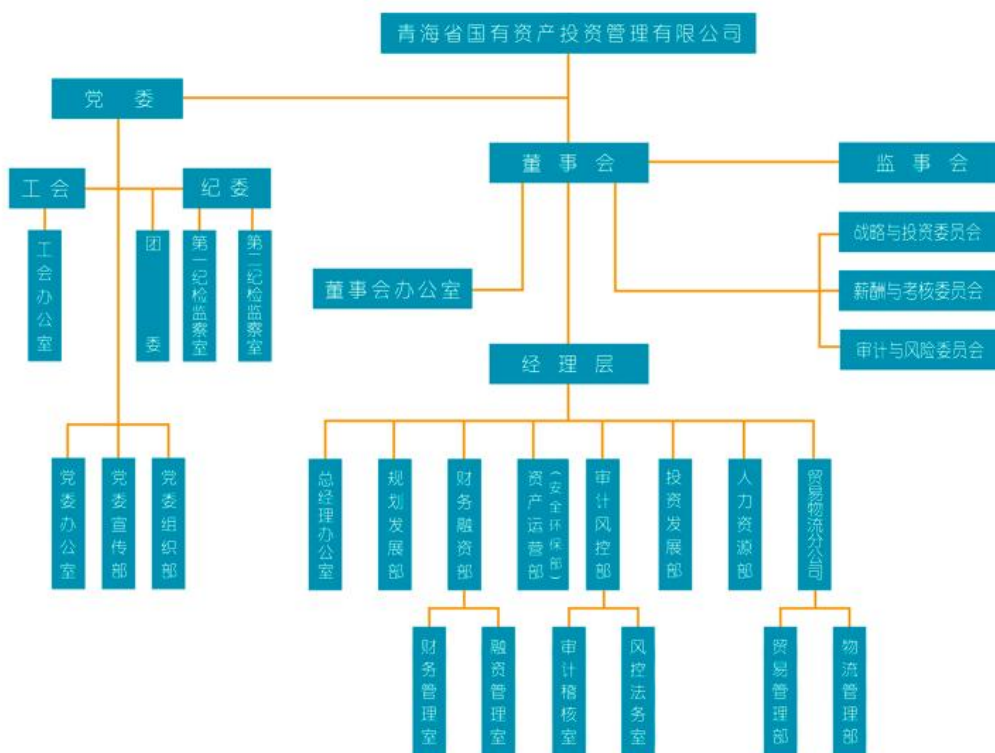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末，交控集团资产总计 2,672.90 亿元，负债总计 1,564.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8.36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00 亿元，净利润 0.39 亿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

构。根据精干、高效、统一和专业化的原则，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规划发展部、审计风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融资部、资产运营部、投资发展部、贸易物流分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等 14 个职能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的常设机构，是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支撑部门，负责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运行、与出资人的日常沟通和报告、董事会会议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司董事会日常管理职责等管理职能。

2.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有序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的综合部门，担负着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等职能，是公司的枢纽和窗口。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工作安排，开展内外综合协调工作，为公司运营提供支持。

3. 规划发展部

规划发展部是公司各项业务管理的支撑部门，主要履行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改革的顶层设计、制度建设、政策研究、经营目标与绩效考核、重大项目立

项论证以及公司组织管理架构设计等管理职能；负责审核、指导、监督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4. 审计风控部

审计风控部设有审计稽核室及风控法务室。审计稽核室主要负责结合制订公司相关审计制度以及与部门职责相关的制度及实施细则、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监督等工作。风控法务室主要负责制度建设、法务管理、合规管理、案件管理、法务风控体系建设、综合管理等工作。

5.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有序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的人力资源保障和支撑部门。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履行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和培训、薪酬与绩效、员工关系维护等管理职能；指导和协调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6. 财务融资部

财务融资部设有财务管理室及融资管理室。财务管理室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公司全面会计核算、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资金筹集及运营、经营及考核、投资等提供财务支持并配合实施公司大监督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融资管理室是公司筹资活动的业务实施及管理部门，按照公司资金需求计划，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和管理公司的资金筹集业务活动，建立和管理各类融资渠道，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7. 资产运营部

资产运营部是公司产权、股权管理服务机构及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的监督机构，同时负责公司相关的科技创新工作；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大监督工作，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8. 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投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履行公司的产业布局、投资管理、相关投资业务活动的服务与指导职能；负责审核、指导、监督子公司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9. 贸易物流分公司

贸易物流分公司是开展大宗原材料贸易活动的部门，主要负责开展贸易业务及布局贸易物流；拟定贸易部中长期发展规划；管理产品采购和产品运输；建立、优化贸易统计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等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现金流支

持。

10. 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是公司党委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谋划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委会议前置研究工作程序落实和“三重一大”事项跟踪督；公司国家安全教育、信访维稳、统战、企业帮扶、乡村振兴、拥军优抚等工作。

11. 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是党委的下设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工作，推动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方针、政策；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等，推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公司管理的领导人员和干部队伍建设，包括管理人员的调整、任免、考核、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

12. 党委宣传部

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公司政治思想教育和理论宣传工作，具体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工作，抓好公司宣传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做好中央和省委重大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的学习宣传，组织实施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大活动宣传；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等工作。

13. 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工会委员会及其女职工、经审等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会委员、职代会代表的推荐、选举、培训工作；代表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办好职工集体福利，做好职工帮扶和送温暖等工作。

14. 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公司的政治保证和纪律保障部门，大监督工作的牵头部门，根据党纪党规和公司内部监督制度，履行纪检监察“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指导、监督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省政府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1.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9. 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1. 按照出资人投资监管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以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定公司省外、境外投资项目和非主业投资项目，其中省外、境外投资项目，由出资人审核后报省政府决定；

12. 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

13. 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审计中介机构，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4.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5.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规范行权，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出资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 保证认缴的国有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 公司登记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抽回出资；

3. 尊重、维护公司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管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治理体系框架符合现代企业要求，设党委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具体如下：

1. 党委会

公司设党委委员 7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党委兼职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总经理与至少 1 名符合条件的副总经理应当依法依规进入企业党委。

制定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研究讨论涉及企业改革发展稳定以及“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主要内容为：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出资人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全面承担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是党内监督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3) 讨论通过公司党代会的筹备工作方案、党代会工作报告（草案）及党委会、纪委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等相关事宜；

(4)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5) 对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管理和监督；

(6) 研究讨论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生态建设与保护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7) 研究讨论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8) 其他需要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外部董事 5 名（含专职外部董事 1 名）、公司内部董事 4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董事由出资人以书面形式委派，职工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应具有与董事职位

相适合的教育背景，应具有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经营或行业管理经验，或具有财务、法律等专业技能。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原董事超期任职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根据出资人的决定，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在决定对外投资时，董事会应按出资人投资监管规定进行审议、决策后，提交出资人决定。公司投资应区分主业与非主业投资，须按出资人投资监管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核；
- (16) 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的融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它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17) 董事会应根据出资人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原则上不得对所属企业以外和省属企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及出资人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不得越权。

3.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5 名。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总经理按照省属出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提名、考察和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 3 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盈亏情况等；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6) 根据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所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10)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

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出资人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出资人以书面形式委派监事。出资人有权对其委派的监事进行考评，有权随时解除其委派监事的职务。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的劳动合同在监事任期内到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结束。

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重点监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效益性，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事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 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 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4)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的建议；

(6)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8) 监事会需每年向出资人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评价、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以及公司出资人或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9)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出资人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出资人提出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10) 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依据出资人要求及时进行审核并向出资人提交审核报告；

(11)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其他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建章建制，把内部控制全面、完善覆盖到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各个领域；另一方面强化执行把内控制度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具体如下：

1. 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内部规定和办法，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2. 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青海国投章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其规定公司开展各项融资业务，必须遵循的原则为：适度性原则、安全性原则、低成本原则、合法性原则。

3.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为强化公司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发行人的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整体运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制定《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围绕风险管理策略目标，针对公司战略、规划、投融资、资产管理、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市场运营、加工制造、采购、销售、物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研发等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通过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制定并执行的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

4.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后，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5.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规范担保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海省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对担保对象和范围、担保管理事项、担保的审查决策与执行、担保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6.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试行）》。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7.关联交易管理定价及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等。

8.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发展的总体战略目标，加强对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指导，规范全面预算行为，使全面预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经济运行过程监控，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结合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预算目标制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考核评价、预算调整等。

9.重大投资决策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重大投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结合公司实际，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范围、决策要求及程序、决策实施及监督检查、决策资料的归档管理，对各类投资进行了清晰的权责划分。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定了《子企业董事会评价办法》《子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子企业外部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子企业董事会工作报告管理办法》《经营性授权放权管理办法》《财务统一管理辦法》，从而建立了发行人本部与控股子公司权责清晰的运行机制。

1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制定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核定的主营业务和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将所属各单位分类管理。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公司及司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应急预案方面，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安

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下属子公司盐湖股份、能发集团等分别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面分析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针对危险源和事故危害程度，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关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了应急预案体系。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工作人员共 10,47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专及以下	7,670	73.19%
本科及以上	2,809	26.81%
合计	10,479	100.00%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040	9.92%
30-45 岁	6,098	58.19%
45 岁以上	3,341	31.88%
合计	10,479	100.0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党委会、董事会。其中董事会成员 9 名，包括内部董事 4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发行人党委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18〕47 号），明确将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2020 年 9 月，省国资委下发了派出监事的免职文件，发行人的 2 名职工监事也陆续退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其中第六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目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中仍设有监事会人员，但没有实际运行的监事会，亦无法召集监事会会议，相关职责由其他机构履行。因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制度、党委工作制度、纪检监察制度、党群工作制度、行政办公事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务运营制度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虽然名义上发行人的监事会未实际运行，但监事会的职能将由其他机构来履行，因此监事缺位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包括内部董事 4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受国有企业机构改革影响，发行人存在监事缺位情况。发行人共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因此监事缺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人员	李兴财	男	1976.10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2-至今
	温浩	女	1970.04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18.10-至今
	周雪峰	男	1971.12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8.02-至今
	李勇军	男	1968.10	外部董事	2021.09-至今
	罗兵	男	1972.12	外部董事	2021.09-至今
	文志广	男	1973.06	外部董事	2021.09-至今
	肖学英	男	1964.12	外部董事	2021.09-至今
	陈闽玉	女	1975.01	职工董事	2024.03-至今
	赵福康	男	1985.09	外部董事	2024.04-至今
高级管 理人员	温浩	女	1970.04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18.10-至今
	冯鹏	男	1972.0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09-至今
	周雪峰	男	1971.12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21.03-至今
	钱坤	男	1987.10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3.06-至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

李兴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青海铝厂财务处科员、财务处税务核算和销售核算科员、财务部税务管理和出口核算科员，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财务部综合税务科副科长、财务部副经理，青海海源铝业公司副经理，西藏玉

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总监（助理总监级）、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总监（业务总监级）、总会计师（副总裁级）、副总裁、党委委员兼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铜矿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

温浩女士，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历任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来访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前期部部长，青海省投资集团项目部副经理，青海金鼎贷款担保公司总经理，青海金星矿业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周雪峰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历任青海石油管理局青海监理公司监理部项目总监、工程监理部主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高级业务经理，青海西部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西部矿业宜昌西部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西部矿业宜昌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海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青海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李勇军先生，1968 年出生，天津大学机械专业，目前任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罗兵先生，1972 年出生，青海民族学院法学专业，目前任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文志广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青海大学财经学院会计专业，目前任青海立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肖学英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联合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专业，目前任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研究员、青海中科盐湖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闽玉女士，1975 年出生，民盟盟员，青海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青海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职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部门主任、青海省电

力公司预算专责、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部长，现任总经理助理。

赵福康先生，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目前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直属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西矿（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温浩女士，见“董事简历”。

冯鹏先生，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事会监事、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财务部总经理，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海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周雪峰先生，见“董事简历”。

钱坤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工学博士，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青海省矿业集团格尔木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公司存在兼职情况，均已得到青海省国资委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同意或批准，不存在多处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李兴财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温浩	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海新华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闯玉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青海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陕西富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肖学英	青海艾特克盐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瑞雷塔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文志广	青海立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海尚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负责人
	青海立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李勇军	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罗兵	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行主任
冯鹏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青海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钱坤	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周雪峰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赵福康	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西矿（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仅有工商登记的监事会人员，但没有实际运行的监事会，亦无法召集相关会议，签署相关文件。因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制度、党委工作制度、纪检监察制度、党群工作制度、行政办公事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务运营制度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名义上发行人的监事会未实际运行，但监事会的职能将由其他机构来履行或补充监事会成员，因此监事缺位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状况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发行人作为青海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青海省政府重点发展的地方大型企业，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钾肥、煤炭、贸易、金融服务等，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将其业务分为钾肥板块、煤炭板块、贸易板块和其他板块。

（一）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43 亿元、478.29 亿元、316.13 亿元及 47.6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钾肥板块	27.24	57.18	215.79	68.26	307.48	64.29	147.78	39.47
钢铁板块	-	-	-	-	79.18	16.55	124.68	33.30
煤炭板块	4.44	9.32	22.97	7.27	40.01	8.37	38.43	10.26
贸易板块	12.27	25.76	56.14	17.76	38.43	8.03	41.24	11.01
其他板块	3.69	7.75	21.24	6.72	13.19	2.76	22.30	5.96
营业收入	47.64	100.00	316.13	100.00	478.29	100.00	374.43	100.00
钾肥板块	13.97	42.64	94.84	52.11	64.27	29.67	59.71	22.87
钢铁板块	-	-	-	-	79.74	36.82	114.53	43.86
煤炭板块	3.18	9.71	13.10	7.20	25.76	11.89	30.54	11.70
贸易板块	12.23	37.33	55.76	30.64	38.01	17.55	40.98	15.70

其他板块	3.38	10.32	18.30	10.05	8.81	4.07	15.34	5.87
营业成本	32.76	100.00	182.00	100.00	216.59	100.00	261.10	100.00
钾肥板块	13.27	89.17	120.94	90.16	243.21	92.93	88.07	77.71
钢铁板块	-	-	-	-	-0.56	-0.21	10.15	8.96
煤炭板块	1.26	8.47	9.87	7.36	14.25	5.45	7.89	6.96
贸易板块	0.04	0.27	0.38	0.28	0.42	0.16	0.26	0.23
其他板块	0.31	2.09	2.94	2.19	4.38	1.67	6.96	6.14
毛利	14.88	100.00	134.13	100.00	261.70	100.00	113.33	100.00
钾肥板块		48.71		56.05		79.10		59.60
钢铁板块		-		-		-0.71		8.14
煤炭板块		28.38		42.98		35.62		20.53
贸易板块		0.33		0.68		1.09		0.63
其他板块		8.43		13.85		33.21		31.21
毛利率		31.23		42.43		54.72		30.27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介绍

1. 钾肥板块

发行人的钾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钾肥板块收入分别为 147.78 亿元、307.48 亿元、215.79 亿元及 27.24 亿元，2022 年度钾肥板块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钾肥市场行情向好，钾肥价格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钾肥板块收入稍有回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钾肥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7%、64.29%、68.26%和 57.1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钾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9.60%、79.10%、56.05%和 48.71%。

盐湖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水泥生产；化妆品生产；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印刷品装订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

(1) 钾肥业务

1) 盐湖股份钾肥业务模式

盐湖股份钾肥业务主要为钾肥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盐湖股份拥有察尔汗盐湖约 3,700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且已开发多个矿区，氯化钾储量优势明显，已具备 500.00 万吨/年氯化钾生产能力。盐湖股份钾肥业务主要产品为氯化钾，氯化钾是盐湖股份核心业务，销售模式包括直供、合营、代理等多种模式。

2) 盐湖股份钾肥采购情况

盐湖股份具有得天独厚的战略资源优势，察尔汗盐湖总面积 5,856.00 平方公里，是中国最大的可溶钾镁盐矿床，也是世界最大盐湖之一，富含大量氯化钾、氯化镁、氯化锂、氯化钠等无机盐矿物资源，其中氯化钾储量 5.4 亿吨，占全国已探明储量的 97%。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具备 6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矿区面积达 1,445.01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包括钾盐、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锂等多个品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细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具备 7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矿区面积达 2,259.90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包括钾盐、氯化钠、氯化镁等多个品种。盐湖股份自身具备充足的氯化钾资源，无需对外采购。

表：采矿许可证情况

证号	C6300002009066120022093	C1000002008086110000467
矿山名称	青海省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	青海省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
开采矿种	钾盐、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锂	钾盐、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锂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	44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445.011 平方公里	2259.215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9.4.3-2035.9.30	2023.11.30-2037.10.8

3) 盐湖股份钾肥生产情况

盐湖股份钾肥生产主要涉及筛分、浓缩、浮选、结晶、固液分离等环节。在钾肥生产方面，盐湖股份目前拥有反浮选-冷结晶氯化钾生产技术、固体钾矿的浸泡式溶解转化技术、热溶-真空结晶法精制氯化钾技术、冷结晶-正浮选氯化钾生产技术、冷分解-正浮选氯化钾生产技术 5 种技术工艺，已全面掌握氯化钾加工技术；同时，盐湖股份能够根据原材料不同，采用不同工艺生产不同品位的氯化钾，实现盐湖资源的充分利用。

表:盐湖股份氯化钾产能分布情况

生产主体	装置规模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4.5 万吨
青海元通钾肥有限公司	40 万吨
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17 万吨

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	4.5 万吨
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 万吨
合计	500 万吨

盐湖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钾肥和锂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氯化钾是公司核心业务，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氯化钾生产企业之一，其中，氯化钾设计产能达到 500.00 万吨。

表:报告期内盐湖股份钾肥产量情况表

单位: 万吨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产能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产量	112.35	492.60	580.00	502.96
产能利用率(年化)	89.88%	98.52%	116.00%	100.59%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盐湖股份生产钾肥分别为 502.96 万吨、580.00 万吨、492.60 万吨和 112.35 万吨，盐湖股份氯化钾产量基本保持稳定。

4) 盐湖股份钾肥销售情况

①盐湖股份钾肥板块产品销售情况

盐湖股份钾肥产销量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盐湖股份累计生产钾肥 502.96 万吨，销售 474.00 万吨，平均不含税价格约 2,022.4 元/吨，较上年价格大幅上升。2022 年度，盐湖股份累计生产钾肥 580.00 万吨，销售 494.11 万吨，平均不含税价格约 3,501.38 元/吨，价格进一步上升。2023 年度，盐湖股份累计生产钾肥 492.60 万吨，销售 560.00 万吨，平均不含税价格约 2,503.53 元/吨。报告期内钾肥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147.78 亿元、307.48 亿元、215.79 亿元及 27.24 亿元，其中氯化钾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3 亿元、173.00 亿元、140.20 亿元及 16.34 亿元，占钾肥板块收入 72.76%、56.27%、64.97%及 59.99%。

表:盐湖股份报告期内钾肥产销及价格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万吨)	112.35	492.60	580.00	502.96
销量(万吨)	76.43	560.00	494.11	474.0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138.17	2,503.53	3,501.38	2,022.40
产销率(%)	68.03	113.68	85.19	94.24

注：报告期内产销率超过 100%原因是盐湖股份上年产量大于销量，存在部分产品库存。

②盐湖股份前五大钾肥销售客户情况

盐湖股份与多家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并且持续寻找有较好销售渠道的合作方进行合作，建立了稳固的客户群，提高了竞争力，从而有效地增加了销售数量。因此，在公司钾肥板块产品销售业务市场化的过程中，公司钾肥产品销售增长迅速。报告期内，盐湖股份钾肥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盐湖股份前五大钾肥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钾肥	101,416.51	7.23%
2	客户二	钾肥	95,014.06	6.78%
3	客户三	钾肥	59,341.29	4.23%
4	客户四	钾肥	57,607.46	4.11%
5	客户五	钾肥	55,061.98	3.93%
合计		-	368,441.29	26.28%
2024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一	钾肥	13,980.11	8.59%
2	客户二	钾肥	13,403.01	8.32%
3	客户三	钾肥	11,291.72	7.31%
4	客户四	钾肥	10,433.64	6.36%
5	客户五	钾肥	10,173.50	5.96%
合计		-	59,281.97	36.54%

③盐湖股份钾肥业务销售范围分布情况

作为国内主要的钾肥生产企业，盐湖股份生产基地地处青海省，虽然处于西北内陆，但缘于氯化钾产品主要作为农业肥料的用途，故企业氯化钾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北、华东、西南等我国农业发达地区。盐湖股份结合生产基地在西北，销售区域在外的市场需求特点，先后建立了 7 家直供销售公司、6 家代理销售公司、2 家包销和代理销售公司等多家销售公司，销售渠道基本辐射全国所有省区。

表:盐湖股份报告期内钾肥销售区域分布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2.90	17.75	27.87	19.88	36.81	21.28	20.20	18.68
华东	4.39	26.87	47.56	33.92	67.82	39.20	38.23	35.36

华中	3.38	20.69	24.09	17.18	29.53	17.07	13.91	12.87
西南	3.36	20.56	21.94	15.65	14.98	8.66	21.73	20.10
西北	2.31	14.14	18.76	13.38	23.87	13.80	14.04	12.99
合计	16.34	100.00	140.22	100.00	173.01	100.00	108.11	100.00

(2) 碳酸锂业务

1) 盐湖股份碳酸锂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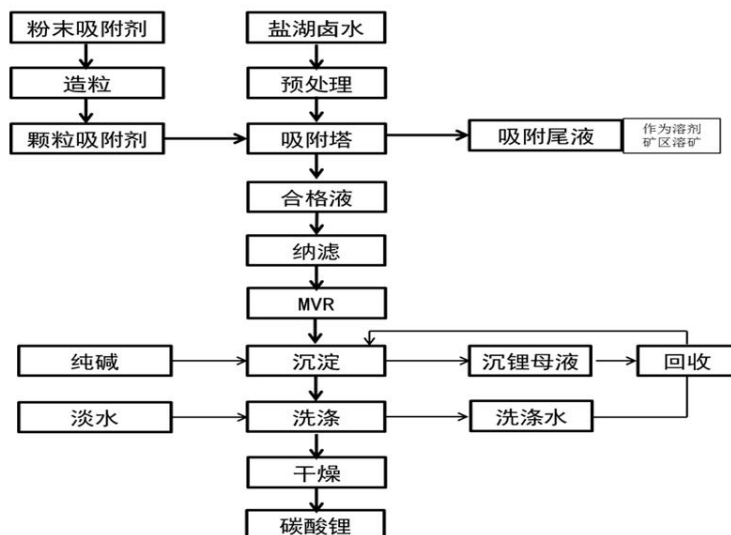
盐湖股份碳酸锂业务主要为碳酸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盐湖股份碳酸锂的生产业务主要由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承担。碳酸锂的销售业务主要由蓝科锂业负责并由盐湖股份销售分公司进行代销。

2) 盐湖股份碳酸锂业务采购情况

碳酸锂业务主要产品为碳酸锂，以盐湖股份生产钾肥后老卤为原料制备，蓝科锂业主要向盐湖股份采购原材料，并签署老卤水供应协议，目前成锂卤水供应价格定价为 2 元/m³（含税）。我国察尔汗盐湖碳酸锂储量约 800 万吨，折成锂的储量约为 130 万吨，储量较大。目前，盐湖股份生产氯化钾每年排出的老卤约 2 亿立方米，为蓝科锂业提供稳定且充足的原料供给。

3) 碳酸锂生产情况

盐湖股份攻克了超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锂的难题，形成了以“吸附+膜耦合”等关键技术和过程强化为主体的绿色、高效的工业化示范装置，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近年通过工艺优化、技术创新、设备更新和管理提升，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碳酸锂产量逐步攀升，实现达产达标。盐湖股份在做好碳酸锂产品生产的同时，积极规划开发氢氧化锂、氯化锂、金属锂、磷酸铁锂等多种产品，以期形成系列化、高质量、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其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碳酸锂生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能(万吨/年)	4.00	3.60	3.00	3.00
产量(万吨)	0.87	3.61	3.10	2.27
销量(万吨)	0.99	3.76	3.02	1.92
产能利用率(年化)(%)	87.00	100.28	103.33	75.67
产销率(%)	113.79	104.16	97.42	84.58
平均价格(元/吨)	78,738.36	168,481.21	379,754.15	93,900.00

碳酸锂方面，2021 年，盐湖股份新建 2 万吨/年碳酸锂装置建成投产，产能增加，产销量随之增加，但因 2021 年末完全达产，产能利用率同比有所下降，产销率同比亦有所下降；2021 年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销量暴涨导致需求侧的快速提升，随着下游需求拉动，供需失衡，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平均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和产销率较 2021 年均有所升高。2023 年及 2024 年一季度，由于高锂价刺激上游产能投产增加，全球锂资源供应同比上升，叠加新能源汽车需求放缓，碳酸锂价格有所回落。

表：近三年同行业企业锂盐售价情况

单位：元/吨

上市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藏格矿业	191,961.19	403,787.16	86,331.21
赣锋锂业	240,286.34	355,173.90	91,747.78
天齐锂业	234,572.62	430,475.84	105,168.19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年度报告

4) 碳酸锂销售情况

①碳酸锂经营销售情况

盐湖股份销售公司销售碳酸锂时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主要以收取现金为主，也有部分销售协议以承兑汇票结算，其比例不超过 10%。报告期内钾肥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147.78 亿元、307.48 亿元、215.79 亿元及 27.24 亿元，其中碳酸锂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4 亿元、114.58 亿元、63.61 亿元及 7.77 亿元，占钾肥板块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37.26%、29.48%和 28.52%。

②碳酸锂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碳酸锂业务收入比重
1	客户一	56,824.06	8.97%
2	客户二	51,492.20	8.13%
3	客户三	48,588.23	7.67%
4	客户四	45,842.25	7.24%
5	客户五	41,858.07	6.61%
合计		244,604.81	38.62%
2024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碳酸锂业务收入比重
1	客户一	6,689.38	8.61%
2	客户二	6,274.06	8.07%
3	客户三	4,853.80	6.25%
4	客户四	4,724.48	6.08%
5	客户五	3,933.91	5.06%
合计		26,475.63	34.07%

③盐湖股份碳酸锂业务销售范围分布情况

盐湖股份作为国内主要的碳酸锂生产企业，生产基地虽然处于西北内陆，但由于碳酸锂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华北、华东、西南等地区。盐湖股份碳酸锂业务销售范围分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盐湖股份报告期内碳酸锂销售区域分布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48	19.06	7.70	12.10	14.83	12.94	3.92	21.61
华东	1.21	15.58	9.30	14.61	22.87	19.96	9.01	49.67
华中	-	-	1.62	2.55	9.57	8.35	0.26	1.43
华南	2.29	29.49	21.54	33.85	14.94	13.04	0.98	5.40
西南	2.74	35.29	21.55	33.86	43.45	37.92	2.66	14.66

西北	0.05	0.58	1.93	3.03	8.92	7.78	1.31	7.23
合计	7.77	100.00	63.64	100.00	114.58	100.00	18.14	100.00

(3) 盐湖股份环境信息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盐湖股份及部分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其已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钾肥分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15	40 万吨项目 9 号排放口。 100 万吨项目 1、2 号排放口。 挖潜扩能项目 7、8 号排放口。	120.00	120	颗粒物： 125.65t/a	颗粒物： 496.52t/a	无
钾肥分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1	40 万吨项目 9 号排放口。 100 万吨项目 1、2 号排放口。 挖潜扩能项目 7、8 号排放口。	240	240	氮氧化物： 102.24t/a	氮氧化物： 147.98t/a	无
蓝科锂业	烟尘	有组织	8	沉锂一车间干燥 1#，动力车间锅炉 2#3#，两万吨动力车间锅炉 4#5#6#，吸附剂车间 8#，沉锂二车间干燥 9#	32.72	30	5.90	20.88	无
蓝科锂业	氮氧化物	有组织	6	沉锂一车间干燥 1#，动力车间锅炉 2#3#，两万吨动力车间锅炉 4#5#6#，吸附剂车间 8#，沉锂二车间干燥 9#	149.21	200	57.87	144.92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盐湖股份大气治理设施主要有：布袋除尘、多管旋风除尘、水雾除尘、烟气湿法水膜除尘；污水处理设施有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所属各产废单位均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库，目前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合规贮存转移。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盐湖股份所属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齐全，所属各单位均按照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盐湖股份编制有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属各单位均编制有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在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盐湖股份所属各单位均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比对监测及日常监测工作按期开展。

6) 2023 年度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度，盐湖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煤炭板块

发行人煤炭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38.43 亿元、40.01 亿元、22.97 亿元和 4.44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6%、8.37%、7.27%和 9.3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53%、35.62%、42.98%和 28.38%。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成立的青海省大型煤炭开采、销售、发电及其他配套产业于一体的国有集团公司。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煤炭地质局、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地位于西宁市生物园区，注册资本 35.55 亿元。其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此项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机械制造及加工；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塑料制品、防护用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搬运装卸；物业管理。

公司在青海省区域电煤市场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多年来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奠定了与电厂等客户的合作基础；同时集团公司主要股东又是煤炭产品的

主要用户。公司具备煤炭产业做强和做大的产业发展基础，公司的前身——大通矿务局，其煤炭开采历史可追溯到 1949 年，经过多年的煤炭专业化经营，熟悉煤炭产业内勘探、地质和煤炭生产管理过程，拥有一定煤炭采矿生产经验，熟悉煤炭行业的整体运作。

（1）能发集团煤炭业务模式

能发集团煤炭业务主要为煤炭的生产、开发和销售，其中煤炭主要销售给青海省内煤电（含热电企业）、化工和建材类企业。从产品销售模式上，发行人建立专业销售公司进行销售，确立生产与销售相协调的运作体系；从销售渠道来看，采用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所生产煤炭自用量很小，能发集团所生产煤炭自用比例不超过 1%，其余全部用于销售。

（2）能发集团煤炭采购情况

能发集团拥有鱼卡矿区、团鱼山矿区等多个矿区，自身具备充足的煤炭资源，无需对外采购。

（3）能发集团煤炭生产情况

能发集团的煤炭资源全部位于青海省，主要分布在鱼卡矿区、团鱼山矿区和红柳泉矿，主要为动力煤，位于青海省海西州的鱼卡煤田，该煤田是青海省煤炭资源的主要赋存矿区之一。2011 年 4 月 2 日，省政府青阅[2011]32 号《青海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同意将大柴旦鱼卡煤田整装勘查区探矿权（面积 1,389.2 平方公里）配置给能发集团统一勘查与开发，明确了鱼卡矿区勘查与开发的主体。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鱼卡矿区探明资源储量为 15.41 亿吨，其中公司拥有鱼卡一井田的采矿权，资源储量 8.2 亿吨，该矿可采储量为 3.67 亿吨；二井田为在建矿井，资源储量 3.65 亿吨，可采储量为 1.86 亿吨，设计产能 180 万吨/年，前期 120 万吨；三井田探矿权，资源储量 3.56 亿吨，可采储量为 1.73 亿吨；团鱼山矿区探明资源储量为 4.88 亿吨，其中能发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团鱼山北井田的采矿权，该矿井储量为 0.68 亿吨，可采储量为 0.59 亿吨，拥有红柳泉和团鱼山中部探矿权，储量为 4.20 亿吨，可采储量为 3.10 亿吨。整体来看，能发集团具有矿产资源优势。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能发集团煤炭资源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吨

矿区	矿井	种类	储量	可采储量
团鱼山矿区	团鱼山北井田	采矿权	0.68	0.59
	红柳泉	探矿权	4.20	3.10
	团鱼山中部	探矿权		
鱼卡矿区	鱼卡一井田	采矿权	8.20	3.67
	鱼卡二井田	采矿权	3.65	1.86
	鱼卡三井田	探矿权	3.56	1.73
	鱼卡东部勘探区	探矿权	-	-
合计			20.29	10.95

表：能发集团采矿权证情况表

矿井	证号	有效期限
团鱼山北井田采矿权	C6300002016041120141689	2019.5.31-2029.5.31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C6300002011011120107842	2022.3.22-2045.4.22
鱼卡二井田采矿权	C6300002020111110150834	2020.11.2-2030.11.2

煤炭生产方面，能发集团目前有鱼卡一井田和团鱼山露天煤矿两处是在产矿井。随着鱼卡一井田改扩建项目的完工，能发集团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截至2024年3月末，能发集团在产矿井合计产能为445.00万吨/年。

具体来看，鱼卡方面，目前在产的主力矿井是鱼卡一井田，原核定产能为90万吨/年，截至2022年末，随着技改的完成，鱼卡一井田产能增至400.00万吨/年。鱼卡一井田于2011年投产，煤层赋存条件较好，平均井深约为180米，机械化开采程度较高，开采成本较低。团鱼山矿区方面，团鱼山北井田露天煤矿于2016年下半年基本建设完成，产能为45万吨/年。

表：报告期内能发集团所属矿井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煤矿名称	核定产能	产量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鱼卡一井田	400.00	76.16	401.89	362.00	401.00
团鱼山露天煤矿	45.00	9.15	40.45	130.00	217.00
合计	445.00	85.31	442.34	492.00	618.00

(4) 能发集团煤炭板块销售情况

1) 能发集团煤炭板块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各销售客户均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付款与结算，并由专门的风险控制室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价跟踪。能发集团先后与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高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长期友好的

煤炭购销合同关系，实现年度中长期协议下的月度预付款供煤机制，按客户每月计划需求量稳定供货。能发集团煤炭板块的产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能发集团	原煤产量	85.31	442.34	492.00	618.00
	原煤销量	116.58	455.77	462.00	773.00
	平均售价	364.14	470.37	549.00	322.00

发行人煤炭运输采用铁路运输与公路运输相结合的方式，对鱼卡矿区供应给青海大通地区的动力煤，采用铁路运输的方式，鱼卡矿区及大通矿区供应给青海其他地区的原煤，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

2) 能发集团前五大销售情况

表：2023 年煤炭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	占能发集团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965.25	10.54%	否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发电分公司	61,833.14	28.37%	否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73.45	4.76%	否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917.10	28.87%	是
青海瑞茂贸易有限公司	9,129.67	4.19%	否
合计	167,218.61	76.74%	-

表：2024 年 1-3 月煤炭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	占能发集团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78.82	52.48%	是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210.28	42.90%	否
四川久泰富鑫矿业有限公司	130.80	0.31%	否
西藏高争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01.00	0.24%	否
青海晨昊商贸有限公司	81.36	0.19%	否
合计	40,802.26	96.12%	-

3) 能发集团煤炭业务销售范围分布情况

能发集团煤炭销售市场范围较广且分布相对集中，以动力煤为主要市场。报告期内，能发集团煤炭主销西北市场。能发集团煤炭业务销售范围分布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表：能发集团报告期内煤炭销售区域分布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	-	-	-	-	-	-	-
华东	-	-	-	-	-	-	-	-
华中	-	-	-	-	-	-	-	-
西南	-	-	-	-	-	-	-	-
西北	4.24	100.00	21.44	100.00	24.89	100.00	26.73	100.00
合计	4.24	100.00	21.44	100.00	24.89	100.00	26.73	100.00

3. 贸易板块

发行人母公司为贸易板块主要经营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1.24 亿元、38.43 亿元、56.14 亿元和 12.27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8.03%、17.76% 和 25.7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63%、1.09%、0.68% 和 0.33%。

(1) 贸易板块业务模式

青海国投贸易板块的主要业务为充分发挥信息、资金以及熟悉相关行业等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等大宗材料的购销业务。发行人母公司的贸易板块业务既支持了青海省特色经济的发展，又取得了一定的购销利润，规模及商品门类逐年增长，立足青海并将诸如优质煤炭、硅铁等相关产品销售到外省。

(2) 贸易业务产品采购、销售情况

青海省水电、太阳能、有色金属、焦煤等资源丰富，电价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因此青海省铬铁、硅铁、碳化硅、球团、铝锭、铅锌、优质焦煤等产品具有较强的产业优势。因此，公司围绕以上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开展采购和销售贸易业务。

结算方面，发行人上游采购是先款后货为主，销售是现款现货为主，与上游的结算周期为 1-3 个月。结算方式上看，以现金结算为主，部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是接到下游客户的发货通知后进行采购，有利于降低存货积压及跌价风险。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产品采购、销售情况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产品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

商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			商品名称	2023 年 1-12 月		
	采购量	采购成本	销售金额		采购量	采购成本	销售金额
铁精粉		51.94		锌锭	17,249.76	32,966.95	32,989.84
锌精粉	499.03	549.61	551.82	锌精粉	11,484.79	12,423.25	12,474.07
硅铁	2,660.20	1,629.54	1,676.62	硅铁	36,021.94	24,202.86	24,735.49
铅精粉含银	0.00	142.56	142.91	铝锭	1,561.76	2,520.50	2,554.50
铅精粉	153.52	188.83	189.51	铅精粉含银	0.00	1,643.96	1,648.77
电解铜	3,498.16	21,405.81	21,336.34	铅精粉	1,952.85	2,239.83	2,248.47
铝棒	23,163.01	39,264.11	39,305.11	电解铜	16,702.72	100,416.79	100,821.41
原铝液	23,925.57	39,894.80	39,922.54	铝棒	87,913.02	147,617.67	147,772.21
金属硅	2,757.18	3,364.96	3,434.07	硅石	4,025.47	45.24	53.44
铅精粉(含铜)	19.08	23.46	23.55	原铝液	29,993.67	49,407.19	49,489.59
铅精粉(含金)	0.00	10.05	10.09	金属硅	7,401.94	8,771.31	9,008.79
焦炭(兰炭)	15,188.68	1,587.19	1,614.07	铅精粉(含铜)	292.22	332.84	334.13
水洗煤	9,253.63	1,025.85	1,042.22	铅精粉(含金)	0.00	160.01	160.63
紫铜带	737.32	4,723.77	4,747.03	焦炭(兰炭)	43,343.78	4,899.57	4,976.43
电工圆铝杆	738.36	1,247.64	1,264.38	水洗煤	10,893.89	1,484.28	1,503.53
煤炭	57,354.26	974.03	1,136.69	水泥	7,050.00	237.08	238.94
预焙阳极(熟块)	16,211.10	6,254.90	6,340.98	螺纹	4,734.46	1,389.16	1,467.81
				阳极碳块	20,521.16	10,255.27	10,307.56
				铝材	5,083.14	9,459.07	9,526.56
				炭电极	429.51	606.41	615.00
				乙二醇	258,700.00	94,758.05	96,234.80
				紫铜带	4,626.48	29,335.55	29,534.28
				电工圆铝杆	6,016.08	9,980.57	10,030.82
				PTA	5,172.00	2,661.52	2,662.44
				煤炭	93,516.64	5,916.67	6,100.47

				预焙阳极（熟块）	7,923.42	3,057.18	3,099.25
				金属镁	259.07	530.97	538.84
				镁锭	134.53	265.49	270.52
合计	156,159.10	122,339.05	122,737.92	合计	683,004.30	557,585.21	561,398.61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3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青海力创铝业有限公司	否	113,194.19	20.30%
2	广州合治达化工有限公司	否	78,925.52	14.15%
3	兴海县鹏飞有色金属采选有限公司	否	69,637.84	12.49%
4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否	49,407.19	8.86%
5	青海鸿瑞铝材有限公司	否	38,052.40	6.82%
	合计	-	349,217.16	62.62%

表：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否	39,894.80	32.61%
2	青海力创铝业有限公司	否	28,223.41	23.07%
3	青海鸿瑞铝材有限公司	否	12,288.34	10.04%
4	兴海县鹏飞有色金属采选有限公司	否	11,516.39	9.41%
5	高琼进出口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否	10,803.94	8.83%
	合计	-	102,726.87	83.97%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3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浙江萧涌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73,637.21	13.12%
2	青海博业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否	70,720.41	12.60%
3	青海南部矿业有限公司	否	69,731.32	12.42%
4	青海旺铭铝业有限公司	否	49,489.59	8.82%
5	青海国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9,725.62	5.29%
	合计	-	293,304.15	52.25%

表：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1	青海旺铭铝业有限公司	否	39,922.54	32.53%
2	浙江萧涌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4,294.77	11.65%
3	青海国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714.34	11.17%
4	青海南部矿业有限公司	否	11,446.40	9.33%
5	天津韵文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807.81	8.81%
	合计	-	90,185.87	73.48%

4.其他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22.30 亿元、13.19 亿元、21.24 亿元和 3.69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2.76%、6.72%和 7.7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1.21%、33.21%、13.85%和 8.43%。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售电收入、物业和金融服务收入等。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和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公司控制权转移，使得其他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承担。发行人是青海省政府的工业资产投资公司，在扶持青海省骨干企业和优势产业、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仍具有重要地位。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进行扶持，主要涉及机电设备批发销售、矿业、担保、金融、居民和商务服务等多个行业。

5.重大行政处罚/监管函情况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文号	处罚情况
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违法事实：盐湖能源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未取得相关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处罚内容：盐湖能源公司可以及时将非法采矿产生违法所得及收入主动退缴至公安机关。根据初步测算，盐湖能源公司非法采矿产生的违法所得及收入为 356,674,957.99 元以及需支付 1.95 亿元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
青海盐湖三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出具	违法事实：冷却水循环系统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西生罚字〔2023〕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冷却水循环系统输水管线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处罚内容：责令对现场违建的冷却水排放口限期5日内封堵排水口，30日内拆除，对循环冷却水设备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即重新补办环评手续或开展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及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处罚人民币600,000.00元。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国市监处罚〔202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场价格快速上涨期间，盐湖股份将生产成本未明显变化的氯化钾大幅加价销售，半年内上涨幅度达59.5%，推动了国内氯化钾价格过高过快上涨。处罚内容：罚款160万元
青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大自然资源罚字2021第007号	违法事实：擅自增加建筑面积、加层、移位；处罚内容：按工程造价7%进行处罚，处罚金额235,380.00元
青海国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	因无法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经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青28民初136号）调解，梦幻盐湖公司与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达成一致，梦幻盐湖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支付违约金295.13万元。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156号）	盐湖股份在原子公司盐湖镁业公司、盐湖海纳重整期间为汇信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盐湖镁业、盐湖海纳代垫了部分工资、社保、天然气等费用。盐湖股份上述代垫事项构成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迟至9月24日，盐湖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163号）	盐湖股份全资子公司盐湖能源公司历史上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实施违法采矿行为，于2020年10月8日收到海西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海西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将依据生态损害评估鉴定结果，与涉及的相关企业开展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工作，实际缴纳的赔偿金可能超过盐湖股份已计提的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金额。

注1：将处罚金额50万以上或者在同类处罚中属于较高额度或顶格处罚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

注2：安全生产相关重大处罚情况见本章之“（四）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上述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利润比重较少，已及时规范内部控制程序，缴纳罚款或返还违法收入，并出具整改方案履行了整改措施。上述受处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

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措施

(1) 公司所属的全资、控股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标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各子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并督促落实；

(3) 公司所属的全资、控股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使其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作用，保障安全生产；

(4)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存在的问题；

(5) 配合各级行政单位开展各类安全大检查，定期深入基层企业，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对基层企业存在的重大或共性问题进行分析，组织攻关，采取对应措施；

(6) 制定公司安全培训计划，督促公司各部门及所属的全资、控股公司落实安全培训计划；

(7) 开展生产及基建的安全性评价，可靠性管理，技术监控，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防汛及安全监察等工作；

(8) 监督各子公司制定生产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生产信息管理网络，及时发布生产运行管理信息；

(9) 积极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探索安全生产新的管理方式和手段，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0) 充分利用公司的管理平台，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所属的全资、控股公司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11)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发行人钾肥板块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如下：

类型	检查频率	检查部门	责任部门
季度检查	每季度一次	安委会办公室	各分（子）公司
特殊时段检查	节假日或特殊时段	安委会办公室	各分（子）公司

专项检查	不定期	HSE 部	各分（子）公司
------	-----	-------	---------

2021 年度，开展检查 48 场，累计检查 873 项安全隐患/问题，累计完成整改 873 项，整改率为 100%。

2022 年度，开展检查 49 场，累计检查 562 项安全隐患/问题，累计完成整改 56 项，整改率为 100%。

2023 年度，开展检查 56 场，累计检查 818 项安全隐患/问题，累计完成整改 818 项，整改率为 100%。

发行人煤炭板块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方面	检查频率	检查部门	责任部门
安全生产标准季度达标检查	每季度一次	安全监察局	各分（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月度动态达标检查	每月 2 次	安全监察局	各分（子）公司
日常安全检查	不定期	安全监察局	各分（子）公司
特殊时段检查	不定期	安全监察局	各分（子）公司
专项检查	不定期	安全监察局	各分（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检查 69 场，累计检查 1905 项安全隐患/问题，累计完成整改 1905 项，整改率为 100%。

2022 年度，开展检查 67 场，累计检查 1261 项安全隐患/问题，累计完成整改 1261 项，整改率为 100%。

2023 年度，开展检查 101 场，累计检查 2240 项安全隐患/问题，累计完成整改 2240 项，整改率为 100%。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1) 能发集团安全生产违法

2021 年 11 月 11 日，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煤安监察罚〔2021〕1020 号），能发集团鱼卡一井存在当班当时作业人数超员、设备电源未切断、风筒传感器未安装在风筒末端、未进行风电闭锁测试、未进行甲烷电闭锁测试、未设置甲烷传感器等违法事实，违反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被责令停产整顿 1 天，处罚款 182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已出具完善的整改方案并缴纳了罚款，该安全生产违法事件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青海能源鱼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违法

2024 年 1 月 29 日，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西生罚〔2023〕82 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违法事实：鱼卡矿井 4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中对二号工业场地储煤场要求全封闭建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建成储煤场四周的防风抑尘墙，但未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全封闭储煤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内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罚款。

青海能源鱼卡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完善的整改方案并缴纳了罚款，该安全生产违法事件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尚需投资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	228,200.00	223,612.90	4,587.10
青海省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	192,429.00	182,327.00	10,102.00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2,114,400.00	106,701.22	2,007,698.78
鱼卡二矿	135,304.00	69,683.00	65,621.00
西宁办公区项目	80,000.00	65,000.00	15,000.00
鱼卡三矿	200,000.00	21,714.81	178,285.19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	709,853.48	16,892.33	692,961.15
格尔木营地工程等项目	21,600.00	15,044.04	6,555.96
青海国投广场写字楼项目	12,143.96	11,783.96	360.00
钾肥增产保供项目	57,985.53	6,446.48	51,539.05
盐湖大厦升级改造项目	10,014.76	5,435.41	4,579.35
职工健康屋建设项目	10,353.57	4,542.83	5,810.74
新建钠盐池及导卤泵站工程	8,310.00	3,927.28	4,382.72
钾肥生产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与重大装备研究应用	21,325.80	3,132.52	18,193.28
察尔汗盐湖旅游资源一期项目工程	36,560.41	2,980.03	33,580.38

青海省资源开发中试基地配套专家公寓楼建设项目	9,983.61	2,601.23	7,382.38
大柴旦棚户区 21#-23#住宅项目及配套设施	1,980.00	1,807.27	172.73
天峻全域项目	1,623.00	1,405.37	217.63
钾肥分公司污水治理整改项目	2,000.00	1,211.96	788.04
新建道路项目	8,000.00	792.53	7,207.47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590.46	706.75	26,883.71
无水氯化镁制备新工艺工程化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	617.90	1,382.10
细粒高钠光卤石矿高效生产氯化钾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	600.00	455.61	144.39
盐湖大酒店升级改造	13,760.00	436.05	13,323.95
鱼卡公司安全生产信息调度指挥中心项目	533.00	396.59	136.41
连续移动吸附装备应用项目	9,432.00	287.69	9,144.31
物流设施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23,657.92	243.35	23,414.57
那棱格勒河阳光棚工程项目	200.00	173.86	26.14
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工程站	426.00	154.65	271.35
新建 28 公里新建桥梁	142.51	130.74	11.77
旺尕秀 14 矿区办公楼建设项目	1,009.17	103.43	905.74
新增吨包包装设备生产线	112.56	102.75	9.81
资源分公司办公楼维修改造	1,800.00	54.86	1,745.14
职工早餐厅项目	500.00	50.79	449.21
新建尾盐池泵站项目	2,600.00	47.38	2,552.62
生产线除尘改造工程	1,079.60	24.04	1,055.56
合计	3,947,510.34	751,028.61	3,196,481.73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2 万吨 / 年碳酸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吸附提锂塔区及上游装置（盐田及储池）、纳滤反渗透、沉锂、吸附剂合成及其他装置，及其配套的辅助生产项目、公用工程项目(天然气锅炉、空压站、循环水站、冷冻水站、总变电所等)、行政服务设施等。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计划投资 31.32 亿元，概

算金额 29.83 亿元，通过技术优化及部分材料价格下降，总投资下降为 22.82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22.36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30%，其余为银行贷款，资本金已到位。截止目前，2 万吨项目总体进度完成 100%，已成功投料试车，达标达产，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已全部完成，相关批文包括立项备案通知：青经信投备案[2017]32 号、青工信投备案变字[2020]13 号、环评批复：西环审[2018]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328012019KF006。

2. “青海省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是引大济湟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引大通河水穿越达坂山进入湟水河上游支流宝库河的跨流域调水工程，由引水枢纽和达坂山引水隧洞等部分组成。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引水枢纽、引水隧洞和出口明渠。该项目批复审定完成投资 19.24 亿元。截止审计基准日，该工程累计到位资金 18.23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4.49 亿元、省财政预算资金 13.10 亿元，公司自筹 0.58 亿元，水利厅借入前期费用 0.06 亿元。相关批文包括规划批复：水总[2003]416 号、可研批复：发改农经[2010]1964 号、环评批复：环审[2010]2 号。

3.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80 万吨/年煤气化制甲醇装置、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4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27 万吨/年乙烯单体、2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2 万吨/年 MTBE 装置，以及大型锅炉动力、空分制氧、铁路专用线、中央控制室、中心化验室、综合办公楼等公辅配套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 211.44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194.80 亿元，建设期利息 13.78 亿元，流动资金 2.86 亿元。项目建设资本金需 63.44 亿元，建设融资需 148 亿元。截止 2024 年 1 季度末，项目到位自有资本金 10.20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10.67 亿元。相关批文包括项目核准：青经信投[2017]281 号、环评批复：环审[2017]6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328012017KF01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青安监二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6 号。

4. “鱼卡二矿”初期建井规模为 300 万吨/年，井下建设有 10 项工程，共计 3143.61m。其中 5 项完工：主斜井、副斜井、主副井联络巷及等候室、消防材料库、+2800m 水平溜煤眼；5 项未完工：回风立井、井底车场、+2800m 水平轨道大巷、四煤绞车房及通道、四煤上部车场。地面建设有 20 项工程，其中 15 项已基本完工：综合办公楼、5 栋单身公寓、2 座食堂、工业场地生产、消防系统清水池、生活供水系统清水池、地面蓄电池电机车修理库及充电室、压

风机房、器材库及机修车间联合建筑、油脂库、副斜井提升机房；2 项基础完工：混煤装车仓、锅炉房；1 项基础完成且主体完成 20%：文体中心；1 项完成 80%：工业场地二级泵房；1 项完成 50%：任务交待室及灯房浴室联合建筑。鱼卡二矿初设概算投资额 13.53 亿元，截止 2024 年 3 月共投入资金 6.97 亿元，其中项目借款投入 2.35 亿元，专项借款投入 0.48 亿元，自有资金投入 4.14 亿元。相关批文包括核准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9 号、环评批复：环审[2009]33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32827201601020、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青国土资矿划[2018]3 号。

5. “4 万吨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是发行人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落实公司“十四五”生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扩大锂”战略部署，延伸锂产业链，而投资新建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项目拟定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年产 2 万吨氯化锂。投资金额为 70.99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企业自筹 21.30 亿元，银行贷款 49.69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1.69 亿元。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计划书内容，2024 年底主工艺装置具备机械竣工、2025 年负载试车成功并逐步达产，相关批文包括立项备案通知：青工信投备案[2022]5 号、环评批复：西生审[2023]1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328012024KF001、批准用地文号：格政资源[2023]33 号。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经过近几年的探索转型，面对经济新常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形势要求，青海国投深入分析了内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劣势因素，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调整功能定位和优化调整产业方向为主线，明确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提高公司管理实效和运营能力，促进企业焕发新气象。

（一）功能定位

加快向产业+资本运营公司转型，以产业投资发展为主，以资本运营为辅，配合产业投资实施资本运营，以产业投资调结构、资本运营稳现金的模式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发展成为省内领先的拥有强大产业实力、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

展能力的综合产业+资本运营公司。

（二）产业布局

紧紧围绕青海省产业“四地”建设方向（“四地”建设是将青海省建设成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立足现有资源和优势，聚焦主责主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填补产业短板，服务青海省经济发展大局。以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竞争优势，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改革思路，产业布局上进一步向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矿产资源、生态环保、数字经济、供应链服务、金融服务七大产业聚焦，加快打造战略支撑产业和重点支柱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促进金融服务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一是全力参与盐湖产业投资建设，助力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带来长远稳定的投资收益；全面深化与中国五矿的合作，围绕盐湖产业链，积极参与盐湖资源产业链投资建设，促进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打造战略支撑性产业。

二是主动融入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深度聚焦清洁能源产业，打造重点支柱产业。围绕青海省内光伏风电等优势资源，积极参与海西州、海南州大基地项目、“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开发；围绕省内重点能源终端用户对清洁能源的消纳需求，重点参与提升供电可靠的直供电绿色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开发，争取水电站、抽水蓄能等项目的自主开发，促进我省清洁能源资源的有序利用；参与建设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项目等。

三是加大优质矿产资源开发合作力度。全面梳理青海国投拥有的探矿权及其他矿产资源项目，强化分类管理，不具备继续勘查条件的项目进行处置；具备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采取转让、债务抵偿、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项目和资金。

四是落实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部署，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步伐，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全面向生态环保产业转型，以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工程建设与运营、环保技术服务与咨询为主要业务，推进青海国投绿色化转型发展。

五是谋篇布局数字经济产业。抢抓“东数西算”重大工程机遇，积极对接

合作国内大型企业，聚焦数字化转型服务与应用、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政务一体化等项目；布局数字经济及绿色算力产业，引入国内头部大型央企国企落地合作建设基础设施+产业链融合的算力项目，推进清洁能源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提供市场化的运营和服务；充分发掘数据赋能功能，拓展数字资产交易服务业务，创新实践将数据资源资产化、资本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是围绕青海省内企业产业链原材料采购销售，进一步丰富供应链产品种类，强化与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在盐湖产业产品销售端、原材料采购端的深入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加强业务创新与风险控制，促进供应链业务做大做强。

七是拓展金融产业布局。分别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赋能服务、资产管理业务出发，依托“产业+金融”模式，逐步打造系列基金管理平台，引导金融资源向产业聚集，加大对省内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服务功能，通过股权交易、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向省内企业提供差异化、特色化、一站式金融服务，促进金融服务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使得产业布局更加趋于合理，主责主业更加聚焦，资产质量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打造公司发展新活力。综合判断：随着盐湖产业集团的组建，青海国投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均会有大幅提升，将为青海国投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1. 钾肥行业

(1) 行业概述

钾肥是指以钾元素为主要成分的农用肥料，是植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的三种重要化肥元素之一。钾肥主要被应用于农业领域，施用于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植过程中，主要目的在于提高作物对氮元素、磷元素的吸收量，进而提高作物产量、改善作物品质，此外还有一小部分钾肥作为化工辅料应用于工业领域。

国际市场方面，当前，全球钾资源的分布十分不均匀，集中度较高。加拿大、白俄罗斯和俄罗斯为全球储量最高的 3 个国家，其占比分别达到 31.30%、21.30%、11.40%，合计约占全球钾盐资源总储量 64.00%，我国储量占比为 10.00%，排名第四。全球海外前七大钾肥生产企业产能占比高达 83.00%。2013

年乌钾以白俄罗斯钾肥违反联盟销售协议为由，退出 BPC，国际钾肥定价模式洗牌；寡头销售策略从“价格优先”变为“份额优先”，钾肥价格急剧下跌，并进入长期低迷期。据 USGS 数据，2022 年全球钾肥产能为 6,400 万吨（折合 K_2O ），前五大钾肥企业 Nutrien、Uralkali、Belaruskali、Mosaic、K+S 产能占比高达 59.24%，行业集中度高，呈现龙头主导格局。

国内市场方面，我国是传统农业大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钾肥需求国。然而由于我国钾矿资源储量相对较低且可持续供应能力不足，还尤其缺少可溶性钾资源，因此我国需大量进口钾肥以保障国内供应，且进口依赖度维持较高水平，国内氯化钾的价格也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

从 2018 年-2023 年 1-9 月，我国氯化钾进口量占消费总比重分别为 54.00%、60.00%、56.00%、58.00%、51.00%和 65.1%，进口依存度始终维持在 50.00%-60.00%之间，处于高位；其中 2019 年进口量更是突破 900.00 万吨，创下历史新高。目前我国氯化钾进口国主要是俄罗斯、加拿大和白俄罗斯。2021 年，以上三个国家进口占比分别为 30.00%、27.00%和 23.00%。

国内最主要钾肥生产企业为盐湖股份、藏格控股，年产能分别为 500.00 万吨和 200.00 万吨，合计占国内产能的 87.00%。为解决国内钾肥供给困境，政府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找钾、采钾，着力建立海外钾肥基地，当前老挝中资企业现有钾肥产能 150.00 万吨/年，扩产较快，有望进一步反哺国内。伴随国内企业加快海外钾肥基地建设步伐，以及国家对于“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战略规划的推进，有望缓解国内钾肥依存度较高的局面。

产能方面，2021 年我国氯化钾产量约为 581.00 万吨，同比下降约 17.40%，开工率约为 71.80%，同比下降 15.20%。2021 年产量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能源供应偏紧，2021 年年初青海地区厂家停产减产较多，2021 年 2 月国内氯化钾开工率仅为 8.40%，2 月氯化钾开工率的明显下滑致使 2021 年全年氯化钾产量收缩。2022 年在行业高景气下，我国氯化钾开工率逐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4 月，我国氯化钾开工率为 68.43%，同比提升 1.99%。随着年初开工率的逐步提升，2022 年我国氯化钾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 7 月，我国氯化钾开工率为 57.03%，同比下降 8.15%。

价格方面，2020 年以来，各国对粮食安全重视程度显著提升，而开工率下降等因素也导致钾肥供给出现缺口，加之海运费不断上涨等影响，推动钾肥需

求、价格逐步走高，叠加欧盟、美国对白俄罗斯钾肥制裁、俄乌战争冲突影响，使得在 2022 年上半年全球钾肥市场达到了 10 年的历史高位。但随后 7 月至 11 月，由于全球经济恢复乏力，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度跳水，且钾肥进入消费淡季，氯化钾国际市场价格出现下滑趋势，直至 12 月企稳后再度上涨。

2022 年，国内钾肥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基本一致。上半年氯化钾价格在国内外供应紧俏、国际局势变化的双重作用下价格持续上行，价格突破近几年新高。下半年农需进入淡季，高价产品下游接受度有限，国际市场价格出现回落带动国内价格走低，但从近几年价格走势来看，目前氯化钾价格依然处于高位。年末东北地区冬储开启，需求有所回暖，氯化钾价格下滑趋缓，出现小幅反弹。从当前整体供需格局来看，在供给端，俄罗斯及白俄罗斯地区面对欧美制裁，钾肥出口减少，且俄罗斯天然气出口受限也将直接影响欧洲化肥工厂开工率，导致钾肥供给缺口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同时，由于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内全球钾肥行业产能仍处于收缩期，新的资本开支相对不足，且钾肥新增产能投放进度低于预期，因此产能有效扩张难以在短期内兑现。而在需求端，随着防控政策放开、经济复苏带动各国大力发展农业，同时在俄乌冲突影响下粮食价格普遍走高，近两年钾肥实际需求量增速远高于预期。但随后，由于全球经济恢复乏力，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度跳水，且钾肥进入消费淡季，氯化钾国际市场价格出现下滑趋势。2023 年上半年，受到美联储持续加息、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整体下行，国际市场氯化钾价格持续回落。



图：氯化钾国际市场价格走势图

(2) 行业展望

目前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高效专用肥料发展滞后，高技术含量、高附

加值的化肥产品占比较低，特别是加工型硝酸钾、硫酸钾、碳酸钾、含钾的土壤调理剂、含钾的水溶性配方肥、颗粒钾肥、颗粒特种肥等高附加值品种技术和产品都较为短缺。食品及医药级氯化钾等高附加值钾盐产品市场发展空间也较大。

2022 年受高肥价影响，全球钾肥需求预计在 6,100.00-6,400.00 万吨之间，相较于 2021 年的 7,000.00 万吨降幅显著，抵消了白俄罗斯及俄罗斯的出口减量。展望 2023 年，预计随着俄乌冲突缓解、白俄罗斯出口通道打开，叠加海外头部扩能，全球钾肥的供应将边际宽松，价格仍存在下滑空间。与此同时，2023 年 1-6 月，我国钾肥产量持续增加，全国氯化钾及硫酸钾总产量为 532.05 万吨，同比增加 6.14%。

202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宣布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其中钾肥进口关税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降为 0。此前钾肥进口施行 1% 进口暂定税率。此次税率的调整对国内钾肥生产企业影响有限，但充分体现了我国对于钾肥供应不足问题的高度重视。在政策加持下，今年国内钾肥保供形势预计将更加乐观。

2. 锂盐行业

(1) 行业概述

锂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化学符号 Li，银白色，体心立方结构，在周期表中居 IA 族碱金属首位，是最轻的、最活泼的碱金属。因其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锂既可用于作催化剂、引发剂和添加剂等，又可以用于直接合成新型材料以改善产品性能。因其应用领域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又由于锂具有各种元素中最高的标准氧化电势，因而是电池和电源领域无可争议的最佳元素，故也被称为“能源金属”。

国际市场方面，全球锂矿资源集中度高。据 USGS 数据，截至 2022 年，全球锂资源量达到 9,800.00 万吨，约 73% 集中于玻利维亚、阿根廷、智利、美国、澳洲。南美锂三角合计占比高达 53%，中国锂资源总量全球位列第六，占比约 7%。2022 年全球金属锂产量为 13.04 万吨，同比增加 27.22%。

国内市场方面，我国锂资源以盐湖为主，盐湖提锂较矿石提锂具备显著成本优势。我国锂资源结构中，卤水盐湖占比 81% 以上，相比于南美盐湖，我国盐湖锂比高，具备显著成本优势。根据百川盈孚统计，我国以锂精矿为原料进

行提锂的总成本在 24.60 万元左右，因为锂辉石、锂云母等锂矿储量较小，开采难度较大，导致锂精矿采购成本约为 20.50 万元，占比约为 84.00%。以盐湖卤水作为直接锂源进行提锂的成本约为 7.90 万元，因为盐湖卤水锂资源储量大，获取方式简易，作为锂源的卤水成本仅为 3,500.00 元，其余成本主要以吸附材料为主，成本约为 35,000.00 元，占比 44.60%。

国内碳酸锂企业竞争较为激烈，拥有稳定锂原料的头部企业行业议价能力强，达到满产并积极扩充新产能。分工艺来看，目前我国碳酸锂有效产能中，大多为矿石提锂，锂精矿硫酸提锂工艺较为成熟，占比达到 75%。因此随着贫锂卤水资源提取碳酸锂技术的突破，我国盐湖提锂发展空间巨大。

产能方面，据广州期货交易所，2022 年中国碳酸锂产量为 37.90 万吨，同比增长 57.92%。2022 年国内碳酸锂表观消费量为 50.50 万吨。其中，据海关数据，除了上述国内生产的 37.90 万吨外，另有 13.60 万吨碳酸锂通过进口的方式予以补充，同比增长约 68%；2022 年出口量仅 1.04 万吨。

价格方面，供需紧平衡下，2021 年至今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 11 月电池级碳酸锂逼近 60 万元/吨。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电池级碳酸锂报价 59.50 万元/吨，较 2020 年底上涨 10.02 倍；工业级碳酸锂报价 58 万元/吨，较 2020 年底上涨 10.54 倍。2021 年下半年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放量，碳酸锂库存持续下降，截至 2022 年 7 月仍处于低位。这反映了碳酸锂市场供应趋紧，供不应求的局面。虽然 2023 年一季度碳酸锂价格有所回调，但在供需紧平衡下仍维持高位，2023 年 6 月末工业级碳酸锂及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上涨至 30 万元/吨附近。2022 年至 2023 年 8 月国内碳酸锂价格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图：2022 年 1 月-2023 年 8 月国内碳酸锂平均价格变动图

(2) 行业展望

从需求端来看，动力电池已成为当下乃至未来锂下游最主要应用领域，终端新能源汽车需求占主导。各国政策合力推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2022 年保持高速增长，销量预计达到 1,093.80 万辆，同比增长 58.7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国内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已经连续八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支持下，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705.80 万辆和 688.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0%和 93.40%，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0%，高于上年 12.10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一系列促消费措施也正在刺激新能源汽车供需集中释放。

从供给端来看，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内碳酸锂的总产量为 20.5 万吨，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2%。盐湖端每年的黄金生产月为 5 月至 10 月，除此之外盐湖端会受到寒冷气候及天然气供给受限等影响，产量有缩减。云母矿端厂家碳酸锂原料供给更加稳定，目前云母矿端厂家产能较为饱和，产量有所增加。整体来看，国内市场原料短缺依旧是影响碳酸锂产量的主要原因，矿资源难寻，抢矿热潮不断涌现。

同时，2022 年四川、江西、青海等产锂主要区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四川高温限电，厂家全部停产；青海东台地区泄洪，部分厂家受到影响停止生产；多地厂区货源运输不便导致市面货源流通量少。同时碳酸锂厂家多为执行老客户的长协订单，现货市场散单流通有限，多重因素导致市面供应紧张局面

难缓解。

由于供需失衡导致碳酸锂价格仍保持在一定高位，行业高景气度持续，相关企业相继宣布扩产计划。据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2 年中国锂盐产能约 94.70 万吨 LCE，同比增长约 25.00%，产量合计约 63.10 万吨 LCE，同比增长 28.20%。与此同时，由于锂盐开发难度高，国内扩产速度较缓慢。以国内盐湖提锂技术路径为例，由于我国盐湖资源中，锂含量低，杂质较多，尤其是镁、锂因化学性质类似而难以分离，加之我国盐湖分布的地方自然环境较为恶劣，交通运输不便，因而扩产难度大。

在此背景下，锂盐行业整体呈现出寡头竞争的特征，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资源集中，拥有资源、产能、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的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预计将在行业高速发展的阶段更加凸显。

3.煤炭行业

(1) 行业概述

煤炭是指植物遗体在覆盖地层下，压实、转化而成的固体有机可燃沉积岩，中国煤炭分类首先按照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等指标将煤炭分为三大类，按照煤化程度从低到高为褐煤、烟煤、无烟煤。而按照煤炭用途和使用目的分类，则可以划分为动力煤、炼焦煤和无烟煤三大类，其中动力煤主要指作为动力原料的煤炭，狭义上指用于火力发电的煤；而炼焦煤主要用于炼焦碳，焦炭则多用于炼钢，是钢铁等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料；无烟煤主要应用是化肥、制造锻造、高炉喷吹等行业。

国际市场方面，在全球能源价格攀升、煤炭供应紧缺的大背景下，国际煤价强势上行，上涨幅度总体强于国内煤价。2022 年延续上年末涨势，与国内煤价年初冲高后大幅回落相比，涨势更强；2022 年 5 月份加速攀升，年末快速回落，但回落幅度明显小于国内市场。以纽卡斯尔 5,500.00 大卡动力煤离岸价为例，2022 年 5 月底涨至 63.75 美元/吨，较上年末上涨 26.20%；此后快速攀升，2022 年 10 月底走高至 155.00 美元/吨，较 2022 年 5 月底上涨 143.10%；到 2022 年 12 月底回落 33.2%至 103.50 美元/吨；全年上涨 105.00%。

国内市场方面，中国煤炭需求旺盛，保供压力增大。中国仍处于能源消费上行阶段，2022 年，中国能源消费总量 54.10 亿吨标准煤，较 2021 年增长 1.70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2.9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20%，比上年

上升 0.30 个百分点，2022 年，中国煤炭消费量 30.40 亿吨（标准煤），较 2021 年增长 1.06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加 3.61%。2022 年，中国煤炭进口量达到 2.93 亿吨，同比下降 9.20%。

价格方面，随着相关政策的颁布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煤炭价格呈环比上涨趋势；其中产地动力煤价格稳定震荡，炼焦煤环比略有上涨。产地动力煤价格稳中略降，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从监测品种样本数据来看，内蒙古煤炭平均价格为 898.21 元/吨，环比上涨 0.40%，同比下降 12.40%。其中无烟煤 2 号洗选块煤均价为 917 元/吨，环比上涨 0.70%，同比下降 15.30%；动力煤发热量 5,000.00-5,500.00 大卡，均价为 666.62 元/吨，环比下降 0.20%，同比下降 6.80%；炼焦煤 1/3 焦煤均价为 904 元/吨，环比上涨 0.40%，同比下降 13.70%。

（2）行业展望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煤炭需求短期高企，复工复产有望推动需求上涨。往年我国能源消费高度依赖于煤炭，近年来在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的政策导向下，煤炭消费占比逐年下滑，从 2015 年的 63.80% 下滑至 2022 年的 56.2%。在能源消费总量上升，煤炭消费占比下降的趋势下，煤炭消费缓慢增长。2022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4.30%。煤炭仍占领能源消费主导地位，煤炭消费总量缓慢增长。

从供给端来看，增产保供力度持续加大。2021 年 10 月中旬以来，发改委连续出台多项政策，促使煤炭保供稳价。通过保供、控价、补库存、打击投机等手段对动力煤价格进行干预，严控煤价回归合理区间。2022 年 3 月以来，煤炭日产量平均超过 1,200.00 万吨/天，与去年同期相比，显著提高。2022 年 3 月发改委下发《关于成立工作专班推动煤炭增产增供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主要产煤省区和中央企业全力挖潜扩能增供，年内再释放产能 3 亿吨/年以上，日产量达到 1,260 万吨以上”。2022 年 6 月，能源局下发《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生产系统具备增产能力，且符合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基本条件的煤矿，根据相关程序开展先进产能核定工作。

从国内供给方面来看，2022 年以来原煤的产量呈现同比上升趋势。2022 年 1-12 月，全国原煤产量累计完成 44.96 亿吨，同比增长 9.0%。其中 2022 年 9 月份，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87 亿吨，同比增长 12.30%；7 月上旬，中国煤炭运

销协会重点监测煤炭企业产量完成 5,422.00 万吨，环比 6 月上旬增长 1.90%，同比增长 15.70%，增产保供政策效果明显。从产地来看，国内原煤生产进一步向晋陕蒙三省集中，2022 年全国原煤产量中晋陕蒙三省占比约 68.40%，2023 年截至到 7 月底，晋陕蒙三省原煤产量总计 19.25 亿吨，占全国原煤产量约 72.05%，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进口方面，目前我国禁止澳煤通关叠加俄乌冲突，短期内进口难以明显放量，解决供给紧缺仍需以国产动力煤为主。2021 年全国煤炭进口 3.20 亿吨，同比上升 6.60%；其中进口动力煤 2.70 亿吨，同比增长 6.00%。2022 年初以来，印尼阶段性收紧出口煤炭政策，日韩、欧洲等需求较好，海外煤价飙升，国内外煤价出现倒挂，已经开始明显影响我国进口煤量，其中 2 月单月进口量仅 1,123.00 万吨，降至历史低位。

从价格面来看，市场煤价格弹性有望得到充分释放。发改委先后发布 303 号文和 4 号公告，明确提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 千卡）中长期、现货价格每吨分别不超过 770 元、1,155 元，并连发 9 条政策解读，明确发电供热企业用煤限价及哄抬价格认定标准等问题，而非电用煤价格排除在现价范围以外，这将有利于市场煤价格弹性的释放。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山西大同南郊动力煤含税坑口价（Q5500）为 1,166 元/吨，陕西榆林动力煤坑口价（Q5500）为 1,203 元/吨，内蒙古东胜大块精煤坑口价（Q5500）为 1,192 元/吨，秦皇岛港山西产动力末煤平仓价（Q5500）为 1,595 元/吨，运行在限价范围以上且近期价格呈现持续上涨态势。同时，东南亚等地区经济复苏较好，带来旺盛煤炭需求，进口煤价易涨难跌，叠加国际海运费维持高位，内外贸价差缩小，进口利润低位波动，进口煤不但不会对国内煤价形成压制，反而在后期有望成为内贸煤价格的重要支撑。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经省政府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组建的以市场化方式融资的省级产业发展支持平台，公司成立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领导下，按照“管理和经营划入的国有资产，以参股、阶段性持股和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势资源的开发利用；“打包”处置受让的银行不良贷款；参与青海重点工业项目、资源优势产业和高新产业的投资建设；构建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开展企业信用担保业务，支持省内工业企业的发展”的发展定位，不

断拓展投资领域、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形成了以金融、化工、矿产资源投资、旅游、数字产业、现代物流等为主的产业格局。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青海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重点发展的地方大型企业，下属重要子公司包括盐湖股份、能发集团等。根据青海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发行人将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若干千万吨级的上下游产业一体化的煤炭基地等多个项目。

发行人控股的盐湖股份具有较强的战略资源优势。察尔汗盐湖总面积 5,856.00 平方公里，是中国最大的可溶钾镁盐矿床，也是世界最大的盐湖之一。富含大量氯化钾、氯化镁、氯化锂、氯化钠等无机盐矿物资源，其中氯化钾储量 5.40 亿吨，占全国已探明储量的 97%。盐湖股份拥有察尔汗盐湖约 3,700.00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氯化钾储量优势明显。2021 年受国际市场传导，库存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钾肥供需形势较为严峻，盐湖股份作为中国最大的钾肥生产基地，积极发挥钾肥流通主渠道作用，钾肥装置各条生产线满负荷生产，全力做好钾肥保供稳价工作，助力春耕备耕生产。察尔汗盐湖拥有氯化锂储量 1,204.00 万吨，居全国首位。目前盐湖股份拥有年产 3 万吨碳酸锂产能，为全国卤水提锂产能最大，另盐湖比亚迪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正在进行中试。盐湖提锂成本优势明显，盐湖股份使用的卤水吸附法+膜法提锂工艺技术为公司自有技术，生产碳酸锂生产成本较同行具有相对优势。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能发集团在青海省区域电煤市场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多年来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奠定了与电厂等客户的合作基础。能发集团具备煤炭产业做强和做大的产业发展基础，其前身大通矿务局煤炭开采历史可追溯到 1949 年，经过多年的煤炭专业化经营，熟悉煤炭产业内勘探、地质和煤炭生产管理过程，拥有一定煤炭采矿生产经验，熟悉煤炭行业的整体运作。

2.竞争优势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盐湖股份所在地察尔汗盐湖为国内最大的可溶性钾镁盐矿床，湖中蕴藏着极为丰富的钾、钠、镁、硼、锂、溴等自然资源，察尔汗盐湖中氯化钾、氯化镁、氯化锂、氯化钠储量均居全国前列，资源优势得天独厚。钾肥企业矿产资源储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钾肥企业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单位：平方千米

企业简称	位置	矿产类型	开采权面积	氯化钾储量
盐湖股份	青海察尔汗盐湖	钾盐湖	3,700.00	1.10 亿吨
藏格矿业	青海察尔汗盐湖	钾盐湖	724.00	0.62 亿吨
亚钾国际	老挝万象盆地	钾矿石	84.00	1.52 亿吨
东方铁塔	老挝万象盆地	钾矿石	141.00	约 4 亿吨

数据来源：Wind、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此外，青海国投重要子公司能发集团位于青海省海西州的鱼卡煤田，该煤田是青海省煤炭资源的主要赋存矿区之一，矿产资源丰富。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 会计报表编制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4702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9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5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3 月的本部及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

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以前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

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或应收款项融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2,978,755,117.74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78,755,11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

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同资产		21,161,083.83
存货	4,675,705,736.55	4,654,544,652.7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收账款	973,637,904.53	750,438,379.66
合同负债	1,585,884,575.18	1,783,592,446.86
其他流动负债	436,592,626.42	462,084,279.61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I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II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III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调整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1,756,330.46		1,756,330.46	
使用权资产			12,306,395.68		12,306,395.68	
长期待摊费用						
租赁负债			12,252,740.26		12,252,74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9,985.88		1,809,985.88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发行人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应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并且，发行人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发行人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发行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采用上述解释第 16 号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此外，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采用上述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于本年度执行解释 16 号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解释 16 号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涉及集团内两家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影响数据分别如下：

①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余额	变更后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767,883.94	2,106,767,883.94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24,517.14	46,171,445.21	146,928.07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2,975,199,474.78	-22,975,188,348.28	-29,566.77
少数股东权益	3,343,577,234.50	3,343,419,179.93	-117,361.30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余额	变更后余额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1,675,796,457.84	1,675,733,580.22	-62,877.62
少数股东损益	4,111,633,602.67	4,111,592,909.40	-40,693.27

②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余额	变更后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18,212.90	23,997,837.34	2,179,624.44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1,938.68	2,481,938.68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960,590,809.85	-960,875,831.71	-285,021.86
所得税费用	228,518,902.77	229,210,720.07	691,817.30

4.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 2024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

(1)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成立。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国投长鑫物流有限公司、青海金博化工有限公司

司和全资子公司海西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由于本期业务整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百立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由青海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2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减少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61.00	无偿划转	2022-7-31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	-	-	2022-12-31

(2)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3/14	1.00	100.00%	现金购买
青海文通盐桥化肥有限公司	2022/1/7	154,160,000.00	44.00%	股权收购

续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3/31	取得控制权	-	-400,637.76
青海文通盐桥化肥有限公司	2022/1/7	取得控制权	-	343,280,311.80

(3) 其它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发行人投资设立青海国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国翼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青海国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贸有限公司、海南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智运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盐湖商贸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北京盐湖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1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减少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2021-11-30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公开竞价	2021-5-31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100.00	公开竞价	2021-5-31

2021 年，发行人持有木里煤业 100.00% 股权对应的权益 566.25 亿元从公司置出，股权处置方式为无偿划转。

2021 年，发行人持有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70.00% 股权对应的权益公开竞价，股权处置价款 124,500.00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持有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对应的权益公开竞价，股权处置价款 283,000.00 万元。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发行人为青海省矿业集团格尔木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9.75%，青海省矿业集团格尔木能源化工注册资本为 124,224.99 万元，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子企业）16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287.67	11.61%	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水泥生产；化妆品生产；建设工程监理等。
2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500.00	33.90%	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等。
3	青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活动)。
4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71.12	74.45%	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 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 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 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矿产开发与销售(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等。
5	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83.34%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起和管理产业基金; 对低碳经济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 开展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业务; 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除外); 受托管理和经营股权资产。
6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业务、投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7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600.00	91.02%	为企业股权、产权、债权、物权、林权、矿权等权益及金融资产、实物资产的登记、托管、过户、交易、转让、鉴证、挂失、查询、结算、抵(质)押、分红派息及投融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金融产品创设及创新、产品转让与交易提供服务等。
8	青海国投天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51.00%	一般项目: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贸易经纪; 煤炭及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等。
9	青海国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利用, 旅游工艺品、民族工艺品制造、销售, 旅游观光服务, 水上旅游运输, 汽车租赁, 停车服务, 商务代理服务, 旅行社、酒店、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 日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海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	青海奥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	79.69%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12	青海省矿业集团格尔木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4,224.99	59.75%	甲醇、烯烃产品的项目筹建（有效期至2017年12月）。煤炭销售（根据政府通告，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郊煤炭市场经营）。矿山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青海国翼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14	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租赁服务业务；其它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经济咨询和担保（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15	青海国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等。
16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00.00	50.6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2,177.22	2,090,480.73	2,039,806.37	979,54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750.67	365,599.65	218,649.48	120,636.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6,841.75	794,804.12	748,972.93	759,522.65
其中：应收票据	658,580.69	691,615.79	594,751.06	540,948.92
应收账款	98,261.07	103,188.34	154,221.86	218,573.74
应收款项融资	31,218.29	25,106.13	186,031.15	22,945.86
预付款项	187,495.75	93,468.53	100,623.79	228,826.79
其他应收款	283,221.17	254,963.89	197,403.47	271,687.71
存货	148,638.46	141,595.56	199,329.28	376,127.35
合同资产				906.76
持有待售资产	1,518.80	1,54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0.00	322.59		
其他流动资产	122,146.01	107,158.10	189,437.46	331,544.68
流动资产合计	4,119,258.13	3,875,048.86	3,880,253.92	3,091,744.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17,064.59	116,359.59	116,359.59	131,68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45,992.04	55,045.70	68,604.39	52,762.95
长期股权投资	704,649.25	676,386.12	752,268.53	5,404,22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8,104.05	4,878,809.05	4,966,537.87	208,81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045.50	166,045.50	4,710.24	4,710.24
投资性房地产	46,003.01	46,398.71	47,650.16	71,368.79
固定资产	1,184,596.49	1,198,536.53	1,142,440.48	2,159,917.44
在建工程	501,895.71	490,677.66	470,171.56	576,625.80
使用权资产	14,175.83	12,027.08	4,898.55	5,342.43
无形资产	199,305.45	201,760.27	215,746.55	301,738.26
开发支出	165.09	165.09		903.58
商誉	1,383.16	1,383.16	1,383.16	18,559.01
长期待摊费用	20,385.15	19,166.43	21,157.71	30,47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24.55	147,265.86	215,754.47	236,10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194.88	507,129.46	193,064.06	236,13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4,384.76	8,541,156.22	8,244,747.32	9,463,368.36
资产总计	12,673,642.89	12,416,205.08	12,125,001.25	12,555,11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109.76	389,646.41	408,188.26	1,013,804.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9,455.21	456,434.23	450,230.22	705,658.13
其中：应付票据	141,051.61	152,528.36	174,793.46	287,555.84
应付账款	268,403.60	303,905.87	275,436.76	418,102.29
预收款项	2,332.83	669.32	568.48	2,069.97
应付职工薪酬	55,225.66	65,824.27	67,585.77	69,987.49
应交税费	30,119.78	42,939.85	86,103.58	119,145.93

其他应付款	1,374,974.77	1,384,900.17	1,028,695.19	661,745.54
合同负债	190,834.75	104,022.49	276,905.19	217,106.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611.44	756,631.13	871,192.70	1,321,944.98
其他流动负债	21,181.19	25,383.01	44,859.24	258,127.20
流动负债合计	3,189,845.38	3,226,450.88	3,234,328.63	4,369,59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933.75	247,980.43	309,611.70	693,212.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非流动)				
应付债券	336,879.94	239,960.06	594,354.08	994,718.21
租赁负债	9,901.46	9,606.91	3,157.90	4,115.28
长期应付款	289,880.05	279,609.65	231,317.53	400,888.11
预计负债	54,370.69	54,370.69	69,700.23	74,910.99
递延收益	22,271.25	33,438.11	39,956.64	100,20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1.24	4,901.47	4,602.45	3,85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22.32	19,442.32	18,612.32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110.70	889,309.64	1,271,312.85	2,281,911.66
负债合计	4,270,956.09	4,115,760.52	4,505,641.48	6,651,50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75,300.00	775,300.00	587,000.00	587,000.00
资本公积	5,066,753.20	5,066,753.20	5,177,355.95	5,151,903.25
其他综合收益	-26,790.35	-26,790.35	-21,318.20	-14,924.77
专项储备	28,263.57	28,263.57	28,640.08	31,939.42
盈余公积	33,799.95	33,799.95	33,799.95	33,799.95
未分配利润	-1,000,708.47	-1,009,502.61	-1,056,802.61	-1,345,95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76,617.90	4,867,823.75	4,748,675.17	4,443,764.80
少数股东权益	3,526,068.90	3,432,620.81	2,870,684.60	1,459,846.79
股东权益合计	8,402,686.80	8,300,444.56	7,619,359.77	5,903,61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73,642.89	12,416,205.08	12,125,001.25	12,555,113.31

表：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6,403.43	3,161,318.11	4,782,946.77	3,744,293.56
营业收入	476,403.43	3,161,318.11	4,782,946.77	3,744,293.56
二、营业总成本	400,218.33	2,234,257.54	2,816,661.07	3,228,513.50
营业成本	327,588.75	1,819,974.53	2,165,945.24	2,611,025.31
研发费用	1,901.74	18,623.43	64,598.06	65,40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01.82	137,495.63	178,985.54	115,296.01
销售费用	2,767.99	17,383.97	33,761.39	35,494.90
管理费用	28,674.42	124,881.90	160,877.00	149,702.25

财务费用	21,483.60	115,898.08	212,493.84	251,592.94
其中：利息费用		166,771.39	227,681.16	
利息收入		53,787.94	19,765.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23	7,690.01	928.90	8,283.4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6.58	-149,260.06	348,118.56	471,42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5	23.32	-1,300.28	825.69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1.65	25,949.28	12,694.35	14,824.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0	-4,398.20	-21,746.91	-352,795.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41.07	108,359.54	23,141.25	-242,997.55
三、营业利润	111,276.69	915,424.45	2,328,121.57	415,347.72
加：营业外收入	115.64	64,577.74	4,792.95	4,769.89
减：营业外支出	3,226.01	6,201.10	146,219.89	108,361.45
四、利润总额	108,166.32	973,801.10	2,186,694.63	311,756.16
减：所得税费用	6,522.57	143,055.42	198,553.08	26,419.01
五、净利润	101,643.75	830,745.67	1,988,141.55	285,33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4,811.53	1,985,170.84	285,337.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35,934.14	2,970.7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4.15	47,370.89	288,930.52	84,670.20
少数股东损益	92,849.61	783,374.78	1,699,211.02	200,666.96

表：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309.75	3,324,188.29	4,343,141.45	3,026,342.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97	1,676.58	11,674.01	3,14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30.31	386,330.80	375,878.05	445,73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157.02	3,712,195.67	4,730,693.50	3,475,22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701.65	1,424,105.85	1,358,923.21	1,559,269.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08.73	225,635.16	271,000.03	294,05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5.76	444,599.23	681,018.59	276,22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54.52	302,618.32	349,737.85	567,07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150.66	2,396,958.55	2,660,679.69	2,696,6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06.36	1,315,237.12	2,070,013.81	778,60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666.67	455,117.42	336,085.95	179,100.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2.87	54,425.50	56,559.08	53,86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52	1,418.12	339.27	-2,83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7.70	349,298.40	409,55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0	1,134.80	513.48	6,36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63.67	512,643.55	742,796.19	646,04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74.46	114,819.92	101,956.55	141,06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763.89	1,138,085.14	474,893.73	303,970.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	12,459.99	16,955.09	4,538.90
增加质押和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7	2,000.00	504.92	6,78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48.82	1,267,365.05	594,310.29	456,35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4.85	-754,721.50	148,485.90	189,69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52	189,335.98	67,155.76	103,786.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717.78	1,015,397.34	1,302,483.86	1,611,176.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	64.66	226,244.39	239,54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10.30	1,204,797.98	1,595,884.02	1,954,50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315.53	1,262,872.31	1,827,477.83	2,115,204.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29.59	340,469.06	521,921.29	260,06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989.08	298,560.46	539.4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而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44	218,376.29	237,440.93	318,96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84.55	1,821,717.67	2,586,840.05	2,694,23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5.75	-616,919.69	-990,956.03	-739,73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346.96	-56,404.06	1,227,543.68	228,56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733.82	1,788,137.89	560,594.20	332,030.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080.78	1,731,733.82	1,788,137.89	560,594.20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955.84	153,717.64	189,619.12	186,24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358.30	68,799.06	59,884.80	41,997.37
其中：应收票据		2,177.39		
应收账款	53,358.30	66,621.67	59,884.80	41,997.37
应收款项融资	2,724.25	5,415.21	5,023.96	2,050.74
预付款项	112,228.39	34,427.69	56,932.79	46,789.38
其他应收款	312,362.08	291,676.29	253,236.75	211,865.17
存货	77.24	1,307.63	234.04	1,72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928.27	66,628.42	140,320.87	269,844.82
流动资产合计	781,634.36	621,971.93	710,252.33	760,518.60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16,359.59	116,359.59	116,359.59	126,35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20,056.28	1,314,229.81	1,168,407.48	6,032,14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9,043.41	4,699,043.41	4,798,792.86	100,881.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926.13	51,926.13		
投资性房地产	35,641.43	35,915.28	37,010.70	23,967.79
固定资产	2,783.28	2,818.54	2,869.32	3,010.93
无形资产	6,258.06	6,291.90	6,405.80	6,390.32
长期待摊费用	12.68	1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4,080.86	6,278,598.15	6,181,875.30	6,344,753.20
资产总计	7,065,715.22	6,900,570.08	6,892,127.64	7,105,27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047.47	262,096.16	291,700.00	368,7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144.31	61,519.90	76,951.48	51,628.92
其中：应付票据	40,139.77	37,939.77	57,074.00	49,770.02
应付账款	5,004.54	23,580.13	19,877.48	1,858.9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0.32	244.41	414.27	269.77
应交税费	212.25	1,018.17	768.45	948.68
其他应付款	1,363,985.81	1,334,733.72	919,624.63	497,151.74
合同负债	66,827.57	12,196.52	14,446.53	7,867.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363.00	222,883.71	525,000.00	655,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701.56	1,599.53	1,878.05	1,022.79
流动负债合计	1,947,532.28	1,896,292.12	1,830,783.41	1,582,98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70.00	14,170.00	19,890.00	125,150.00
应付债券	336,879.94	239,960.06	339,160.81	584,110.55
长期应付款	61,272.20	61,272.20	102,547.51	200,194.96
预计负债	44,364.54	44,364.54	62,882.18	70,027.40
递延收益	150.77	155.70	3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737.46	359,922.50	524,516.49	979,482.90
负债合计	2,420,269.73	2,256,214.62	2,355,299.90	2,562,47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75,300.00	775,300.00	587,000.00	587,000.00
资本公积	4,007,157.77	4,007,157.77	4,100,380.02	4,122,542.08
其他综合收益	-26,275.15	-26,275.15	-22,660.15	-18,755.95
盈余公积	33,799.95	33,799.95	33,799.95	33,799.95
未分配利润	-144,537.08	-145,627.10	-161,692.09	-181,78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45,445.49	4,644,355.47	4,536,827.74	4,542,799.3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645,445.49	4,644,355.47	4,536,827.74	4,542,799.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65,715.22	6,900,570.08	6,892,127.64	7,105,271.80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185.47	573,900.10	406,216.34	433,010.94
营业收入	123,185.47	573,900.10	406,216.34	433,010.94
二、营业总成本	146,374.88	681,968.05	491,849.03	522,293.62
营业成本	122,612.90	559,128.83	380,870.73	409,70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79	946.93	633.64	890.97
销售费用	0.03	12.69	1.63	7.56
管理费用	1,275.09	4,192.46	4,461.44	4,805.91
财务费用	22,377.08	117,687.14	105,881.60	106,880.96
其中：利息费用		129,253.65	103,872.69	107,608.97
利息收入		13,055.70	874.15	1,309.7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6.47	-2,792.09	314,213.61	262,18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	10,005.12	93.26	1.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9.37	-90,635.89	-22,561.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49.44	86,886.32	-93,619.59	-123,164.29
四、营业利润	3,995.37	-16,377.97	44,418.70	27,185.17
加：营业外收入	0.24	26,172.29	1.79	1,211.59
减：营业外支出	2,905.59	-6,270.66	24,385.66	18,682.11
五、利润总额	1,090.02	16,064.98	20,034.83	9,714.65
六、净利润	1,090.02	16,064.98	20,034.83	9,714.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0.02	16,064.98	20,034.83	9,714.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02	16,064.98	20,034.83	9,714.65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61.78	665,873.75	383,308.49	433,21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75.98	127,061.13	90,154.50	156,41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37.76	792,934.88	473,462.99	589,63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61.75	582,029.69	322,123.34	398,67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94	2,647.41	3,040.27	2,70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65	2,013.00	2,843.10	2,23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5.18	157,229.55	134,892.45	159,62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23.52	743,919.65	462,899.16	563,23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24	49,015.23	10,563.83	26,39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1	38,385.88	82,079.19	99,07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97.26	33,933.56	36,02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6,539.97	397,15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1	70,783.14	432,552.72	532,25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64	0.64	3,204.84	3,60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0.00	146,456.47	121,701.11	123,771.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	2,200.00	793.00	124,53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64	148,657.11	125,698.95	251,91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63	-77,873.96	306,853.78	280,34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609.80	845,166.16	571,670.00	61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09.80	1,033,466.16	571,670.00	61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248.69	855,909.12	789,357.00	796,6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89.67	152,025.40	106,058.95	108,58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00	2,775.32	2,533.21	1,45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14.35	1,010,709.84	897,949.16	906,69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5.45	22,756.32	-326,279.16	-287,99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239.05	-6,102.41	-8,861.55	18,751.21

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75.88	42,978.29	51,839.84	33,088.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14.93	36,875.88	42,978.29	51,839.84

四、重大会计科目与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2,177.22	18.17	2,090,480.73	16.84	2,039,806.37	16.82	979,546.56	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750.67	2.22	365,599.65	2.94	218,649.48	1.80	120,636.59	0.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6,841.75	5.97	794,804.12	6.40	748,972.93	6.18	759,522.65	6.05
其中：应收票据	658,580.69	5.20	691,615.79	5.57	594,751.06	4.91	540,948.92	4.31
应收账款	98,261.07	0.78	103,188.34	0.83	154,221.86	1.27	218,573.74	1.74
应收款项融资	31,218.29	0.25	25,106.13	0.20	186,031.15	1.53	22,945.86	0.18
预付款项	187,495.75	1.48	93,468.53	0.75	100,623.79	0.83	228,826.79	1.82
其他应收款	283,221.17	2.23	254,963.89	2.05	197,403.47	1.63	271,687.71	2.16
存货	148,638.46	1.17	141,595.56	1.14	199,329.28	1.64	376,127.35	3.00
合同资产							906.76	0.01
持有待售资产	1,518.80	0.01	1,549.56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0.00	0.03	322.5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2,146.01	0.96	107,158.10	0.86	189,437.46	1.56	331,544.68	2.64
流动资产合计	4,119,258.13	32.50	3,875,048.86	31.21	3,880,253.92	32.00	3,091,744.95	24.63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24,000.00	0.19	24,000.00	0.19	24,000.00	0.20	24,000.00	0.19
其他债权投资	117,064.59	0.92	116,359.59	0.94	116,359.59	0.96	131,681.19	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应收款	45,992.04	0.36	55,045.70	0.44	68,604.39	0.57	52,762.95	0.42
长期股权投资	704,649.25	5.56	676,386.12	5.45	752,268.53	6.20	5,404,229.20	4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8,104.05	38.41	4,878,809.05	39.29	4,966,537.87	40.96	208,813.03	1.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045.50	1.31	166,045.50	1.34	4,710.24	0.04	4,710.24	0.04
投资性房地产	46,003.01	0.36	46,398.71	0.37	47,650.16	0.39	71,368.79	0.57
固定资产	1,184,596.49	9.35	1,198,536.53	9.65	1,142,440.48	9.42	2,159,917.44	17.20
在建工程	501,895.71	3.96	490,677.66	3.95	470,171.56	3.88	576,625.80	4.59
使用权资产	14,175.83	0.11	12,027.08	0.10	4,898.55	0.04	5,342.43	0.04
无形资产	199,305.45	1.57	201,760.27	1.62	215,746.55	1.78	301,738.26	2.40
开发支出	165.09	0.00	165.09	0.00			903.58	0.01

商誉	1,383.16	0.01	1,383.16	0.01	1,383.16	0.01	18,559.01	0.15
长期待摊费用	20,385.15	0.16	19,166.43	0.15	21,157.71	0.17	30,470.10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24.55	1.16	147,265.86	1.19	215,754.47	1.78	236,108.81	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194.88	4.05	507,129.46	4.08	193,064.06	1.59	236,137.54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4,384.76	67.50	8,541,156.22	68.79	8,244,747.32	68.00	9,463,368.36	75.37
资产总计	12,673,642.89	100.00	12,416,205.08	100.00	12,125,001.25	100.00	12,555,113.31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2,555,113.31 万元、12,125,001.25 万元、12,416,205.08 万元和 12,673,642.89 万元，资产规模波动不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3%、32.00%、31.21%和 32.50%，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5.37%、68.00%、68.79%和 67.50%。其中，流动资产的存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存货以及非流动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79,546.56 万元、2,039,806.37 万元、2,090,480.73 万元和 2,302,177.22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039,806.3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060,259.81 万元，增幅 108.24%。主要系 2022 年下属子公司盐湖股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 2022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 109.87 亿元，从而导致了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090,480.7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0,674.36 万元，增幅 2.48%。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302,177.2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11,696.49 万元，增幅 10.13%。

表：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2.11	2.47	5.55

银行存款	1,956,980.37	1,793,521.87	660,706.07
其他货币资金	133,498.25	246,282.03	318,834.95
合计	2,090,480.73	2,039,806.37	979,546.5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0,636.59 万元、218,649.48 万元、365,599.65 万元和 281,750.67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18,649.4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98,012.89 万元，增幅 81.25%，主要为盐湖股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提高盐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盐湖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65,599.65 万元，增幅 67.21%，主要系盐湖股份委托理财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较 2023 年末降幅为 22.93%。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599.65	218,649.48	120,636.59
合计	365,599.65	218,649.48	120,636.59

(3) 应收票据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948.92 万元、594,751.06 万元、691,615.79 万元和 658,580.69 万元，在总资产占的比重分别为 4.31%、4.91%、5.57%和 5.20%。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收回风险较小。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增长 53,802.14 万元，增幅为 9.95%，主要系钾肥产品价格上涨，且产品销售的过程中客户部分使用票据结算产生。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691,615.7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96,864.73 万元，增幅为

16.29%，主要系盐湖股份销售货款收取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相较 2023 年末降幅为 4.7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691,615.79	590,524.89	534,165.82
商业承兑汇票	-	4,237.34	6,137.44
商业保理票据	-	-	645.65
合计	691,615.79	594,762.23	540,948.92
减：坏账准备	-	11.17	-
合计	691,615.79	594,751.06	540,948.92

(4) 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8,573.74 万元、154,221.86 万元、103,188.34 万元和 98,261.07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54,221.86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64,351.88 万元，减幅 29.4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03,188.34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1,033.52 万元，减幅 33.09%，主要为盐湖股份加大应收款项回款力度，且进一步加大先款后货销售模式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相较 2023 年末降幅为 4.78%。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08.15	41.32	69,474.55	94.00	4,433.6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08.15	41.32	69,474.55	94.00	4,433.60
合计	178,869.31	100.00	75,680.98	42.31	103,188.34

截至 202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达到 47.77%。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442.39	47.77
1 至 2 年	23,954.56	13.39
2 至 3 年	5,626.76	3.15
3 年以上	63,845.60	35.69
合计	178,869.31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41,993.10	23.48	33,459.35
青海博业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36,057.13	20.16	360.57
荆门市顺洋农资有限公司	8,208.77	4.59	8,208.77
青海能投民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115.03	3.98	1,423.88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6,045.51	3.38	60.46
合计	99,419.55	55.59	43,513.03

(5)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2,945.86 万元、186,031.15 万元、25,106.13 万元和 31,218.29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63,085.29 万元，增幅 710.74%，主要系子公司盐湖股份钾肥及碳酸锂销售产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减少 160,925.02 万元，降幅 86.50%。主要系盐湖股份票据全部到期解付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相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24.35%。

(6) 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分别为 228,826.79 万元、100,623.79 万元、93,468.53 万元和 187,495.7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00,623.7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28,203.00 万元，降幅 56.03%，主要系西钢集团出表以及取得前期未获得的发票。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93,468.53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7,155.26 万元，降幅 7.11%。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94,027.22 万元，增幅 100.60%，主要为发行人本级及盐湖股份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结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青海鸿利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9,339.09	20.49
兴海县鹏飞有色金属采选有限公司	12,000.00	12.72
山西北斗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60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4,076.84	4.32
青岛艾迪德佑工贸有限公司	4,032.06	4.27
合计	49,447.99	52.40

(7) 其他应收款（合计）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271,687.71 万元、197,403.47 万元、254,963.89 万元和 283,221.1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6%、1.63%、2.05%和 2.2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同比降低 27.3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同比增加 29.16%。前五大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重为 87.02%，存在一定资金占用和回收风险。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1,066.25	0.42	1,340.10	0.68	3,193.94	1.18
应收股利	14,365.95	5.63	7,580.23	3.84	5,047.83	1.86
其他应收款	239,531.69	93.95	188,483.15	95.48	263,445.95	96.97
合计	254,963.89	100.00	197,403.47	100.00	271,687.71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借款	111,166.73	180,162.34	126,370.39
往来款	192,473.55	134,718.61	182,634.00
无法执行的预付款	81,546.95	84,745.10	92,157.17
保证金	2,819.47	18,860.21	5,667.94
代垫款项	2,634.57	4,526.39	64,251.43
备用金	68.28	241.54	156.86
其他	1,429.73	144.25	16,015.79
风险抵押金	-	-	9.69
股权转让款	-	-	61,608.00
债权转让及利息	-	-	11,452.49
电费	-	-	82.95
小计	392,139.30	423,398.44	560,406.72
减：坏账准备	152,607.61	234,915.29	296,960.77
合计	239,531.69	188,483.15	263,445.95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重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7,896.45	50,523.57	17,372.87	25.44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60,000.00	6,000.00	54,000.00	21.18
青海省供给侧改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550.00	54,450.00	21.3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6,147.69	200.15	45,947.54	18.02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5,960.38	23,364.35	2,596.03	1.02
合计	255,004.52	33,138.06	221,866.46	87.0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35,194.61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 44.69%，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04,337.08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 55.31%。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占比
经营性	175,239.57	40,044.96	135,194.61	44.69

非经营性	216,899.72	112,562.64	104,337.08	55.31
合计	392,139.29	152,607.60	239,531.69	100.00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重	款项性质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60,000.00	6,000.00	54,000.00	15.30%	预付款
青海省供给侧改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550.00	54,450.00	14.03%	往来款
西宁远翔工贸有限公司	12,677.14	12,677.14	0.00	3.23%	预付款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5,607.82	4,968.77	639.05	1.43%	往来款
九江 3T 数字投影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70.88	2,958.89	1,511.99	1.14%	往来款项
合计	137,755.84	27,154.80	110,601.04	35.13%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重	款项性质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7,896.45	50,523.57	17,372.87	17.31%	借款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6,147.69	200.15	45,947.54	11.77%	破产重整留置债务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5,960.38	23,364.35	2,596.04	6.62%	往来款
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	7,300.00	7,300.00	3.72%	借款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4,531.00	2,906.20	11,624.80	3.71%	借款
合计	169,135.52	84,294.26	84,841.26	43.13%	

上述非经营其他应收款中同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额款项系为了支持省属企业提供的资金支持；同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盐湖股份的垫款产生。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过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流程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章程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而言，金额在 1 亿元以内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由发行人子公司向投资管理部申请，由投资管理部按照操作细则组织召开投资决策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经总经理办公会上会讨论通过后执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由党委会议前置研究后依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

定价机制为：由投资管理部根据事项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同时和交易对手进行协商确定。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8）存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127.35 万元、199,329.28 万元、141,595.56 万元和 148,638.4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0%、1.64%、1.14%和 1.17%。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为 199,329.28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76,798.07 万元，同比下降 47.00%，主要为原材料数额下降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7,733.72 万元，降幅为 28.96%，主要为库存商品数额下降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相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4.97%。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258.86	29.84
库存商品	78,897.73	55.72
合同履行成本	184.62	0.13
在产品	17,356.79	12.26
委托加工物资	1,107.43	0.78
发出商品	1,613.12	1.14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周转材料	177.00	0.13
合计	141,595.56	100.00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22.59 万元和 4,250.0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和 0.03%，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1217.46%，主要系低碳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借款增加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31,544.68 万元、189,437.46 万元、107,158.10 万元和 122,146.0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1.56%、0.86%和 0.9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89,437.46 万元，比 2021 年末减少 142,107.22 万元，降幅为 42.86%，主要系委托贷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07,158.10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2,279.36 元，降幅为 43.43%，主要系冲回委托贷款坏账准备及将西钢集团债权出资至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子公司盐湖股份预缴企业所得税、留底增值税进项税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相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13.99%。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贷款	68,100.00	63.55	130,513.49	68.90	249,844.53	75.36
理财投资	-	-	-	-	21,820.00	6.58
收益权转让	-	-	25,252.51	13.33	25,252.51	7.62
待抵扣、待认证税金	20,148.02	18.80	18,329.13	9.68	20,068.20	6.05
股权投资款	-	-	-	-	8,748.00	2.64
信托投资	100.00	0.09	1,960.00	1.03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561.39	12.66	332.39	0.18	1,720.51	0.52
预缴增值税	9.25	0.01	14.85	0.01	49.96	0.02
预缴其他税费	2.19	0.00	1.50	-	0.18	-
待摊票据贴现利息	-	-	-	-	-	-
债权投资	5,200.00	4.85	12,990.78	6.86	-	-
待摊费用	37.25	0.03	42.80	0.02	667.82	0.2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重分类	-	-	-	-	3,372.97	1.02
合计	107,158.10	100.00	189,437.46	100.00	331,544.68	100.00

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承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本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本部属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 249,844.53 万元、130,513.49 万元和 68,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海国投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	-	371.50	0.28	2,304.00	0.92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	32,775.00	13.12
青海能源鱼卡有限责任公司	-	-	-	-	9,800.00	3.92
北京中通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	22.61	-	-	-	-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1,366.05	54.68	128,050.50	51.25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51,200.00	75.18	56,775.93	43.50	68,371.50	27.37
母公司委贷合计	-	-	128,513.49	98.47	241,301.00	96.58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2.20	-	-	8,543.53	3.42
青海股交中心有限公司	-	-	2,000.00	1.53	-	-
合计	68,100.00	100.00	130,513.49	100.00	249,844.53	100.00

2.非流动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208,813.03 万元、4,966,537.87 万元、4,878,809.05 万元和 4,868,104.0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4,966,537.8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757,724.84 万元，增幅为 2,278.46%，主要为根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 号），无偿划入的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2021 年，发行人将青海交控 49% 股权入账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因发行人在该公司无董事会席位，未派驻高管及监事，未参与该公司经营活动，对交控集团无法达到重大影响，因此 2022 年由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4,878,809.05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87,728.82 万元，降幅为 1.77%。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较 2023 年末降幅为 0.22%。发行人其他权益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5.68	0.82
青海省村集体经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1
青海鲜味人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0.00	0.00
青海模具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润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54.07	0.07
山东倍丰盐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60	0.00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0.03	0.01
青海成大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0.01
中铝青海铝电公司	1,100.00	0.0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851.03	3.11
人银金融信息服务（西安）有限公司	0.00	0.00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3,924.83	94.57
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0.00	1.23
青海中小企业培育基金（有限合伙）	1.00	0.00

青海省投瑞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青海省投瑞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青海省投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青海省投瑞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青海菁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	5,000.00	0.10
青海省大美煤业发展投资基金	1.00	0.00
青海睿鑫低碳股权投资基金	4.50	0.00
青海低碳环能股权投资基金	300.00	0.01
兰西低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7.81	0.00
云南得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0	0.00
北京兴能低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01
昆明金木绿能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00	0.02
佛山低碳兴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
合计	4,878,809.05	100.00

注 1：上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发行人本级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合计。

（2）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62.95 万元、68,604.39 万元、55,045.70 万元和 45,992.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57%、0.44%和 0.36%。主要为长期的应收债权和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841.44 万元，增幅 30.02%，主要为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的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558.69 万元，降幅为 19.76%，主要为能投集团融资租赁款还款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相较 2023 年末降幅为 16.45%。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404,229.20 万元、752,268.53 万元、676,386.12 万元和 704,649.2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5,404,229.20 万元，主要为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

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号), 无偿划入的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2021 年, 发行人将青海交控 49% 股权入账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因发行人在该公司无董事会席位, 未派驻高管及监事, 未参与该公司经营活动, 对交控集团无法达到重大影响, 因此 2022 年由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从而导致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752,268.53 万元, 较 2021 年末减少 4,651,960.67 万元, 降幅为 86.08%。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4.18%。

最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明细情况: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3,302.85	1,475.15	1,657.12
对联营企业投资	674,083.27	751,793.38	5,405,588.40
对其他企业投资	127,073.76	127,073.76	127,073.76
小计	804,459.89	880,342.29	5,534,319.29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8,073.76	128,073.76	130,090.09
合计	676,386.12	752,268.53	5,404,229.20

(4)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68.79 万元、47,650.16 万元、46,398.71 万元和 46,003.01 万元, 主要为购置的房产, 均以成本法入账。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3,718.63 万元, 降幅 33.23%, 主要为出售部分房产所致。2023 年末的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251.45 万元, 降幅为 2.63%。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相较 2023 年末降幅为 0.85%。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0.24 万元、4,710.24 万元、166,045.50 万元和 166,045.50 万元, 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335.26 万元, 增幅 3,425.20%, 主要系根据西钢集团重整计划, 发行人对西钢集团的债权

进行债务重组，转为持有重组后的西钢股份的股权所致。西钢集团债务重组情况如下：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信泽海”）经破产管理人确认对西钢股份有效债权分别为 1,446,062,643.50 元、1,452,116,883.34 元，分别扣除重整方案中以现金清偿及优先债权 61,712,385.68 元、7,836,768.15 元后，剩余债权中各自 90% 部分 1,245,915,232.04 元、1,244,198,831.37 元债权以 7.99 元/股转换为重组后西钢股份（简称“新西钢”）股权，发行人按照重整计划转股后合计对新西钢持股比例为 14.63%，因持股比例较少，且未拥有董事席位，对新西钢不具有重大影响，账面将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8,495,094.79 元。

（6）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9,917.44 万元、1,142,440.48 万元、1,198,536.53 万元和 1,184,596.49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1,017,476.96 万元，降幅为 47.11%，主要为西钢集团出表，导致西钢集团相关的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56,096.05 万元，增幅为 4.91%。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较 2023 年末降幅为 1.16%。

（7）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625.80 万元、470,171.56 万元、490,677.66 万元和 501,895.71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 470,171.56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06,454.24 万元，降幅 18.46%，主要原因是西钢出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90,677.6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0,506.10 万元，增幅为 4.36%。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2.29%。

表：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106,701.23	-	106,701.23	106,069.09	-	106,069.09	100,314.25	-	100,314.25
60 万吨烯烃项目	-	-	-	-	-	-	2,340.92	-	2,340.92
青海国投广场	-	-	-	-	-	-	30,042.40	-	30,042.40
天峻县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项目	801.24	-	801.24	733.36	-	733.36	658.12	-	658.12
察尔汗盐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一期）	2,311.63	-	2,311.63	17,969.53	-	17,969.53	19,957.03	-	19,957.03
格尔木营地工程等项目	14,341.34	826.83	13,514.52	13,586.97	-	13,586.97	13,869.12	-	13,869.12
西宁办公区项目	28,563.00	-	28,563.00	27,810.85	-	27,810.85	25,415.50	-	25,415.50
鱼卡矿区水源地项目	1,527.87	-	1,527.87	1,533.52	-	1,533.52	1,533.52	-	1,533.52
新疆业务办	-	-	-	-	-	-	1.44	-	1.44
大通殡葬服务中心	-	-	-	3.96	-	3.96	3.96	-	3.96
青海省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实训基地）	13.21	-	13.21	13.21	-	13.21	13.21	-	13.21
鱼卡二矿	66,336.18	-	66,336.18	50,743.29	-	50,743.29	41,112.29	-	41,112.29
鱼卡三矿	21,714.81	-	21,714.81	21,715.01	-	21,715.01	21,715.01	-	21,715.01
团鱼山露天煤矿储煤场过磅工程	-	-	-	-	-	-	46.73	-	46.73
400 万吨巷道工程	308.60	-	308.60	366.92	-	366.92	5,009.86	-	5,009.86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	1,177.66	-	1,177.66	24,938.97	-	24,938.97	26,444.93	-	26,444.93
钾锂卤水兼采系列工程	-	-	-	4,817.03	-	4,817.03	19,383.48	-	19,383.48
盐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示	154.59	154.59	-	2,645.68	-	2,645.68	2,324.84	-	2,324.84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范项目									
ADC 发泡剂一体化项目	1,081.80	1,081.80	-	1,081.80	1,081.80	-	1,081.80	-	1,081.80
3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	-	-	-	-	-	618.18	-	618.18
临时设施及启动仪式道路平整、砂夹石回填工程	-	-	-	-	-	-	120.24	-	120.24
模块化新型布袋除尘-4#干燥线除尘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	-	-	-	-	3,063.54	-	3,063.54
新建 2#输卤总承包项目	-	-	-	-	-	-	1,901.59	-	1,901.59
职工食堂（实训基地学员餐厅）项目	-	-	-	200.11	-	200.11	877.97	-	877.97
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	-	-	6,403.67	-	6,403.67	768.39	-	768.39
钾肥分公司污水治理整改项目	1,211.96	-	1,211.96	725.86	-	725.86	707.63	-	707.63
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	-	-	-	155.25	-	155.25	704.06	-	704.06
5000 吨镁铝合金新材料应用项目	-	-	-	3,863.42	-	3,863.42	30.75	-	30.75
专用材料与专用设备	-	-	-	-	-	-	2,364.17	-	2,364.17
石头峡工程	-	-	-	-	-	-	39,208.97	-	39,208.97
3#炉冷床	-	-	-	-	-	-	8.55	-	8.55
粉尘治理设备	-	-	-	-	-	-	25.19	-	25.19
电子枪控制系统	-	-	-	-	-	-	31.86	-	31.86
3T 坩埚清洗机基础	-	-	-	-	-	-	0.94	-	0.94
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项目	183,419.26	-	183,419.26	180,578.95	-	180,578.95	179,866.10	-	179,866.10
小干沟水光互补项目	38.40	-	38.40	38.40	-	38.40	38.40	-	38.40
奈金河电站机器人附属设施	7.89	-	7.89	7.89	-	7.89	3.61	-	3.61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技改	-	-	-	-	-	-	1,908.60	-	1,908.60
轧钢、炼钢系统工艺装备升级改造	-	-	-	-	-	-	355.85	-	355.85
江仓四井田	-	-	-	-	-	-	216,907.96	214,739.89	2,168.07
江仓三井田	-	-	-	-	-	-	813.85	813.85	-
选煤工程	-	-	-	-	-	-	4,644.52	4,586.36	58.16
球团 10m3 竖炉脱硫项目	-	-	-	-	-	-	2,229.37	-	2,229.37
大棚维修工程项目	-	-	-	-	-	-	18.31	-	18.31
温室性能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38.75	-	38.75
洪水河铁矿	-	-	-	-	-	-	29,100.50	2,912.62	26,187.88
钾肥增产保供项目	6,155.77	-	6,155.77	2,144.68	-	2,144.68	-	-	-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	13,743.22	-	13,743.22	442.29	-	442.29	-	-	-
盐湖大酒店升级改造	303.26	-	303.26	102.57	-	102.57	-	-	-
整修及新增铁运装车站台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243.35	-	243.35	81.13	-	81.13	-	-	-
盐湖大厦升级改造设计项目	9,488.93	-	9,488.93	62.44	-	62.44	-	-	-
旺尕秀矿区办公楼	102.44	-	102.44	22.96	-	22.96	-	-	-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2.71	-	272.71	12.74	-	12.74	-	-	-
职工健康屋	4,219.70	-	4,219.70	1.62	-	1.62	-	-	-
大通矿区土地开发项目	54.47	-	54.47	54.47	-	54.47	-	-	-
玉龙滩水电站智能化改造	-	-	-	236.00	-	236.00	-	-	-
宾馆消防改造	60.65	-	60.65	35.94	-	35.94	-	-	-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玉树储煤厂工程	-	-	-	831.98	831.98	-	-	-	-
青海省资源开发中试基地配套专家公寓楼建设项目	2,560.93	-	2,560.93						
新建钠盐池及导卤泵站工程	3,857.93	-	3,857.93						
钾肥生产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与重大装备研究应用	3,006.64	-	3,006.64						
青海国投广场写字楼项目	11,712.56	-	11,712.56						
无水氯化镁制备新工艺工程化关键技术研究	558.51	-	558.51						
细粒高钠光卤石矿高效生产氯化钾技术研究	455.61	-	455.61						
那棱格勒河阳光棚工程项目	173.86	-	173.86						
连续移动吸附装备应用项目	165.70	-	165.70						
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工程站	140.65	-	140.65						
新建 28 公里新建桥梁	130.74	-	130.74						
新增吨包包装设备生产线	102.75	-	102.75						
其他零星项目	6,482.73	-	6,482.73						
工程物资	0.31	0.13	0.18	3,370.50	1,316.71	2,053.80	84.91	-	84.91
合计	494,057.58	3,379.92	490,677.66	473,402.04	3,230.48	470,171.56	797,711.17	223,052.73	574,658.44

(8) 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2.43 万元、4,898.55 万元、12,027.08 万元及 14,175.83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128.54 万元，增幅 145.5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盐湖股份增加土地租赁、房屋建筑物等所致。

(9)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738.26 万元、215,746.55 万元、201,760.27 万元和 199,305.4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85,991.71 万元，降幅 28.50%，主要原因为西钢集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3,986.28 万元，降幅 6.48%。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降幅 1.22%。

表：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9,347.04	14.55	32,198.87	14.92	100,241.37	33.22
专利技术	21.11	0.01	23.51	0.01	25.25	0.01
特许经营权	164,827.46	81.69	176,598.34	81.85	194,429.82	64.44
软件	7,511.01	3.72	6,864.93	3.18	6,972.94	2.31
非专利技术	52.33	0.03	60.23	0.03	68.12	0.02
商标权	1.33	0.00	0.68	0.00	0.76	0.00
合计	201,760.27	100.00	215,746.55	100.00	301,738.26	100.00

(10) 商誉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59.01 万元、1,383.16 万元、1,383.16 万元和 1,383.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01%、0.01%和 0.0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商誉较 2021 年末减少 17,175.85 万元，降幅 92.55%，主要为西钢集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70.10 万元、21,157.71 万元、19,166.43 万元和

20,38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17%、0.15%和 0.16%。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 21,157.71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9,312.39 万元，降幅为 30.56%，系西钢集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摊销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 19,166.43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1,991.28 万元，降幅为 9.41%，主要系采剥费正常摊销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幅 6.36%。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108.81 万元、215,754.47 万元、147,265.86 万元及 147,424.55 万元。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2 年下降 31.74%，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盐湖股份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137.54 万元、193,064.06 万元、507,129.46 万元和 513,194.88 万元。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下降 18.24%，主要原因为股权投资款大幅减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14,065.40 万元，增幅 162.67%，主要系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幅 1.20%。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期末价值	2022 年末期末价值	2021 年末期末价值
委托贷款	2,800.00	2,800.00	30,000.00
股权投资款	13,649.80	12,672.96	14,450.00
债权投资款	800.00	800.00	800.00
预付工程款	-	-	4,905.42
勘探开发成本	6,427.91	6,374.57	6,159.95
预付股权投资款	10,612.32	10,612.32	-
鱼卡煤田勘探开发成本	9,937.48	9,937.48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9,904.67	41,360.83	35,148.68
高原钢城小镇	-	-	151.77
土地复垦保证金	-	-	34.50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3,800.00
土地征用费	-	-	150.00
三供一业综合改造	-	-	1,792.38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	-	12,087.24
高原特色小镇	-	-	8,446.55
勘察费	3,588.38	3,588.38	3,588.38
探矿权	24.69	23.22	19.68
团鱼山中部煤矿勘探费	424.53	424.53	424.53
鱼卡煤田东部勘探权	40,694.25	40,694.25	40,694.25
勘察开发成本-鱼卡三井田项目	15,412.96	15,412.96	25,350.44
勘察开发成本-红柳泉项目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314,699.80		
其他	1,152.66	1,362.56	1,133.76
合计	507,129.46	193,064.06	236,137.54

(二) 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109.76	9.91	389,646.41	9.47	408,188.26	9.06	1,013,804.39	15.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6,434.23	11.09	450,230.22	9.99	705,658.13	10.61
其中：应付票据	141,051.61	3.30	152,528.36	3.71	174,793.46	3.88	287,555.84	4.32
应付账款	268,403.60	6.28	303,905.87	7.38	275,436.76	6.11	418,102.29	6.29
预收款项	2,332.83	0.05	669.32	0.02	568.48	0.01	2,069.97	0.03
应付职工薪酬	55,225.66	1.29	65,824.27	1.60	67,585.77	1.50	69,987.49	1.05
应交税费	30,119.78	0.71	42,939.85	1.04	86,103.58	1.91	119,145.93	1.79
其他应付款	1,374,974.77	32.19	1,384,900.17	33.65	1,028,695.19	22.83	661,745.54	9.95
合同负债	190,834.75	4.47	104,022.49	2.53	276,905.19	6.15	217,106.42	3.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611.44	15.98	756,631.13	18.38	871,192.70	19.34	1,321,944.98	19.87
其他流动负债	21,181.19	0.50	25,383.01	0.62	44,859.24	1.00	258,127.20	3.88
流动负债合计	3,189,845.38	74.69	3,226,450.88	78.39	3,234,328.63	71.78	4,369,590.06	6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933.75	7.84	247,980.43	6.03	309,611.70	6.87	693,212.51	10.42

应付债券	336,879.94	7.89	239,960.06	5.83	594,354.08	13.19	994,718.21	14.95
租赁负债	9,901.46	0.23	9,606.91	0.23	3,157.90	0.07	4,115.28	0.06
长期应付款	289,880.05	6.79	279,609.65	6.79	231,317.53	5.13	400,888.11	6.03
预计负债	54,370.69	1.27	54,370.69	1.32	69,700.23	1.55	74,910.99	1.13
递延收益	22,271.25	0.52	33,438.11	0.81	39,956.64	0.89	100,207.06	1.51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5,251.24	0.36	4,901.47	0.12	4,602.45	0.10	3,859.50	0.06
其他非流动 负债	17,622.32	0.41	19,442.32	0.47	18,612.32	0.41	10,000.00	0.15
非流动负债 合计	1,081,110.70	25.31	889,309.64	21.61	1,271,312.85	28.22	2,281,911.66	34.31
负债合计	4,270,956.09	100.00	4,115,760.52	100.00	4,505,641.48	100.00	6,651,501.72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651,501.72 万元、4,505,641.48 万元、4,115,760.52 万元和 4,270,956.09 万元，负债规模呈小幅减少趋势。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145,860.24 万元，降幅 32.2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使得 2022 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减少。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为 4,115,760.5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89,880.96 万元，降幅为 8.65%。截至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为 71.78%、非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为 28.22%。2023 年末，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为 78.39%，非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为 21.61%。2024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为 74.69%，非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为 25.31%。

1.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13,804.39 万元、408,188.26 万元、389,646.41 万元和 423,109.7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05,616.13 万元，降幅 59.7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商业票据贴现借款和期末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票据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8,541.85 万元，降幅为 4.54%。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幅 8.59%。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87,555.84 万元、174,793.46 万元、152,528.36 万元和 141,051.61 万元，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2%、3.88%、3.71%和 3.3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112,762.38 万元，降幅为 39.2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22,265.10 万元，降幅为 12.74%。主要系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发集团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降幅 7.52%。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18,102.29 万元、275,436.76 万元、303,905.87 万元和 268,403.60 万元，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9%、6.11%、7.38%和 6.28%，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275,436.76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42,665.52 万元，降幅为 34.12%，主要原因是西钢集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与其相关的应付账款减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8,469.11 万元，增幅 10.34%。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降幅 11.68%。

(4) 预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069.97 万元、568.48 万元、669.32 万元和 2,332.83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末做预收结算的业务量较小，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为 568.48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501.49 万元，降幅为 72.54%，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末做预收结算的业务量较小，尤其是一年以内的账款大幅度减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0.84 万元，增幅 17.74%，主要系贸易活动中已收到账款尚未开票部分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幅 248.54%，主要系公司及下属水利水电公司预收款销售的销售结算模式规模增加所致。

(5) 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为 217,106.42 万元、276,905.19 万元、104,022.49 万元和 190,834.75 万元，占总负债金额比重分别为 3.26%、6.15%、2.53%和 4.47%，主要为预收货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276,905.19 万元，较 2021 年增幅为 27.54%，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04,022.49 万元，较 2022 年降幅为 62.43%，主要系主要产品销售业务预收到货款减少。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幅 83.46%，主要系母公司及下属盐湖股份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预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项目建设的往来款、工程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61,745.54 万元、1,028,695.19 万元、1,384,900.17 万元和 1,374,974.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5%、22.83%、33.65%和 32.19%。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 1,028,695.1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66,949.65 万元，增幅 55.45%，主要原因为新增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资管公司的借款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 1,384,900.1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56,204.98 万元，增幅 34.63%，主要系新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资管公司，以及交控集团等同省省属企业的借款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降幅 0.72%。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利息	11,439.30	31,987.67	41,531.07
应付股利	43,082.26	2,566.32	4,958.49
其他应付款	1,330,378.61	994,141.21	615,255.98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84,900.17	1,028,695.19	661,745.5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金额为 41,531.07 万元，应付股利为 4,958.4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金额为 31,987.67 万元，应付股利为 2,566.32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金额为 11,439.30 万元，应付股利金额为 43,082.26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往来款等	80,263.82	163,745.08	188,608.53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借款本息	1,159,607.70	752,478.29	324,175.09
保证金及押金	8,839.63	8,103.24	21,587.62
代收代付款项	4,143.54	8,163.86	8,021.49
工程款	2,953.90	3,790.17	2,432.57
投资款	7,200.00	7,200.00	7,200.00
维修基金	370.47	442.65	986.40
赔偿支出	3,680.21	5,011.46	24,869.10
矿业权出让收益	13,573.08	-	-
滞纳金	33,891.35	39,216.66	33,269.44
其他	15,854.91	5,989.79	4,105.75
合计	1,330,378.61	994,141.21	615,255.99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1,944.98 万元、871,192.70 万元、756,631.13 万元和 682,611.4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7%、19.34%、18.38%和 15.9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192.70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450,752.28 万元，降幅 34.10%，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度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631.1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14,561.57 万元，降幅 13.15%，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降幅 9.78%

(8)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 258,127.20 万元、44,859.24 万元、25,383.01 万元和 21,181.1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8%、1.00%、0.62%和 0.50%，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13,267.96 万元，降幅 82.62%，主要是 2022 年西钢集团出表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9,476.23 万元，降幅 43.4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盐湖股份受钾肥价格影响收到的贷款减少、能发集团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降幅 16.55%。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93,212.51 万元、309,611.70 万元、247,980.43 万元和 334,933.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2%、6.88%、6.03%和 7.8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309,611.70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383,600.81 万元，降幅为 55.34%，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247,980.4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61,631.27 万元，降幅为 19.91%。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幅 35.06%，主要系融资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4,718.21 万元、594,354.08 万元、239,960.06 万元和 336,879.9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00,364.13 万元，降幅为 40.2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54,394.02 万元，降幅为 59.63%，主要系 15 青国投 MTN001 等债券偿还所致。2024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幅 40.39%，主要系发行 24 青资 01 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存续规模
1	24 青资 01	2024.1.29	2027.1.31	2029.1.31	5.00%	6.30
2	23 青资 01	2023.12.7	2026.12.11	2028.12.11	5.60%	11.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7.30
1	16 青国投 MTN001	2016.9.2	-	2024.9.2	5.00%	3.50
2	16 青国投 MTN001	2016.9.2	-	2025.9.2	5.00%	4.00
3	16 青国投 MTN001	2016.9.2	-	2026.9.2	5.00%	4.00
4	13 青国投 MTN001	2013.8.13	-	2028.8.14	6.38%	4.50
5	13 青国投 MTN002	2013.11.21	-	2028.11.25	7.20%	0.7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6.70
合计		-	-	-	-	34.00

注 1：12 盐湖 01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故上表未包括 12 盐湖 01 债券，其留债金额纳入发行人有息负债。

注 2：15 盐湖 MTN001 和 16 青海盐湖 MTN001 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注销，故上表未包括 15 盐湖 MTN001 和 16 青海盐湖 MTN001 债券，其留债金额纳入发行人有息负债。

注 3：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16 青国投 MTN001 维持票面利率 5.00% 不变及分期除本兑付，故 16 青国投 MTN001 分笔完成兑付。

(3) 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4,115.28 万元、3,157.90 万元、9,606.91 万元和 9,901.46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449.00 万元，增幅 204.22%，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盐湖股份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4)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400,888.11 万元、231,317.53 万元、279,609.65 万元和 289,880.0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31,317.5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9,570.58 万元，降幅 42.3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西钢集团出表。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8,292.12 万元，增幅 20.88%，主要原因系盐湖股份增加矿业权出让收益费。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幅 3.6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融资租赁款	112,030.84
应付采矿权款	28,683.16
应付融资租赁款留债	3,035.3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留债	30,000.00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采矿权出让收益款	170,714.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837.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0,031.97
合计	214,594.72

(5) 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00,207.06 万元、39,956.64 万元、33,438.11 万元和 22,271.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0.89%、0.81%和 0.52%。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为 39,956.64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60,250.42 万元，降幅 60.13%，主

要原因系为西钢集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递延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为 33,438.11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6,518.53 万元，降幅 16.31%。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降幅 33.40%，主要系政府补助计入损益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859.50 万元、4,602.45 万元、4,901.47 万元和 15,251.24 万元。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49.77 万元，增幅 211.16%，主要系下属公司盐湖股份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8,612.32 万元、19,442.32 万元和 17,622.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41%、0.47%和 0.41%。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债权投资款和股权处置款。2022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1 年增加 0.86 亿元，增幅 86.0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青海能源投资公司对上海芮康公司新增股权投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芮康公司的股东和公司决策权、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故将预收的股权受让款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830.00 万元，增幅 4.46%。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债权投资 0.6 亿，主要为子公司低碳基金对国开基金债权投资，用以专项投资青海湖药业，因承担回购义务，故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降幅 9.36%。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5,300.00	9.23	775,300.00	9.34	587,000.00	7.70	587,000.00	9.94
资本公积	5,066,753.20	60.30	5,066,753.20	61.04	5,177,355.95	67.95	5,151,903.25	87.27

其他综合收益	-26,790.35	-0.32	-26,790.35	-0.32	-21,318.20	-0.28	-14,924.77	-0.25
专项储备	28,263.57	0.34	28,263.57	0.34	28,640.08	0.38	31,939.42	0.54
盈余公积	33,799.95	0.40	33,799.95	0.41	33,799.95	0.44	33,799.95	0.57
未分配利润	-1,000,708.47	-11.91	-1,009,502.61	-12.16	-1,056,802.61	-13.87	-1,345,953.06	-22.8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876,617.90	58.04	4,867,823.75	58.65	4,748,675.17	62.32	4,443,764.80	75.27
少数股东权益	3,526,068.90	41.96	3,432,620.81	41.35	2,870,684.60	37.68	1,459,846.79	24.73
股东权益合计	8,402,686.80	100.00	8,300,444.56	100.00	7,619,359.77	100.00	5,903,611.59	100.00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1,715,748.18 万元，涨幅为 29.0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盐湖股份净利润增加，进而导致合并报表中权益项目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681,084.79 万元，涨幅为 8.94%。

2022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1 年末增长 1,410,837.81 万元，涨幅为 96.64%，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全球钾肥供应紧张，钾肥价格达高位，在下游需求拉动下，碳酸锂产品供不应求，从而盐湖股份 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上升，为 1,556,459.23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8.92 亿元。发行人对盐湖股份仅持股 11.61%，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88.39%，按此比例计算，应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 1,375,754.31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增长 561,936.21 万元，增幅为 19.5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盐湖股份 2023 年实现盈利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增幅为 2.72%。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4,924.77 万元、-21,318.20 万元、-26,790.35 万元和-26,790.3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21,318.20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6,393.43 万元，降幅 42.84%，主要原因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2 年末下降 5,472.15 万元，降幅为 25.67%，主要原因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76,403.43	3,161,318.11	4,782,946.77	3,744,293.56
营业成本	327,588.75	1,819,974.53	2,165,945.24	2,611,025.31
投资收益	6,086.58	-149,260.06	348,118.56	471,426.96

其他收益	1,271.65	25,949.28	12,694.35	14,824.47
营业利润	111,276.69	915,424.45	2,328,121.57	415,347.72
营业外收入	115.64	64,577.74	4,792.95	4,769.89
营业外支出	3,226.01	6,201.10	146,219.89	108,361.45
利润总额	108,166.32	973,801.10	2,186,694.63	311,756.16
净利润	101,643.75	830,745.67	1,988,141.55	285,337.16
净利润率	21.34	26.28	41.57	7.62
净资产收益率	1.22	10.44	6.29	1.73
毛利率	31.24	42.43	54.72	30.27

注：2024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1. 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4,293.56 万元、4,782,946.77 万元、3,161,318.11 万元和 476,403.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7.64	100.00	316.13	100.00	478.29	100.00	374.43	100.00
钾肥	27.24	57.18	215.79	68.26	307.48	64.29	147.78	39.47
钢铁	-	-	-	-	79.18	16.55	124.68	33.30
煤炭	4.44	9.32	22.97	7.27	40.01	8.37	38.43	10.26
贸易	12.27	25.76	56.14	17.76	38.43	8.03	41.24	11.01
其他	3.69	7.75	21.24	6.72	13.19	2.76	22.30	5.96

2021 年，钾肥及碳酸锂业务收入仍主要来自盐湖股份，同比小幅增长；钢铁业务收入仍主要来自西钢集团各类钢材的销售，同比增长 18.56%，主要为各类钢材的销售价格同比提升所致；煤炭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比有所增长，主要为煤炭价格上涨所致；贸易业务收入仍主要来自公司本部贸易部，公司充分发挥大宗商品交易的功能，涉及煤炭、焦炭、石油焦、调和油、锌精矿、矿产品、硅铁、铝及铝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等十几种产品及行业，由于市场环境影 响，公司收缩贸易业务，2021 年贸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0.07%，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继续下降。其他业务主要来自新能源发电销售、金融、矿产、旅游、纯碱销售、大数据、物流、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同比下降 16.04%，主要是处置发投碱业和绿电集团所致。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038,653.20 万元，同比增长 27.74%；2022 年钾肥及碳酸锂业务的收入主要仍来自于盐湖股份，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08.07%；煤炭业务主要来自于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4.11%，呈稳定增长态势；贸易业务主要仍来自于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本部的贸易部，较 2021 年占比减少 7.25%。

2023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621,628.66 万元，同比下降 33.90%；2023 年钾肥及碳酸锂业务的收入主要仍来自于盐湖股份，较上年度同期下降，主要系钾肥及碳酸锂售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钢铁业务由于西钢集团已经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构成不涉及钢铁业务；煤炭业务主要来自于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来自于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本部的贸易部。

2. 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611,025.31 万元、2,165,945.24 万元、1,819,974.53 万元和 327,588.75 万元。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345,970.71 万元，同比下降 15.97%，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导致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32.76	100.00	182.00	100.00	216.59	100.00	261.10	100.00
钾肥 ¹	13.97	42.64	94.84	52.11	64.27	29.67	59.71	22.87
钢铁	-	-	-	-	79.74	36.82	114.53	43.86
煤炭	3.18	9.71	13.10	7.20	25.76	11.89	30.54	11.70
贸易	12.23	37.33	55.76	30.64	38.01	17.55	40.98	15.70
其他	3.38	10.32	18.30	10.05	8.81	4.07	15.34	5.88

注 1：2023 年，发行人钾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0.57 亿元，同比增长 47.5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盐湖股份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变更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将缴纳金额计入当期所致。

3.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67.99	5.05	17,383.97	6.28	33,761.39	7.16	35,494.90	7.07
管理费用	28,674.42	52.30	124,881.90	45.12	160,877.00	34.10	149,702.25	29.81
研发费用	1,901.74	3.47	18,623.43	6.73	64,598.05	13.69	65,402.10	13.02
财务费用	21,483.60	39.18	115,898.08	41.87	212,493.84	45.05	251,592.94	50.10
合计	54,827.75	100.00	276,787.38	100.00	471,730.29	100.00	502,192.1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02,192.19 万元、471,730.29

万元、276,787.38 万元和 54,827.75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交通运输费、物流服务费、职工薪酬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停工损失等项目构成，财务费用主要是有息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2023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小，主要系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4.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71,426.96 万元、348,118.56 万元、-149,260.06 万元和 6,086.58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为了增加财务灵活性，防范经营风险，提升资产流动性，2022 年经国资委审批同意，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盐湖股份 66,960,403 股，占盐湖股份总股本的 1.23%，处置盐湖股票产生收益 26.51 亿元，而 2023 年未发生该类投资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大额为负主要为确认西钢集团债务重整损失所致，发行人持有的西钢集团债权以 7.99 元/股转换为重组后西钢股份（简称“新西钢”）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西钢收盘价 3.33 元，因此该次债务重组共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2,099,596,939.73 元。

最近一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57.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29.34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88
其他债权投资终止确认收益	3,141.78
债务重组利得	-197,81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23.37
理财收益及其他	6,398.73
合计	-149,260.06

5. 营业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15,347.72 万元、2,328,121.57 万元、915,424.45 万元和 111,276.6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1 年上涨 460.52%，主要原因仍然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盐湖股份所销售的钾肥及碳酸锂价格

上涨使得营业利润大额增长。2023 年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60.68%，主要系钾肥及碳酸锂钾肥平均售价下降及 2023 年度投资收益大额为负所致。

6.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69.89 万元、4,792.95 万元和 64,577.74 万元和 115.64 万元。2023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247.35%，主要系 2023 年度法院退还没收开采所得款及利息所致。近三年的营业外收入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5,378.01	179.90	1,499.85
政府补助	11.16	10.74	819.48
债务重组利得	-	-	24.85
无需支付款项 [注 1]	21,889.01	2,413.38	845.79
非流动资产损坏 报废利得	755.02	202.47	83.39
法院退还没收开 采所得款及利息	35,848.76	-	-
其他	695.79	1,986.45	1,496.53
合计	64,577.74	4,792.95	4,769.89

注 1：无需支付款项指发行人因对手方失联等原因而无法支付的工程款、劳务款、保证金等，应付账款核销导致。

7. 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8,361.45 万元、146,219.89 万元、6,201.10 万元和 3,226.01 万元。其中，2021 年罚没支出、赔偿支出达 64,493.86 万元，主要为盐湖股份的子公司盐湖能源涉嫌非法采矿应退缴非法所得及缴纳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新增债务豁免和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两项，两项新增共计 121,539.10 万元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针对青海省投本部所持昆仑租赁 100%的股权，昆仑租赁对青海省投享有债权约 10.37 亿元，为最大程度挖掘和提升资产价值，保障债权人利益，拟对其全部股权进行公开处置，在拍卖时将设置条件为：意向购买方在承接股权后须无条件协调昆仑租赁豁免对省投资集团享有的约 10.37 亿元债权，无论该笔债权是否经

过债权人会议核查、是否获得法院裁定确认，且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由出价高者竞得该股权。发行人经过竞价，以 1 元价格取得了昆仑租赁的股权，该部分债务须豁免。因此发行人根据竞买人承诺书调整昆仑租赁债务豁免 103,658.2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根据法院裁定，因对手方无可执行财产，核销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共计 1.77 亿元。2023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95.76%，主要系 2022 年债务豁免金额较大，而 2023 年未发生债务豁免。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预计负债	1,334.93	9,813.69	27,706.29
捐赠支出	1,965.14	2,686.53	205.43
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	0.00	17,700.89	-
债务豁免	-	103,658.21	-
罚没支出/赔偿支出	2,578.07	1,798.65	64,493.86
流动资产盘亏损失	-	65.16	50.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7.59	179.88	78.24
税收滞纳金	74.78	5,531.94	10,042.82
其他	90.59	4,784.94	5,783.92
合计	6,201.10	146,219.89	108,361.45

8. 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5,337.16 万元、1,988,141.55 万元、830,745.67 万元和 101,643.7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170.28 亿元，涨幅 596.7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盐湖股份所销售的钾肥及碳酸锂价格上涨，使得钾肥板块毛利增加 148.37 亿元；2022 年度坏账损失减少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减少 26.61 亿元，从而导致整体净利润大幅增加。

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15.74 亿元，降幅 58.21%，主要原因为受钾肥和碳酸锂价格下跌导致钾肥板块毛利减少 122.27 亿元。2023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9.74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盐湖股份 66,960,403 股，占盐湖股份总股本的 1.23%，产生处置收益 26.51 亿元，而 2023 年末产生该类收益；2023 年因西钢重整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9.78 亿元）。但同时由于 2023 年冲回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8.52 亿元（降幅 368.25%）；法院退还没收开采所得款和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核销，营业外收入

增加 5.98 亿元；同时 2022 年发行人根据《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以 1 元价格取得昆仑租赁股权，并按重组计划要求将昆仑租赁对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7 亿元债权进行豁免，营业外支出减少 14.00 亿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5.55 亿元，以上因素抵消部分净利润下降。

9. 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352,795.38 万元、-21,746.91 万元、-4,398.20 万元和 936.5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大额为负，主要为江仓能源下属三级子公司青海江仓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煤业”）在建工程计提 216,223.24 万元资产减值所致。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减少 331,048.47 万元，降幅为 93.84%，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相较于 2021 年大幅度减少，2021 年已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大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减少 17,348.7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坏账损失		-	2.75
存货跌价损失	-1,935.48	-11,314.55	-7,481.2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58	-37.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38.73	-1,000.00	-81,959.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9.06	-4,843.25	-19,936.5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81.41	-2,398.50	-214,362.3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76.20	-1,26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180.98	-1,582.98	-21,808.77
其它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2.00	-
其他减值损失		-	-5,951.10
合计	-4,398.20	-21,746.91	-352,795.38

10. 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242,997.55 万元、23,141.25 万元、108,359.54 万元和 25,641.07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原因为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硝酸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风险，2021 年末预计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减少了 266,138.80 万元，降幅 109.52%，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已大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增量较 2021 年有所减少；②2022 年昆仑租赁因债务豁免，对应在 2022 年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减少 85,218.29 万元，降幅 368.25%，主要系坏账冲回损失大幅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坏账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106,359.54	30,574.58	-196,575.73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	66.67	-1,144.8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	-7,500.00	-45,338.97
其他	-	-	61.95
合计	108,359.54	23,141.25	-242,997.55

(五) 现金流量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157.02	3,712,195.67	4,730,693.50	3,475,2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150.66	2,396,958.55	2,660,679.69	2,696,6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06.36	1,315,237.12	2,070,013.81	778,60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63.67	512,643.55	742,796.19	646,04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48.82	1,267,365.05	594,310.29	456,35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4.85	-754,721.50	148,485.90	189,69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10.30	1,204,797.98	1,595,884.02	1,954,50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84.55	1,821,717.67	2,586,840.05	2,694,23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	62,825.75	-616,919.69	-990,956.03	-739,733.17

现金流量净额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346.96	-56,404.06	1,227,543.68	228,56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733.82	1,788,137.89	560,594.20	332,030.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080.78	1,731,733.82	1,788,137.89	560,594.20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605.61 万元、2,070,013.81 万元和 1,315,237.12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1,291,408.20 万元，增幅 165.86%，主要是因为盐湖公司经营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23 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754,776.69 万元，降幅 36.46%，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盐湖股份及能发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691.16 万元、148,485.90 万元和 -754,721.5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41,205.26 万元，降幅 21.72%。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盐湖股份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9,733.17 万元、-990,956.03 万元和 -616,919.69 万元，持续大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前期区域内的违约事件，影响到发行人持续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主要以偿债为主。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 -37.74%，主要原因为取得财政注入资本金 18.83 亿元，资金拆借同时增加所致。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偿债能力指标	2024 年一季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33.70	33.15	37.16	52.98
流动比率	1.29	1.20	1.20	0.71
速动比率	1.24	1.16	1.14	0.62
EBITDA	175,786.26	1,249,155.24	2,522,614.00	726,278.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1	7.45	10.74	2.8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8%、37.16%、33.15%和33.70%，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71、1.20、1.20和1.29，速动比率分别为0.62、1.14、1.16和1.2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EBITDA分别为726,278.93万元、2,522,614.00万元、1,249,155.24万元和175,786.26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85、10.74、7.45和5.71，各项偿债指标整体呈波动上行趋势。

2. 营运效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7、25.66、24.56 和 4.7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9、7.53、10.68 和 2.2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8、0.39、0.26 和 0.0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3	24.56	25.66	10.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6	10.68	7.53	6.1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26	0.39	0.28

注：2024年1-3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负债表关联方交易事项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西宁市	机关法人	100.00	100.00

1.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是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均为 100.00%。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情如下表：

表：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概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
1	青海铁能储运有限公司
2	青海极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青海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5	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	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7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	兰西低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1	四川西南盐湖贸易有限公司
12	新疆盐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益通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州盐如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青海盐湖新城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内蒙古通汇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17	青海盐湖沃锦储热技术有限公司
18	青海海西团鱼山售电有限公司
19	青海启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茫崖风电有限公司
21	青海水利水电集团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	海南州青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	德令哈聚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青海水利水电集团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青海水利水电集团尖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	青海多巴藏羊地毯有限公司
27	宝鸡聚和信钛业有限公司
28	青海民圣股份有限公司
29	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青海玉能电力公司
31	青海玉树电力公司
	其他：
1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方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关联担保情况，关联资金拆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244.67	143,539.54	44,194.69
青海铁能储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8.28	618.53	945.34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41	-	3,869.26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6,732.05
格尔木蓝科皓宇太阳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11.98
青海卡约初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7.83	18.29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44,189.48
合计		114,102.36	144,185.90	610,261.0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331.60	132,773.61	95,632.06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644.50	55,578.41	64,346.26
四川西南盐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523.96	68,937.42	86,116.10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74.98	7,825.82	10,956.92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735.66	84,002.17	49,572.87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75.03	117,616.95	92,087.26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268.78	60,162.56	13,872.84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78.15	112,339.60
青海铁能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	0.44	-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5,867.31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10,303.74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2,604.75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05.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收入		-	306.95
青海海湖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5.07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住宿		-	5.93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002.17	49,572.8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616.95	92,087.26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162.56	13,872.84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78.15	112,339.60
青海铁能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4	-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5,867.31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10,303.74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2,604.75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05.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收入		-	306.95
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5.07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住宿		-	5.93
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360.74	-	
合计		397,018.33	802,435.80	872,075.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41,993.10	33,459.15	87,200.55	36,645.70	99,467.85	37,148.62
青海江仓煤业有限公司	-	-	4,295.53	214.78	4,295.53	214.78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1.69	21.69	21.69	21.69	21.69	21.69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	-	-	-	44.81	1.79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	-	-	-	7,882.36	277.87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3,138.38	156.92
青海腾博商贸有限公司	-	-	-	-	1,782.56	89.13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	-	-	-	37,148.62	-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6.15	-	-	-	100,309.31	-
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	-	-	35,458.13	-
青海国投置业	63.15	0.63				

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4,076.84	-	3,621.08	-	-	-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8,465.97	-
青海润德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800.00	-
青海民光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鱼卡分公司	-	-	-	-	3,029.03	30.29
应收股利：						
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150.00	-	150.00	-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14.28	-	3,217.83	-	3,217.83	-
预付款项：						
青海国投天路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	-
其他应收款：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5,935.38	23,346.35	25,960.38	23,364.35	50,076.69	25,052.49
内蒙古通汇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435.24	435.24	435.24	435.24	-	-
青海润德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7	0.01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	-	-	-	34,896.89	-
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28	0.87	36.31	0.36	61,608.00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00.00	73.00	-	-	0.21	-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委员会	-	-	-	-	165.13	165.13
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	-	-	861.49	-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247.99	64.96	-	-
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13,293.28	1,024.46	16,515.30	610.84	-	-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29.73	7,264.86	-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0	-	-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7.99	64.96	-	-
其他流动资产：						
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	-	7,000.00	-	-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9,732.11	9,866.05	-	-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	61,500.00	-	-
青海能源鱼卡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0.00	200.00
青海启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青海铁能储运有限公司	2,423,848.00	599,564.00	-
格尔木蓝科皓宇太阳能有限公司	-	14,566.98	363,703.27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	-	6,230.22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13,196,067.90	-	653,200.00
青海卡约初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31,614.87
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764,324.25	-	-
其他应付款：			
格尔木蓝科皓宇太阳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7,000.00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20.44	43,782.51	46,898.72
青海煤业集团民意实业有限公司	-	-	103.00
青海国投置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1	66.90	-
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606.12	94.75	-

3. 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关联方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881.24	4,913.76	6,157.41
四川西南盐湖贸易有限公司	279.34	2,657.61	1,437.32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1,112.23	3,961.60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45.52	3,171.42	1,563.68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600.61	2,386.87	1,905.19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21.35 亿元，具体详情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6/12/28	2025/6/20	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12/30	2025/6/20	否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	2016/9/30	2026/9/26	否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18/9/2	2024/5/19	否
合计	213,500.00			

5. 关联资金拆借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6.11	2020/1/20	2024/12/21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20.44	2020/6/4	2024/6/3
拆出：			
青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3,180.00	2021/10/13	2024/10/13

(三)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

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 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表：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表（按会计科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71	14.75	38.96	14.03	40.82	13.13	101.38	2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2	22.28	68.74	24.75	87.12	28.03	132.19	29.60
长期借款	33.20	11.46	24.70	8.89	30.96	9.96	69.32	15.52
应付债券	30.21	10.43	24.00	8.64	59.43	19.12	99.47	22.27
其他应付款	113.86	39.31	117.29	42.22	76.38	24.57	29.19	6.54
长期应付款	5.11	1.76	4.10	1.48	16.10	5.18	15.09	3.38
合计	289.61	100.00	277.80	100.00	310.81	100.00	446.64	100.00

表：最近一期末融资类型与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组合担保	合计	占比
银行贷款	13.42	17.17	29.50	16.34	9.40	85.83	29.64
债券融资	76.51	-	-	-	-	76.51	26.42
其他融资	47.63	2.21	73.61	0.49	3.33	127.27	43.95
其中：国有企业拆借	44.33	-	-	-	-	44.33	15.31
资管公司借款	-	-	73.02	-	-	73.02	25.21
融资租赁	0.26	1.33	-	0.49	3.33	5.41	1.87
其他	3.04	0.88	0.59	-	-	4.51	1.56
合计	137.56	19.38	103.11	16.83	12.73	289.61	100.00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向资产管理公司借款规模为 73.02 亿元，主要为质押盐湖股份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短期借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22.7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29.60%，长期借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15.52%，应付债券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2.2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和短期借款为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28.03%，其他应付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24.57%，应付债券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19.12%，短期借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13.1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为主，其他应付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42.22%，短期借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14.0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4.75%。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为主，其他应付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39.31%，短期借款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14.7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2.28%。最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上涨较快主要系增加交控集团和绿电集团等同省省属企业间的有息借款所致。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呈上升趋势。

（二）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89.61 亿元，具体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期限	合计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50	52.31
1-2 年（含 2 年）	63.52	21.93
2-3 年（含 3 年）	46.88	16.19
3 年以上	27.71	9.57
合计	289.61	100.00

根据上表所述，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51.50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的 52.31%，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债券融资和其他融资短期到期金额较大。出现上述债务短期化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受青海省投违约事件和盐湖股份破产事件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偿还到期债务为主，各金融机构受限于内部风控，对青海当地省属企业的贷款以短期限居多。

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	机构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利率区间	借款余额（万元）
1	青海国投	东方资产	2022/12/16	2025/12/15	质押借款	7%-8%	230,000.00
2	青海国投	华融资产	2023/5/19	2026/5/18	质押借款	7%-8%	156,200.00
3	青海国投	国臻公司	2022/11/8	2024/12/27	信用借款	3%-4%	100,000.00
4	青海国投	信达资产	2022/11/3	2025/11/2	质押借款	7%-8%	97,000.00
5	青海国投	华融资产	2022/12/12	2025/12/11	质押借款	7%-8%	87,000.00

6	青海国投	交控集团	2023/5/17	2024/11/16	信用借款	4%-5%	83,000.00
7	青海国投	青海交投	2023/9/30	2024/9/30	信用借款	5%-6%	75,000.00
8	青海国投	交控集团	2023/5/9	2024/11/8	信用借款	4%-5%	72,000.00
9	青海国投	交控集团	2023/5/18	2024/11/17	信用借款	4%-5%	65,000.00
10	青海国投	信达资产	2022/10/26	2025/10/25	质押借款	7%-8%	60,000.00
11	青海国投	信达资产	2023/11/30	2026/11/29	质押借款	7%-8%	45,700.00
12	盐湖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	2019/12/20	2024/12/20	抵押借款	1.20%-2.65%	37,994.65
13	青海国投	绿电集团	2023/6/4	2024/6/3	信用借款	3%-4%	37,720.44
14	青海国投	信达资产	2023/11/1	2026/11/1	质押借款	7%-8%	34,300.00
15	水利水电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4/16	2030/5/16	组合担保	5%-6%	33,292.41
16	水利水电	华夏银行	2022/06/29	2037/06/28	质押借款	4.4%-5.45%	31,800.00
17	水利水电	中国银行	2024/03/29	2027/03.28	保证借款	4.4%-5.45%	31,800.00
18	青海国投	农业银行	2024/1/5	2024/5/31	质押借款	2.30%-5.23%	30,000.00
19	盐湖股份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9/12/20	2024/12/20	信用借款	1.20%-2.65%	30,000.00
20	水利水电	农业银行	2024/01/31	2033/01/30	保证借款	4.4%-5.45%	30,000.00
21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2023/8/31	2025/8/30	组合担保	4.54%-8%	29,500.00
22	盐湖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	2019/12/20	2024/12/20	信用借款	1.20%-2.65%	29,289.22
23	青海国投	中国银行	2023/6/12	2024/6/12	质押借款	2.30%-5.23%	28,000.00
24	水利水电	农业发展银行	2019/12/18	2032/12/17	保证借款	4.4%-5.45%	25,787.00
25	青海国投	农业银行	2023/12/16	2024/5/15	质押借款	2.30%-5.23%	25,000.00
26	青海国投	农业银行	2023/12/17	2024/5/16	质押借款	2.30%-5.23%	25,000.00
27	盐湖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2019/12/20	2024/12/20	信用借款	1.20%-2.65%	24,002.81
28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2022/7/13	2024/7/13	组合担保	2.30%-5.23%	21,400.00
29	能发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	2023/9/30	2024/9/29	流动资金借款	3.70-5.60%	20,000.00
30	青海国投	信达资产	2023/3/24	2025/10/24	质押借款	7%-8%	20,000.00
	合计						1,615,786.53

(三) 存续的债券情况

1. 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存续规模
1	24 青资 01	2024.1.29	2027.1.31	2029.1.31	5.00%	6.30
2	23 青资 01	2023.12.7	2026.12.11	2028.12.11	5.60%	11.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7.30
1	16 青国投 MTN001	2016.9.2	-	2024.9.2	5.00%	3.50
2	16 青国投 MTN001	2016.9.2	-	2025.9.2	5.00%	4.00
3	16 青国投 MTN001	2016.9.2	-	2026.9.2	5.00%	4.00
4	13 青国投 MTN001	2013.8.13	-	2028.8.14	6.38%	4.50
5	13 青国投 MTN002	2013.11.21	-	2028.11.25	7.20%	0.7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6.70
合计		-	-	-	-	34.00

注1：12盐湖01于2022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故上表未包括12盐湖01债券，其留债金额纳入发行人有息负债。

注2：根据盐湖股份2023年12月18日公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注销的公告》，15盐湖MTN001和16青海盐湖MTN001于2023年12月8日注销。

注3：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16青国投MTN001维持票面利率5.00%不变及分期除本兑付，故16青国投MTN001分笔完成兑付，即分别于2024.9.2兑付3.50亿元，2025.9.2兑付4.00亿元，2026.9.2兑付4.00亿元。

七、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45,088.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16%。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 否存在	担保余额	担保种类	担保到期日

		关联关系			
发行人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	保证担保	2029/12/25[注 1]
发行人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25/3/24[注 1]
发行人	青海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000.00	保证担保	2024/3/24[注 1]
发行人	青海聚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0,295.00	保证担保	2026/12/22
发行人	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63.00	保证担保	2024/7/27
发行人	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9,000.00	保证担保	2025/6/15
发行人	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30.00	保证担保	2024/11/28
发行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25/9/26
发行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500.00	保证担保	2025/9/27
发行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保证担保	2024/7/5
发行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保证担保	2025/6/20
发行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8,500.00	保证担保	2025/6/20
发行人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800.00	保证担保	2026/9/26
发行人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00.00	保证担保	2024/5/19
	合计		345,088.00		

注 1：发行人为青海省投及其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在取得银行借款时提供担保。2020 年 6 月 19 日，省投集团及子公司破产重整后，发行人与借款银行就上述三笔担保达成《担保和解协议》，由借款银行按照《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领受债权转信托份额、股权等偿债资源和签订留债协议，并有权在约定期限内按照提存保管债权金额向发行人转让，若领受偿债资源的评估值低于原债权金额，则由发行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发行人对青海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列示的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为《担保和解协议》约定的借款银行所领受的偿债资源可向发行人转让的达成之日，借款银行已按照《担保和解协议》启动偿债资源受让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受让程序尚未完成，故列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表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	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	------	------	-----------	------	----------

	公司					
1	青海国投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通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德亮、山东省开发集团青岛公司、青岛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3,398.20	根据再审判判决书，发行人胜诉，在标的额范围对相关房产可全部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执行中	-
2	青海国投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宁远翔工贸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	4,159.21	本案一审法院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发行人上诉后二审开庭已于4月11日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完毕，目前等待二审判决	-	-
3	青海国投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宁远翔工贸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16,003.30	本案一审法院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发行人上诉后二审开庭定于5月21日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二审开庭	-	-
4	盐湖股份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荆门顺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8,516.60	2023年10月23日，青海省高院（2023）青民终131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海西州中院（2023）青28民初2号民事判决，目前履行期限届满。	尚未执行	-
合计			52,077.31	-	-	-

（四）重大承诺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科目	主体	抵押/质权人	抵质押物	到期日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水电集团	农业银行	机械设备	2030.09	0.34	融资
	青海国投	中国银行	银龙大厦房产	2025.1.17	0.26	融资
	盐湖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24.12.21	3.97	融资
	盐湖股份	法院查封	法院查封	-	0.55	因涉诉，部分房屋构筑物被

						法院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青海国投	中国银行	浩运商厦房产	2025.1.17	0.07	融资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世茂房产	2024.8.2	0.06	融资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2024.8.5		融资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2026.3.24		融资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2024.7.13		融资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2024.7.26		融资
	青海国投	民生银行	景岳公寓 25 套商铺	2026.6.21	0.93	融资
无形资产	能发集团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6.9.12	6.20	融资
	能发集团	西宁农商银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5.9.5		融资
	能发集团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5.10.20		融资
	能发集团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4.7.12		融资
	能发集团	邮储银行城中支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7.5.31		融资
	能发集团	工商银行城西支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5.5		融资
	能发集团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5.2.15		融资
	能发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	鱼卡二井田采矿权、土地、鱼卡一井田采矿权顺位抵押	2038.9.30	4.54	融资
	能发集团	农业银行大通支行				融资
	能发集团	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融资
	能发集团	农业银行大通支行	团鱼山采矿权	2026.9.30	0.25	融资
	盐湖股份	法院查封	土地使用权	-	0.05	因涉诉，被法院查封
在建工程	能发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银团）	鱼卡二井田	2038.9.1	6.73	融资
	能发集团	农业银行大通支行（银团）				融资
	能发集团	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青海国投	中国银行	产业基金质押	2024.6.12	11.64	融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青海国投	中国银行	省投股权质押	2024.6.16	8.50	融资
	青海国投	光大银行		2024.9.26		融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青海国投	信达资本	西钢股权	2026.11.29	5.19	融资
货币资金	青海国投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2024.6.6	0.40	融资
	青海国投		23 青资 01	2024.6.5	11.00	募集资金用途受限

	青海国投	民生银行	票据保证金	2024.6.25	2.09	贸易业务 票据保证 金
	盐湖股份	-	盐湖环境恢复保证金	-	0.66	环境治理 工程保证 金
	盐湖股份	法院	盐湖法院冻结	-	0.03	法院冻结 涉诉资金
	盐湖股份	招商银行	票据保证金	2024.6.18	4.89	贸易业 务、采购 业务票据 保证金
	盐湖股份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024.5.24	5.00	定期存款
	盐湖股份	西宁农商银行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024.6.13	7.26	定期存款
	能发集团	交通银行青海 省分行	票据保证金	2024.11.7	4.55	业务相关 票据保证 金
	能发集团	西宁农商银行	票据保证金	2024.10.17		业务相关 票据保证 金
	能发集团	青海银行城中 支行	票据保证金	2024.11		业务相关 票据保证 金
	能发集团	中信银行西宁 分行	票据保证金	2024.4.25		业务相关 票据保证 金
	能发集团	邮储银行城中 支行	票据保证金	2024.8.21		业务相关 票据保证 金
合计					85.13	

发行人将盐湖股份、能发集团、水利水电、西宁低碳基金等并表公司股权质押用于融资，由于上述公司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上述股权进行了合并抵销，在合并口径报表已不体现对上述并表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受限资产披露基于合并报表的口径进行，因此发行人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无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质押的并表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45.41 亿元（按照成本法核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盐湖股份股权账面价值 31.88 亿元（按照成本法核算），发行人持有盐湖股份股权的 98.26% 已被质押。发行人以盐湖股份股票市值进行质押融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质押并表子公司股权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主体	抵押/质权人	抵质押物	到期日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	-----	--------------	------

子公司股权	青海国投	银行、资产管理公司	盐湖股份等公司股权	2025 年、2026 年陆续到期	45.41 亿元	融资
-------	------	-----------	-----------	-------------------	----------	----

九、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从事重大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衍生品交易。

（二）发行人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

（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单笔金额超过 5 亿元的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青海省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 号），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木里煤业公司 100% 股权从公司置出，公司不再将木里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青海省国资委持有的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对应的权益 461.39 亿元置入公司，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详见“重要提示之一、发行人主体提示之（二）情形提示”，“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之（三）融资渠道与偿债风险”，“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西钢集团出表事项

表：西钢集团出表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发行人前一年末数据 (2021.12.31)	西钢集团资产数据 (2022.12.31)	占比
总资产	1,255.51	167.85	13.37%
资产净额	590.36	5.63	0.95%
营业收入	374.43	77.57	20.7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不再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2023 年, 发行人收到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通知》(青国资财(2023)34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西钢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行人 2022 年报表编制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不合并西钢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 将西钢集团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止的利润纳入合并范围。合并现金流量表: 将西钢集团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止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结合西钢集团的财务报告, 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西钢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 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规模有一定影响, 且西钢集团的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相互独立, 西钢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以 2021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 模拟剔除西钢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发行人财务数据 (2021.12.31)	模拟剔除西钢后财务数据 (2021.12.31)	变动金额 (2021.12.31)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2,555,113.31	10,564,684.62	-1,990,428.69	-15.85%
总负债	6,651,501.72	4,736,798.61	-1,914,703.11	-28.79%
股东权益	5,903,611.59	5,827,886.00	-75,725.58	-1.28%
营业收入	3,744,293.56	2,497,510.05	-1,246,783.51	-33.30%
营业成本	2,611,025.31	1,465,743.63	-1,145,281.68	-43.86%
营业利润	415,347.72	668,619.69	253,271.97	6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05.61	158,709.31	-619,896.31	-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91.16	495,969.79	306,278.63	1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33.17	-631,798.43	107,934.74	-14.59%

2023 年 11 月 6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 (2023)青 01 破 2 号之二、(2023)青 01 破 2 号之二做出裁定，1.批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裁定后附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内容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西钢集团的出资人所持西钢集团的共计 100%股权全部调整，调整完成后上述原股东不再持有西钢集团的股权，西钢集团的 100%股权由建龙集团出资 3,000 万元取得，前述股权投资款均用于债权清偿及支持公司日常经营。”

根据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方案，发行人于当年度终止确认了所持有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902,529,145.26 元。

发行人对西钢股份债权的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信泽海”）经破产管理人确认对西钢股份有效债权分别为 1,446,062,643.50 元、1,452,116,883.34 元，分别扣除重整方案中以现金清偿及优先债权 61,712,385.68 元、7,836,768.15 元后，剩余债权中各自 90%部分 1,245,915,232.04 元、1,244,198,831.37 元债权以 7.99 元/股转换为重组后西钢股份（简称“新西钢”）股权，发行人按照重整计划转股后合计对新西钢持股比例为 14.63%，因持股比例较少，且未拥有董事席位，对新西钢不具有重大影响，账面将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8,495,094.79 元，该次债务重组共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2,099,596,939.73 元。

（六）盐湖股份完成破产重整

发行人子公司盐湖股份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2019 年 8 月 15 日，债权人格尔木泰山实业有限公司向西宁中院提出对盐湖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盐湖股份破产重整计划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相关违约债券的留债部分有明确的展期和还本付息计划，因此盐湖股份违约情况不属于继续状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未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司法重整将主要亏损板块进行剥离，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

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悉数转让至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事项将不再对盐湖股份产生实质性影响。2022 年盐湖股份仍主营氯化钾、碳酸锂等产品；盐湖股份债务重整留债部分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首次还本。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盐湖股份的重整过程中，对相关债券，以及对已申报但暂缓确定的债权和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盐湖股份已在《重整计划》中设置了相应清偿安排，并履行了公告等法律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处于继续状态的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重要子公司盐湖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

1. 基本情况

盐湖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拟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合力共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由中国五矿控股)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本次合作涉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盐湖股份并可能涉及盐湖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相关影响

发行人现持有盐湖股份 11.61% 股权，若本次合作顺利完成，因盐湖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短期内将对发行人资产结构、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本次合作完成后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将在目前基础上大幅减少，年利息支出将大幅降低；同时，因本次合作以权益法核算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的投资收益，将随着世界级盐湖产业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和产业链体系的全面完善，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的分红收益也将逐年增加，将使青海国投归母净利润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 发行人未来发展定位

（1）功能定位

加快向产业+资本运营公司转型，以产业投资发展为主，以资本运营为辅，配合产业投资实施资本运营，以产业投资调结构、资本运营稳现金的模式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发展成为省内领先的拥有强大产业实力、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产业+资本运营公司。

（2）产业布局

紧紧围绕青海省产业“四地”建设方向（“四地”建设是将青海省建设成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立足现有资源和优势，聚焦主责主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填补产业短板，服务青海省经济发展大局。以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竞争优势，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改革思路，产业布局上进一步向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矿产资源、生态环保、数字经济、供应链服务、金融服务七大产业聚焦，加快打造战略支撑产业和重点支柱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促进金融服务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具体发展战略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产生影响的重大（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10亿元短期融资券以外，发行人已申报25亿元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此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3-07-28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07-29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07-30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负面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引用发行人评级结果。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并且与区域内多家主要银行均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349.2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05.9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43.27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青海银行	21.69	21.00	0.69
2	国开行	48.61	6.83	41.78
3	中国银行	49.09	14.15	34.94
4	兴业银行	5.00	-	5.00
5	光大银行	9.90	3.84	6.06
6	农业银行	30.65	22.05	8.60
7	民生银行	13.30	5.30	8.00
8	建设银行	72.00	2.90	69.10
9	交通银行	24.00	11.12	12.88
10	工商银行	20.30	3.20	17.10
11	邮储银行	19.13	2.33	16.80
12	西宁农商行	3.00	3.00	-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0	1.20	1.20
14	上海浦发银行	15.50	0.50	15.00
15	中信银行	1.00	0.90	0.10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6	招商银行	4.00	0.54	3.46
17	华夏银行	5.70	3.48	2.22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95	3.61	0.34
	合计	349.22	105.95	243.27

(二) 违约记录

盐湖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导致 12 盐湖 01、15 盐湖 MTN001、16 青海盐湖 MTN001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前到期，盐湖股份无法及时支付本息，已构成实质违约但目前已不处于继续状态。2019 年 9 月 30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2020 年 1 月 20 日，西宁中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0 年 4 月 20 日，西宁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目前，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盐湖股份对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现金、以股抵债、留债方式进行了清偿，并对未申报债权的偿付作出了妥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①“12 盐湖 01”偿付情况

经司法重整裁定，偿还“12 盐湖 01”62,942.48 万元后，确认本金留债余额 203,574.65 万元，确认利息留债 4,994.69 万元，剩余本金 888.62 万元尚未收到债权申报。12 盐湖 01 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②“15 盐湖 MTN001”和“16 青海盐湖 MTN001”偿付情况

经司法重整裁定，偿还“15 盐湖 MTN001”本金 10,000.00 万元后，确认“15 盐湖 MTN001”本金留债余额 190,000.00 万元，确认利息留债 2,341.34 万元；偿还“16 青海盐湖 MTN001”本金 29,775.89 万元后，确认“16 青海盐湖 MTN001”本金留债余额 120,224.11 万元，确认利息留债 1,254.73 万元。2022 年 12 月 21 日，盐湖股份已按期、足额自行支付完成 15 盐湖 MTN001、16 青海盐湖 MTN001 债权留债部分 2022 年度利息以及债权留债总金额的 20.00%。

③对已申报但暂缓确定的债权和未申报的债权的处置情况

发行人对已申报但暂缓确定的债权和未申报的债权设置如下受偿安排：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债权生效条件未成就、涉诉未决、工程尚未竣工结算、需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导致管理人尚无法出具审查意见而暂缓确定的债权，本次重整中按照其申报金额预留相应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待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受偿。特别说

明：现已申报但暂缓确定的债权中包括 4 家申报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涉及申报金额 1,634.18 万元。考虑到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属于优先于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的特殊优先权，后续待该 4 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确定后，由盐湖股份与该 4 家债权人自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清偿。

《重整计划》对未申报债权设置如下受偿安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其中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部分由盐湖股份一次性现金清偿，超过 50.00 万元部分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非银行类普通债权中第四种留债安排予以清偿。

据此，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盐湖股份的重整过程中，对相关债券，以及对已申报但暂缓确定的债权和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盐湖股份已在《重整计划》中设置了相应清偿安排，并履行了公告等法律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处于继续状态的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规模(亿元)	存续状态
1	24 青资 01	私募债	5.00	5.00	6.30	2024-01-31	2029-01-31	6.30	存续
2	23 青资 01	私募债	5.00	5.60	11.00	2023-12-11	2028-12-11	11.00	存续
3	19 青资 01	私募债	5.00	6.30	30.00	2019-06-05	2024-06-05	-	已兑付
4	17 青国投 PPN001	定向工具	3.00	5.50	10.00	2017-06-21	2020-06-21	-	已兑付
5	16 青国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5.00	15.00	2016-09-02	2026-09-02	11.50	存续
6	16 青国投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	3.70	15.00	2016-04-21	2017-04-21	-	已兑付
7	16 青国投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	2.79	15.00	2016-03-21	2017-03-21	-	已兑付
8	15 青国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7.67	15.00	2015-11-05	2023-06-05	-	已兑付
9	15 青国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8.00	5.40	39.00	2015-05-21	2023-05-21	-	已兑付
10	14 青国投 MTN001	一般中期	15.00	6.70	40.00	2014-10-10	2029-10-10	-	已兑付

		票据							
11	14 青国投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	5.00	30.00	2014-10-10	2015-10-10	-	已兑付
12	13 青国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5.00	7.20	30.00	2013-11-25	2028-11-25	0.70	存续
13	13 青国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00	6.38	30.00	2013-08-14	2028-08-14	4.50	存续
14	12 青国投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6.28	50.00	2012-09-03	2017-09-03	-	已兑付
15	12 青国投 MTN3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5.90	29.00	2012-12-17	2022-12-17	-	已兑付
16	12 青国投 MTN2	一般中期票据	5.00	4.63	20.00	2012-06-29	2017-06-29	-	已兑付
17	12 青国投 MTN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5.15	25.00	2012-04-25	2017-04-25	-	已兑付
18	12 青国投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	4.54	9.00	2012-02-29	2013-02-28	-	已兑付
19	11 青国投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	4.35	9.00	2011-01-20	2012-01-20	-	已兑付
20	11 青国投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	5.99	9.00	2011-10-31	2012-10-30	-	已兑付
21	09 青海国投债	一般企业债	6.00	5.40	8.00	2009-12-29	2015-12-29	-	已兑付
22	18 青海盐湖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0.74	7.00	15.00	2018-06-29	2019-03-26	-	已兑付
23	17 青海盐湖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0.74	4.88	7.00	2017-10-16	2018-07-13	-	已兑付
24	17 青海盐湖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0.74	4.72	8.00	2017-08-09	2018-05-06	-	已兑付
25	17 青海盐湖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0.74	4.69	20.00	2017-03-16	2017-12-11	-	已兑付
26	17 青海盐湖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	5.60	20.00	2017-12-20	2018-12-20	-	已兑付
27	17 青海盐湖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	4.80	10.50	2017-04-20	2018-04-20	-	已兑付
28	16 青海盐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5.30	15.00	2016-06-24	2019-09-30	-	已注销，计入盐湖股份留债
29	16 青海盐湖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	3.00	7.50	2016-08-31	2017-08-31	-	已兑付
30	15 盐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7.00	2.65	20.00	2015-06-11	2019-09-30	-	已注销，计入盐湖股份留债
31	15 盐湖 CP003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	2.97	22.00	2015-12-29	2016-12-29	-	已兑付
32	15 盐湖 CP002	一般短期	1.00	3.85	6.50	2015-06-10	2016-06-10	-	已兑付

		融资券							
33	15 盐湖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0	3.85	18.50	2015-06-10	2016-06-09	-	已兑付
34	12 盐湖 01	一般公司债	7.00	5.70	50.00	2013-03-06	2019-09-30	-	已摘牌，计入盐湖股份留债

发行人相关债券情况如下：

①15 盐湖 MTN001、16 青海盐湖 MTN001

根据盐湖股份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注销的公告》，15 盐湖 MTN001 和 16 青海盐湖 MTN001 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注销。

经司法重整裁定，偿还“15 盐湖 MTN001”本金 10,000.00 万元后，确认“15 盐湖 MTN001”本金留债余额 190,000.00 万元，确认利息留债 2,341.34 万元；偿还“16 青海盐湖 MTN001”本金 29,775.89 万元后，确认“16 青海盐湖 MTN001”本金留债余额 120,224.11 万元，确认利息留债 1,254.73 万元。根据留债计划，“15 盐湖 MTN001”及“16 青海盐湖 MTN001”留债期限为 5 年，留债期间内每年分别偿还 0%、0%、20%、30%、50%的留债额度。2022 年 12 月 21 日，盐湖股份已按期、足额自行支付完成 15 盐湖 MTN001、16 青海盐湖 MTN001 债权留债部分 2022 年度利息以及债权留债总金额的 20.00%。2023 年 12 月 21 日，盐湖股份已按期、足额自行支付完成 15 盐湖 MTN001、16 青海盐湖 MT001 债权留债部分 2023 年度利息以及债权留债总金额的 30%。2024 年将偿还剩余 50%的留债额度。

②15 青国投 MTN002

报告期内，2020 年 9 月 30 日，青海国投公告称，“15 青国投 MTN002”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除本型赎回方式赎回 15 亿债券。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称，发行人拟对“15 青国投 MTN002”不行使赎回权，利率重置，首个利率重置日和行权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并按照相关约定重置 15 青国投 MTN002 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赎回权及票面利率重置规则为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从合同条款来看，永续债续期并不算违约，发行人有权选择不赎回永续债，而违约认定条件主要为发行人破产或进行破产重组和出现永续债条款限制条件出现。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根据《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缩短召集期及表决期的议案》经全体持有人 98.33%同意，未经全体持有人 100.00%同意，致使会议缩短召集期及表决期事项未经豁免。因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缩短召集期及表决期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分期除本兑付的议案》、《议案三：关于督促发行人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的议案》、《修订议案一：关于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修订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分期除本兑付的议案》、《修订议案三：关于 15 青国投 MTN002 到期日调整的议案》均未通过。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根据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分期除本兑付的议案”，发行人在“15 青国投 MTN002”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日后一个月内兑付 3.00 亿元本金，剩余部分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 3.00 亿元本金，2021 年 11 月 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 2.00 亿元本金，2022 年 6 月 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 2.00 亿元本金，2022 年 11 月 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 3.00 亿元本金，2023 年 6 月 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 2.00 亿元本金。上述分期兑付金额对应利息于各分期兑付日与本金同时进行支付，计息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各分期兑付金额实际兑付日，利率为年化 7.67%，利随本清。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督促发行人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将 15 青国投 MTN002 债券由永续中期票据变更为普通中期票据的议案”。其中，除“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未得到落实以外，其余通过议案均已得到落实。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发行的“15 青国投 MTN002”已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完成 3.00 亿元本金的兑付，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 2.00 亿元本金兑付，发行人已完成“15 青国投 MTN002”全额本金及利息的兑付工作。

③16 青国投 MTN001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根据《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督促发行人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因持有人内部未达成统一，“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分期除本兑付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将 16 青国投 MTN001 债券由永续中期票据变更为普通中期票据的议案”未表决通过。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根据《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缩短召集期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发行人维持票面利率 5.00% 不变及分期除本兑付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将 16 青国投 MTN001 债券由永续中期票据变更为普通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决议，发行人维持票面利率 5.00% 不变及分期除本兑付的议案发行人维持票面利率为 5.00%，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兑付 1.5 亿元本金，利随本清。剩余部分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 1.00 亿元，2023 年 9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 1.00 亿元，2024 年 9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 3.50 亿元，2025 年 9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 4.00 亿元，2026 年 9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 4.00 亿元，上述剩余部分本金的利息均以票面利率 5.00% 按年付息，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2 日。在发行人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对剩余全部或部分债券提前进行兑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期完成“16 青国投 MTN00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 亿元本金的兑付、2022 年 9 月 2 日 1.00 亿元本金的兑付、2023 年 9 月 2 日 1.00 亿元本金的兑付以及相应利息的支付，并将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兑付余下本息。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历史违约记录见本章之“二 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之“(二) 违约记录”。

此外，发行人其他债券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兑付兑息。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增信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

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该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雪峰

职务：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0971-6124998

传真：0971-6124998

邮箱：qinghaiguotou@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A 座 13 层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法律意见书》；
- 3.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按照要求持续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至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若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六、其他事项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若发生违约，在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如果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安排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刘兆莹

联系方式：010-8540968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箱：362098758@qq.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362098758@qq.com 或寄送至北京

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收件人：刘兆莹、联系电话：010-85409688）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

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 【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28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5 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雪峰

联系人：毛生清

电话：0971-6156036

传真：0971-6124998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电话：010-85409688

传真：010-85126513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刘晓晴

电话：010-56366521

传真：010-56366524

(四) 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46 号纺织品大楼 15 层

负责人：丁永宁

联系人：蔡贤龙

电话：0971-6111968

传真：0971-6111123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B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闫宏江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六)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CP100 号)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A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财

联系人: 毛生清

联系电话: 0971-6156036

- (二)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联系人: 刘兆莹

电话: 010-85409688

传真: 010-85126513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 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附录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